

查詢網址：

[https:// www.cathayholdings.com/bank](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http://mops.twse.com.tw>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廿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偉正	陳晏如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2708-7698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http://www.cathayholdings.com</a>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02)8722-5800
Standard & Poor' s Ratings Services	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852-2533-3500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王金來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a href="http://www.ey.com">http://www.ey.com</a>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行已於104年10月5日依發行條件執行提前贖回94年9月28日在海外發行美金次順位金融債券，目前該海外有價證券無流通在外餘額。

七、本公司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bank](http://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2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8
四、未來發展策略 .....	10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1
六、信用評等 .....	12
貳、銀行簡介.....	13
一、設立日期 .....	13
二、銀行沿革 .....	13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7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77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	7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 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	7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	77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78
肆、募資情形.....	80
一、資本及股份 .....	80
二、金融債券 .....	85
三、特別股 .....	90
四、海外存託憑證 .....	9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90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	9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90
伍、營運概況.....	92
一、業務內容 .....	92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	11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111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114
五、資訊設備 .....	114
六、勞資關係 .....	116
七、重要契約 .....	117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117
陸、財務概況.....	11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1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2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1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4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4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14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42
一、財務狀況 .....	142
二、財務績效 .....	142
三、現金流量 .....	1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43
六、風險管理事項 .....	14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64
八、其他重要事項 .....	1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7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7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71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事項 .....	171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	172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81
附件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	188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90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313
附件六：關係報告書.....	324
附件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3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104 年因國際需求疲軟、石油及大宗原物料商品價格走低，造成全球貿易成長衰退，限縮經濟復甦動能，而台灣景氣與國際經濟連動甚深，導致 104 年台灣經濟成長呈現停滯；展望 105 年，隨著美國民間消費穩定成長、歐元區就業情況改善，全球貿易成長動能有望持穩。但在面臨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及大陸經濟結構調整轉型下，仍對台灣經濟成長抱持審慎態度。

在面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不確定性下，本行持續透過穩健的經營策略與優異的風險控管，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艱難的經營環境中仍保持穩定成長，不僅盈餘表現相較同業依然保持亮眼，並在業務發展上屢獲國際機構高度評價。《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雜誌評選本行為「104 年臺灣區最佳跨境貿易銀行」、《Asia Risk(亞洲風險)》雜誌評選本行為「104 年台灣最佳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The Asset(財資)》雜誌評選本行為「Triple A 最佳財富經理人獎 - 高度讚賞」、《遠見雜誌》頒發「財金管理五星首獎」等，顯見本行優質的金融服務備受國內外機構高度肯定。

據點擴展方面，截至 104 年底本行在台灣設置 165 家分行，以綿密的網點提供客戶多元全面的服務。而在重點發展之海外市場方面，104 年本行持續增設菲律賓馬尼拉分行、印尼雅加達辦事處及上海嘉定支行等 3 個海外據點，目前海外共有 1 家全資子行、1 家合資子行、11 家海外分(支)行及 5 家代表人辦事處。上海分行連續五年蟬聯大陸台資分行獲利首位，維持穩健的成長步調，並持續深化大陸市場布局；另於東南亞市場，本行已於東協國家中之 9 國建立據點，成為台灣銀行業在東南亞布局最廣的銀行。除透過分支據點延伸服務外，並與當地銀行策略合作夥伴建立東南亞業務服務平台，加速擴大海外營運佈局及深耕當地客群。

金融與數位科技整合是本行未來發展重點，104 年本行首先推出 KOKO 新金融服務，以「Keep It Simple」的核心理念，建構全新業務模式，使銀行變得更進化、更即時、更有趣；本行亦與 LINE 共同推出 LINE Pay 服務，積

極掌握消費者行動化、社群化的生活樣態，提供社群間轉帳及分攤付款的服務，打造優質客戶體驗與互動。

人才是金融業長期發展的基礎，為達到亞洲區域化及數位發展的策略目標，本行持續投入人才培育與轉型，提供同仁多元學習資源及建立培育機制，並獲致國內外機構肯定，104 年獲得美國人才發展協會(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TD)『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全球第十名佳績，為國內金融業唯一獲獎企業。展望未來，本行亦將秉持「誠信」的態度、「當責」的企圖心及「創新」的思維，落實核心價值，貫徹主動服務、以客為尊之精神，提供客戶最優質之金融服務，致力達成「創造價值，豐富人生，Enrich Your Life」之使命。

##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104 年度，本行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信用卡、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等各項業務均衡穩健發展，截至 104 年底主要業務成果分述如下：

### (一)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強化客戶分群經營策略，及以客戶為中心之業務模式，積極拓展授信業務及提升客戶貢獻度。在存匯業務方面，本行持續運用佈點綿密的實體、虛擬通路，提供各項金融商品及服務，爭取各類存款客群往來，並積極與集團各子公司合作開發新客源及導引客戶資金回流本行，以增進業務綜效，提高銀行獲利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擴增客戶規模，開創理財服務之商機。

在房屋貸款方面，除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各項管控措施暨監理機制、以及落實內部風險管理自律原則外，亦運用精細分眾經營方案，持續加強授信品質，優化客群經營結構暨提升資本使用效益。在無擔保業務方面，則採逐步增加目標客戶經營範圍、持續深化客戶經營、擴大銷售通路規模、並積極擴展虛擬通路運用範疇等，持續提升較高收益放款餘額，增進本行獲利。

在自動化通路業務方面，取得臺北捷運公司 ATM 金融服務代理權，維持獨家進駐優勢；另，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與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等業者合作，於商店內設置 ATM，強化本行服

務據點；並重新汰換 ATM 及規劃無人銀行區，以提升使用效益、持續經營本行優質品牌形象。

營業成果簡述如下：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 兆 8,698 億元，較 103 年底成長 1,318 億元，成長率 7.6%。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1 兆 1,125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7,573 億元；另，臺幣活存比 60%，持續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相關產品之授信餘額(含淨值貸款)為 4,967 億元，相較 103 年底成長 401 億元，成長率 8.80%。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386 億元，較 103 年底成長 113 億元，成長率 41.39%。
3.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行 ATM 台數 1,961 台，市佔率約 7.17%，市場排名第 4。

## (二) 信用卡業務

1. 接軌國際品牌「亞洲萬里通」發行聯名卡，持續引進價值客群，經營客戶忠誠度，並進行集團金融商品跨售，提昇經營成效；差異化客群經營，提升發卡量及簽帳金額。
2. 104 年度累計核卡數 77 萬卡，總簽帳金額 3,408 億元，居市場第一。

## (三) 財富管理業務

104 年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持續成長。本行財富管理持續以「為客戶增值及守護客戶資產」之核心價值，藉由健全商品線、落實理財風控、強化管理專業職能以優化客戶理財體驗。

## (四) 信託業務

1. 推展保險金信託、金錢型愛的信託及各項客制化個人信託商品，配合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提供高資產族群量身信託服務；因應法令強制信託規定，提供飯店等業者預收款信託服務。104 年底保險金信託市占率維持業界第一，公益信託規模成長至 303 億元，亦屬業界第一；個人及法人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410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294%。
2. 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文宣露出，宣導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協助分行掌握金融服務商機；配合集團業務發展及土建融授信案件，辦理都市更新信託及開發型不動產信託。104 年底不動產



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377 億元。

3. 配合政府法令開放，致力推行「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優化各項理財申辦流程，建置簡易便捷交易環境，開發自動化交易及提供領先業界電子交易平台。
4. 爭取投資型保單及外幣計價全權委託保管業務。104 年底保管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7,244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11.39%。
5. 104 年信託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成長 12.86%。

#### (五) 企金業務

因全球景氣仍未明顯好轉，就授信資產規模秉持汰弱留強策略，在追求經營績效的同時，有效管理授信風險，以利維持銀行良好經營體質。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企金授信(含海外)餘額 4,96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11 億元。

#### (六) 外匯業務

1. 為強化國際業務往來經營，本行積極佈建東協地區及大中華地區通匯往來據點，提升本行亞洲地區網點資金服務效率性，並結合具競爭力之匯款專案及各項現金管理及貿易融資商品，以擴大吸引潛在客群，奠定外匯市場客源的基石。
2. 近來國際經濟局勢險峻，本行持續致力外匯業務的穩健發展，104 年度外匯存款餘額為 109.6 億美元，較 103 年度成長 2.4%；進出口及匯兌業務量合計為 1,012.92 億美元，較 103 年度成長約 2.8%。

#### (七) 數位銀行業務

1. 網路銀行持續進行各項交易流程及介面優化，提供客戶直覺性操作體驗，改善網銀之易用性，配合 Bank3.0 開放政策，推出一系列線上申辦服務，無須臨櫃也能輕鬆完成交易。
2. 行動銀行 APP (My MobiBank)，針對行動裝置特有之推播功能進行全面升級，除了帳戶出入帳、刷卡提醒之外，更提供匯率報價及基金停利停損通知，提供客戶完整的理財提醒；另因應數位潮流趨勢，更提供手勢登入及隨身密碼功能，客戶可透過滑手勢快速登入行動銀行，不需記憶多組密碼，客戶透過隨身密碼綁定裝置後可直接進行非約定轉帳，並提供比簡訊 OTP 更完整的資訊安全防護，保障客戶的交易安全。
3. 官方網站推出全新貸款轉介頁面，推出後較去年同期業務成長

近一倍。同時提升官網視覺風格與集團整體形象一致，並優化使用者體驗。

4. KOKO 新銀行概念服務上線，結合銀行、社群、生活、行動等元素，推出全新 KOKO APP、官網、網路銀行、信用卡等系列服務。KOKO APP 提供社群拆轉、預算管理、刷卡自動記帳、發票記帳對獎等生活化功能，透過手機讓客戶完成基本生活服務，提升往來黏度。KOKO 官網整合線上開 KOKO 帳戶、預約申辦台幣存款帳戶、信用卡、KYC 等流程，提供整合式申辦服務，透過在家填表分行簽名的流程再造，提升客戶服務體驗與分行作業效率。KOKO store 提供數位銀行服務體驗並透過周末生活理財交流，增加客戶互動與收集客戶聲音。為拓展 KOKO 服務應用，已與一卡通合作並將於 105 年陸續提供一卡通交易明細匯入、金流互轉、發行一卡通 KOKO debit card 以利線上線下支付串連，透過合作夥伴線下布局創造雙贏局面。
5. 與 LINE 進行異業合作，推出 LINE Pay 儲值支付帳戶。以 LINE 的 1,700 萬用戶為基礎，發展行動商務領域。LINE Pay 儲值支付帳戶，一方面結合 LINE Pay 超過百間的購物平台，提供用戶消費場景；同時更提供好友分攤付款、轉帳等功能，為用戶打造全方位的行動支付生活。LINE Pay 儲值支付帳戶持續蒐集客戶聲音、開戶斷點，並將其列入 105 年的產品優化項目中，後續會新增更多功能，與 LINE 共創雙贏。
6. 本行在數位銀行業務成長方面，截至 104 年度為止，MyBank(個人網路銀行)申辦戶數成長 15.14%；MyB2B(企業網路銀行)申辦戶數成長 19.47%；虛擬通路手續費收入成長 13.43%。

#### (八) 金融交易業務

主管機關自 103 年 6 月起，陸續針對銀行辦理 TRF 等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業務強化監理措施，從確實瞭解客戶、審慎核給客戶額度，確認商品與客戶承擔風險能力可適切配適，到監督落實銀行商品銷售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等，因此銀行之管控系統及銷售流程亦趨健全完善。

國際匯市變動劇烈，加以主管機關嚴格監管，客戶風險偏好傾向保守甚或退場觀望，致 104 年較 103 年之價差收入減少 48%，交易量減少 12%。

## (九) 海外業務

本行加速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積極掌握國際化商機。在大陸地區發展已漸具規模，上海分行績效表現居台資銀行分行之首，除上海分行外，本行於大陸地區設有青島分行、上海閔行支行、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及104年11月開業之上海嘉定支行。在東南亞市場，持續擴張服務據點網絡，印尼雅加達辦事處於104年5月開業，馬尼拉分行於104年10月開業，東協10個正式會員國中，已於越南、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寮國、泰國、緬甸及印尼等9國設有分支機構，本行為台資銀行在東協國家中佈局最廣的銀行，將致力發展在地化客群及業務，並加強跨境平台整合。

### ■ 組織變化情形

1. 成立金融市場事業處，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行銷部調整至金融市場事業處轄下，並增設「債券資本市場部」。
2. 裁撤財務總管理處，原財務總管理處之會計部調整至行政總管理處。
3. 法務暨債權總管理處更名為法務總管理處，轄下法務室及債權管理部更名為法務一部及法務二部。
4. 勞工安全衛生部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部。
5. 成立綜合企劃總管理處，綜合企劃部、客戶經營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部、消金企劃部、財富管理部調整至綜合企劃總管理處轄下，並增設「國際管理部」及「廣告部」。
6. 資訊總管理處轄下裁撤技術支援部、系統一部、系統二部、系統三部、業務分析支援部及專案計劃執行室，且增設資訊策略發展部、海外資訊部、資訊方案服務部、核心系統部、系統開發部、數位資訊部及資訊營運部。
7. 企業金融事業處轄下增設「專案融資諮詢部」。
8. 為強化本行法令遵循機制，增設「法令遵循部」。
9. 個人金融事業處轄下增設「教育發展部」。
10. 增設「營運總管理處」，轄下增設「金融市場作業部」；企業金融事業處「作業部」調整至營運總管理處轄下，並更名為「企業金融作業部」；個人金融事業處「信用卡作業部」調整至營運總管理處轄下。

## ■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本行存款目標為 17,907 億元，實際達成情形為 104.42%；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 12,372 億元，達成率為 91.52%；信用卡目標為 500 萬卡，達成率為 103.00%。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運項目	104 年實際	104 年目標	達成率
存款	18,698	17,907	104.42%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1,323	12,372	91.52%
信用卡	515 萬卡	500 萬卡	103.00%

##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25,443	24,735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307	20,142	6%
淨收益合計	46,750	44,877	4%
呆帳費用	1,656	2,325	-29%
營業費用	24,079	22,148	9%
稅前淨利	21,015	20,404	3%
所得稅費用	2,417	2,776	-13%
稅後淨利	18,598	17,628	6%
每股盈餘(稅後)(元)	2.68	2.54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82%	0.85%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2.53%	12.91%	-

## ■ 研究發展狀況

1. 推出投研報告「行動上網」服務，將市場分析週報放置於網路銀行，以達差異化客群服務；新增「視訊影音服務」連結，讓前線同仁免閱讀即可聆聽市場趨勢及商品訊息，提升客戶諮詢服務。
2. KOKO 新銀行概念服務上線，結合銀行、社群、生活、行動等元素，推出全新 KOKO APP，提供社群拆轉、預算管理、刷卡自動記帳、發票記帳對獎等生活化功能，透過手機讓客戶完成基本生活服務，提升往來黏度。

### 三、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 105 年度經營方針

- (一)消費金融業務：落實客群導向之經營模式，創造本行競爭優勢及提高客戶經營效能；整合虛實通路規劃、導入數位應用功能，營造優質客戶體驗；發展金流收付業務，深化客戶往來及提升活存實績；運用資料探勘發掘潛在目標客群，依客群特性提供專屬產品與服務，強化客戶整體經營與授信資產結構；鎖定目標客群進行精準廣宣投放，引流客群；重塑無人銀行區風格，強化品牌印象。
- (二)信用卡業務：掌握數位化及行動化趨勢，持續金融創新，滿足客戶多元支付需求；深化客群經營，強化新戶客群結構，提升既有客戶往來忠誠度。
- (三)財富管理業務：依循「活化資產、刻意經營」之策略目標，以科學化管理方式，提供差異化之理財服務，深耕 VIP 客群，增加客戶荷包佔有率，開發潛力客群，增加理財滲透率；為客戶創造獲利同時，兼顧風險控管，以達到為客戶資產增值之理財目標。
- (四)信託業務：因應台灣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推廣「安養信託」，積極露出公益性質信託業務宣導，塑造本行『信託第一品牌』專業形象，並持續提供專業投資研究服務。
- (五)企金業務：持續擴大本行 Corporate Finance 企業融資之領先地位，爭取區域型聯貸主辦機會，掌握 PE Fund 結構融資案件商機，爭取基礎建設及綠能等專案融資業務機會，開展企業發債籌資業務；持續發展企業客戶資產端業務，掌握客戶實質金流，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六)外匯業務：持續優化遠距交易平台，建置流動性管理系統，開發多樣化同業合作業務，強化海內外外匯產品完整性，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國際市場競爭力，創造本行收益。
- (七)數位銀行業務：建立具競爭力之數位金融 3.0 服務，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八)金融行銷業務：增加收益來源，提高產品覆蓋度；加強跨境業務、金融機構之通路合作；慎選有實需、風險承擔能力及意願高，且交易經

驗豐富之合適專業客戶，深化客戶與銀行往來關係。

(九)私人銀行業務：持續開發新種商品，專注核心業務發展，積極拓展私銀通路，並增進與金控集團及外部策略夥伴合作，滿足高資產客戶需求。

(十)海外業務：持續開拓海外營運據點，並落實在地化經營；完善海外業務管理架構及營運模式，依區域客戶需求發展利基商品，提升海外獲利動能；善用集團資源發揮營運綜效，整合海內外資源，建構完整之亞太區域性金融平台。

##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 105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19,277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2,291
信用卡	522 萬卡

###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配置與規劃，據此，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 ■ 重要經營政策

展望105年，在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仍將面臨不確定因素下，本行仍將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及最適化資本配置，戮力精進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嚴密監測資產品質變化與資本適足率；同時，建立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發展策略與價值主張，強化客戶與本行往來黏度，以達成獲利目標。

針對海外發展，本行將持續拓展大中華與東協地區，並落實在地化經營，完善海外業務管理架構及營運模式；透過強化中後台企業職能及深化人才庫資源，協助海外業務的運作及發展，以提升海外獲利佔比。

此外，因應數位化金融時代的來臨，除持續開發新型金融產品與服務，致力於整合虛實通路外，亦積極推動內部轉型計畫，發展組織核心能耐，提升整體競爭力，以奠定國泰世華銀行永續經營基礎，持續朝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之目標邁進。

##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消費金融業務

1. 整合金控集團資源，加強集團各子公司共銷業務合作，運用子公司通路、商品及服務優勢推展共銷合作，以深化集團客戶往來，創造集團效益。
2. 落實客戶分群經營模式，提升名單行銷效率，以深化客戶經營暨往來關係；優化客群結構並擴大獲利規模；同時精進挽留機制，持續提升目標/重點客戶持有產品滲透率，以創造客戶整體往來價值。
3. 從顧客體驗角度全面優化實體/數位通路服務，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差異化商品/通路/服務平台，以強化顧客服務價值，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4. 除著重目標客戶開拓及深耕外，亦針對中小企業主及其關聯戶之延伸經營，並提供差異化之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貢獻度。
5. 配合政府”BANK 3.0”政策，持續發展電子商務及行動支付服務；透過跨裝置/跨平台虛實整合，提供數位金流服務。

### (二) 信用卡業務

1. 掌握數位化及行動化趨勢，持續金融創新，滿足客戶多元支付需求。
2. 深化客群經營，強化新戶客群結構，提升既有客戶往來忠誠度。

### (三) 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強化及深耕國內業務，另積極拓展大中華及東南亞重點市場，藉由本行集團海內外網點組成之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內外獲利，提供客戶完整且優質的金融服務，發展成為亞太區域性金融機構。

#### (四) 海外業務

持續完善海外業務產品線，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複製台灣成功業務模式至海外據點，同時擴大與集團參股銀行及策略合作夥伴之合作內容，深耕海外業務，藉由各海外通路組成之金融服務網，提供客戶完整且優質的金融服務。隨著大陸及東南亞兩大經濟體提出的經貿發展戰略，包括「一帶一路」、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等策略，本行將積極掌握商機，期望能為客戶最佳的金融合作夥伴，建構成為亞太區域領先金融機構。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本國金融機構面臨過度集中國內市場與激烈競爭壓縮獲利之情況。近年亞洲市場躍升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伴隨金融市場國際化之趨勢，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本國銀行佈局亞洲，透過海外併購、策略聯盟或設立子行等策略，帶動業務成長，提升利差與經營多角化效益。本行目前海外據點遍佈大中華及東南亞 11 個國家/地區，並於印尼、菲律賓採取策略合作夥伴模式經營，掌握優勢先機，持續拓展與深耕亞洲市場。

全球金融業邁向數位金融趨勢，加上政策推展與銀行業者積極佈局，均促使銀行產業面臨加速轉型的壓力，整體銀行業產業營運模式逐漸轉變。本行致力發展以客戶為導向之「全通路」數位金融服務，推出多項網路銀行線上服務，隨時隨處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結合數位與社群讓金融服務融入生活，強化客戶體驗，創造客戶與銀行之雙贏價值。

近二年因全球及中國經濟景氣普遍下滑，導致全球貿易量及企業資本支出逐漸衰退，大中華及東協地區經濟成長勢必面臨挑戰。銀行整體經營策略應更強化對資產品質的管理與掌握，針對產業及客群進行汰弱留強，同時持續發展利基性業務，以提供差異化服務，保持獲利動能。

#### (二) 法規環境：

近期主管機關針對信用卡諸多政策規範，包含銀行法第 47-1 條，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



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等法規限制。

依 104.2.4 修正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意旨，金融服務業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另金管會銀行局於 104.5.21 同意實施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故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上開規範，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且「非財務指標」至少應包含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遵循情形、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

### （三）總體經營環境

IMF 預測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全球主要經濟體美國呈現緩慢復甦態勢，惟受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國際競爭加劇，以及新興市場成長趨緩，恐弱化我國出口力道；而另一方面日本、歐元區則持續採取量化寬鬆振興經濟，展望未來市場充滿不確定性。為落實授信安全原則，本行秉持穩健經營，並以重視風險性資產報酬率方式汰弱留強以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兼顧高收益放款產品承作比重，以提升本行獲利性。

雖當前經濟整體狀況仍未穩定，惟本行仍致力持續提供客戶更便捷的優質服務，除提供客戶功能完備的金流服務，及客群需求導向之整合性多元商品外，並藉金控各子公司通路進行共同行銷，進而拓展穩定金流來源，以達業務推廣綜效。

##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4.09
Standard & Poor' s	A-	A-2	穩定	104.09
穆迪信評	A2	Prime-1	穩定	104.12

##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臺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臺北市永綏街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另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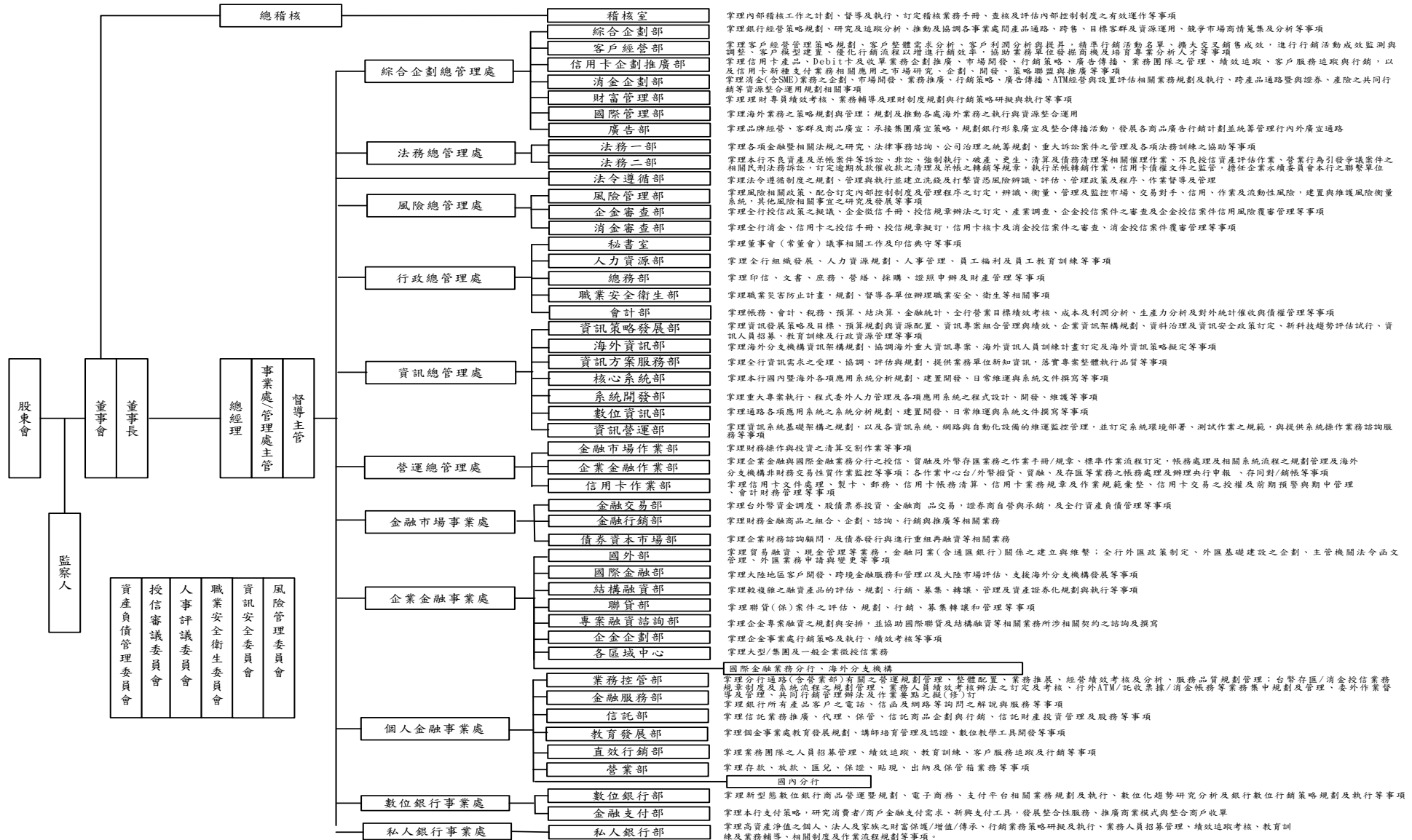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合併後，本行國內分行家數持續增加至 165 家，居民營銀行龍頭。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105.03.3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祖培	102.07.12 (註一、二)	3年	092.04.25	(註)	(註)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國泰金控、財金資訊、台灣建築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等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長庚	102.07.12 (註一、二)	3年	091.12.18	(註)	(註)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國泰金控、台灣建築經理、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等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清苑	102.07.12 (註一、二)	3年	096.07.03	(註)	(註)	-	-	-	-	-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 博士課程畢業	煒恒資產管理、廣欣壹、廣欣伍、廣欣肆、達勝創業投資、達勝壹乙創業投資、達勝壹甲壹投資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綜合證券、台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鴻海精密工業、達勝肆創業投資、萬鉞、德帛、創競、德金、健詠、達揚創意、達勝財務顧問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洪敏弘	102.07.12 (註一)	3年	096.07.03	(註)	(註)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國際電化商品、建弘國際投資、弘裕投資、台灣松下電器、建煌企業、裕基創業投資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等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偉正	102.07.12 (註一、二)	3年	099.05.13	(註)	(註)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華卡企業、台灣建築經理、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監事等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楊俊偉	102.07.12 (註一、二)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華卡企業、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悠遊卡董事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政旺	102.07.12 (註一)	3年	092.10.24	(註)	(註)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	臺隆工業、養樂多、台全電機、崇記貿易、台鈴工業、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台灣普利司通董事；崇隆投資監察人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102.07.12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凱因斯大學	國泰金控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102.07.12 (註一)	3年	100.06.29	(註)	(註)	-	-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 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同記實業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國泰創業投資、Conning Holdings Limited、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 董事	董事	蔡宗憲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謝娟娟	102.07.12 (註一)	3年	101.12.21	(註)	(註)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臺灣銀行副總經理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晏如	102.07.12 (註一)	3年	092.10.24	(註)	(註)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安豐企業、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秘書長；台北外匯經紀、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監察人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鄧崇儀	102.07.12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台灣之星電信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謝伯蒼	102.07.12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憲	102.07.12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國泰產險董事；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董事	蔡宗翰	兄弟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麗惠	102.07.12 (註一、二)	3年	98.03.05	(註)	(註)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緯綺國際董事長；吉而升貿易監察人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潘裕幘	105.01.29 (註十)	3年	105.01.29	(註)	(註)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	中華郵政主任秘書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葉國興	102.07.12 (註一)	3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無			

註：本公司於 91.12.18 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一：102.06.2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14 屆董監事，任期自 102.07.12 至 105.07.11，為期 3 年。

註二：102.07.12 本行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陳祖培先生為董事長；同日第 14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推選王麗惠女士為常駐監察人。

- 註三：103.01.17 陳憲着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3.01.17 起。
- 註四：103.03.1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江瑞堂先生為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3.03.17 起。
- 註五：103.07.15 江瑞堂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3.07.16 起。
- 註六：103.08.2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楊功澤先生接任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3.08.28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 註七：104.01.14 楊功澤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4.01.16 起。
- 註八：104.02.0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王淑敏女士接任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4.02.09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 註九：105.01.08 王淑敏女士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5.01.15 起。
- 註十：105.01.2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潘裕嫻女士接任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5.01.29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 註十一：郭明鑑先生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9%、新光人壽 1.29%、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2%、勞工保險基金 1.0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8%、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9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	新光金控 100%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組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5 年 4 月 1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家 數 (註 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祖培			✓	✓		✓	✓			✓	✓	✓		
李長庚			✓			✓	✓			✓	✓	✓		
黃清苑			✓	✓	✓	✓	✓			✓	✓	✓		3
洪敏弘			✓	✓	✓	✓	✓			✓	✓	✓		2
李偉正			✓			✓	✓			✓	✓	✓		
楊俊偉			✓			✓	✓	✓		✓	✓	✓		
黃政旺			✓	✓	✓	✓	✓	✓	✓	✓	✓	✓		
仲躋偉			✓	✓		✓	✓			✓	✓	✓		
蔡宗翰			✓			✓				✓		✓		
謝娟娟			✓	✓	✓	✓	✓	✓		✓	✓	✓		
陳晏如			✓		✓	✓	✓			✓	✓	✓		
鄧崇儀			✓		✓	✓	✓			✓	✓	✓		
謝伯蒼			✓		✓	✓	✓			✓	✓	✓		
蔡宗憲			✓			✓				✓		✓		
王麗惠			✓	✓	✓	✓	✓	✓	✓	✓	✓	✓		
潘裕愷			✓	✓	✓	✓	✓	✓	✓	✓	✓	✓		
葉國興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0070 號令計算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4月0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長庚	1000322	(註)	—	—	—	—	—	美國賓州大學 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金控、台灣建築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等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賴耀群	1000719	(註)	—	—	—	—	—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翰	1040127	(註)	—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 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同記實業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國泰創業投資、Conning Holdings Limited、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正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華卡企業、國泰創業投資、台灣建築經理、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偉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華卡企業、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悠遊卡投資控股、悠遊卡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伯蒼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系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晏如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安豐企業、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秘書長；台北外匯經紀、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監察人等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崇儀	1030711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台灣之星電信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興	1050118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玉梅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 (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國泰期貨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彰	1020101	(註)	—	—	—	—	—	Columbia Business MBA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金源	1041101	(註)	—	—	—	—	—	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有欽	1050317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純琪	1041222	(註)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副總經理	德國	Patrick Daniel Schmid	1050317	(註)	—	—	—	—	—	美國理海大學資工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尚民	1021025	(註)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經濟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遠蘭	1020101	(註)	—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脫宗文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峰誌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富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秦卓民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昭貴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琮萌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同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秀珠	1020101	(註)	—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素珠	1020101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卡企業董事、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臺灣行動支付董事、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及悠遊卡(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昱興	1020322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裕益	1020501	(註)	—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昌禮	102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珍瀚	1020603	(註)	—	—	—	—	—	克萊蒙大學 企管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靖仁	1030101	(註)	—	—	—	—	—	復旦大學 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翔馨	1050323	(註)	—	—	—	—	—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 企管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賢	1050317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中國文化語文學系	—	—	—	—
副總經理	新加坡	Winston Quak	1050406	(註)	—	—	—	—	—	美國夏威夷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柏雄	1020715	(註)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企管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錢明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運輸工程與管理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凱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子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國貿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欣佩	1040501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系	華卡企業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芳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業強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高階主管企管所	華卡企業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淑育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蕙婷	1020101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平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蔚玫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孫家慧	1020105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戲劇系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 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韞庭	1020826	(註)	—	—	—	—	—	USA Pace University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振棟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景智	102103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財政稅務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齊家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金融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淑君	1020101	(註)	—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 投資分析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鴻彰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景翔	1020715	(註)	—	—	—	—	—	倫敦城市大學 Investment Management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友容	1040330	(註)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子仁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瓊	10009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賴麗玲	9403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高階經營班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雄輝	1020826	(註)	—	—	—	—	—	開南大學會計系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張凌靜	1021030	(註)	—	—	—	—	—	淡江大學法文系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衍文	1020826	(註)	—	—	—	—	—	輔仁大學食品管理系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純良	104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Billy Betts	1041101	(註)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環境法律系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李政如	1030606	(註)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胡國瑜	103060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資管碩士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杜昶穎	1030606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郭聖傑	1030429	(註)	—	—	—	—	—	荷蘭路特丹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仁	1030707	(註)	—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n Bernardino 企管碩士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鴻	1031001	(註)	—	—	—	—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苗華本	1050201	(註)	—	—	—	—	—	賓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	—	—
部室協理	中華民國	戴榮嘉	1050323	(註)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	—	—
部室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柄蒼	1050128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李興明	980122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章	960101	(註)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男	9604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玲	980122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章明輝	1010319	(註)	—	—	—	—	—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學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廖壽聰	921027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戴義烜	9604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學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曹子珍	1030827	(註)	—	—	—	—	—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黃卉君	1041101	(註)	—	—	—	—	—	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分校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柯俊良	1000315	(註)	—	—	—	—	—	清華大學 高級工商管理	—	—	—	—
區域中心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姜光男	1050201	(註)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曼瑛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璵	9405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義忠	940606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曼瑛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丁美玲	980826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尤裕成	970121	(註)	—	—	—	—	—	逢甲大學 財政稅務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富	92102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殿禎	940615	(註)	—	—	—	—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銘君	990429	(註)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學與風險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古永松	9407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石振輝	940314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任中平	970822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純環	980826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敏城	1000503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惠櫻	940615	(註)	—	—	—	—	—	靜宜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昇協	9604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茂璋	990429	(註)	—	—	—	—	—	國立台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余政賢	96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余運泉	971104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秀貞	970908	(註)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長海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銀行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武秀豪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恒毅	10009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炳輝	940617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 財政稅務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宸典	980826	(註)	—	—	—	—	—	和春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惠瑩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榮欽	990524	(註)	—	—	—	—	—	淡江大學 經營管理數位學習所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慧玲	1000901	(註)	—	—	—	—	—	中國工商專校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世惠	970822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如惠	950720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宗翰	94061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偉傑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源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白順	940516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孝洸	921027	(註)	—	—	—	—	—	國立台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東發	930407	(註)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春霖	1000503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振中	1000503	(註)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新春	930407	(註)	—	—	—	—	—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歡	96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班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宇	940617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桂菁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卓筱華	980122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 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中	9306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宗謙誠	980826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岳世光	990901	(註)	—	—	—	—	—	國立高雄工專 電機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淦	970707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珊	960430	(註)	—	—	—	—	—	國立台中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延進	940418	(註)	—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廷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民	92102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市政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炳輝	9403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玉	921027	(註)	—	—	—	—	—	實踐家專 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勝義	980430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皇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聰	921027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銀海	960101	(註)	—	—	—	—	—	勤益工商專校 電子工程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鳳珠	960618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孟	970822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星筑	971215	(註)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逢旭	1000315	(註)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永靖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添旺	96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雅慧	9706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胡博文	921027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范良榮	96122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四維	921223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財榮	1000315	(註)	—	—	—	—	—	僑光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雪紅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誌文	1010628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簡香蘭	9604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榮宗	990429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明金	970725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玲怡	940901	(註)	—	—	—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經濟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岳弘	991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保險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春香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榮送	960625	(註)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維德	971215	(註)	—	—	—	—	—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麗萍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冠伶	940315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振特	980122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真真	96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營管理組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傑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鳳	951110	(註)	—	—	—	—	—	Schille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城	940616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鐘	921027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宏	970101	(註)	—	—	—	—	—	紐約市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松星	100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 企業管理科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雄	921027	(註)	—	—	—	—	—	東海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棋	990429	(註)	—	—	—	—	—	崇右企專 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奕宏	921027	(註)	—	—	—	—	—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裕	971110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安	980826	(註)	—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森	9307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建築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玲	970430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桂珠	940607	(註)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素妹	940607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健良	940607	(註)	—	—	—	—	—	加拿大皇道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常榮	990802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96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進財	921027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芳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聰志	93040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寶珠	950417	(註)	—	—	—	—	—	醒吾商專 會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仁楷	980122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春妮	930047	(註)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朝俊	960401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瑞斌	94061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育祺	9407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美華	990901	(註)	—	—	—	—	—	醒吾商專 會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湯火論	921027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綉琴	940523	(註)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能	921027	(註)	—	—	—	—	—	德明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立	921027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金庭	940425	(註)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不動產經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勝裕	96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芬	970701	(註)	—	—	—	—	—	蘭陽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文賓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950829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翠娟	9505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飛翔	940110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雪芬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詹媚菁	930825	(註)	—	—	—	—	—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熊志豪	930407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宜雄	96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明	9604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所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懿愔	930618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樊有興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德清	940701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 財政稅務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進	940322	(註)	—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志	96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男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啟豪	9403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廷生	96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正祺	97111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佑竹	9308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志誠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進龍	9403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財務金融所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雅玲	940520	(註)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簡文華	961229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魏米伽	990429	(註)	—	—	—	—	—	崇右企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羅惠芳	95120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傅龍三	1030315	(註)	—	—	—	—	—	國立聯合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蕙娣	1030315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國揚	102012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銘基	1020715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龍豪	1021223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素燕	1020625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 附設空中商專進修補校 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丕曄	1020715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廖仁傑	1030315	(註)	—	—	—	—	—	中原大學 商學博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啟偉	1031113	(註)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興華	980122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培盛	980122	(註)	—	—	—	—	—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豐利	1011126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豪	950101	(註)	—	—	—	—	—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志誠	980901	(註)	—	—	—	—	—	StateUniversity of NewYork at Binghamton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四全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秋藤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毅誠	1011101	(註)	—	—	—	—	—	美國德州 塔爾頓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海清	1031216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宋仕林	1030827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景裕	960101	(註)	—	—	—	—	—	明道高中(職)建築製圖科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德原	1030315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鄂季珍	1040320	(註)	—	—	—	—	—	台南家專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麗玲	1040320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良	1040320	(註)	—	—	—	—	—	國際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青松	1040320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顏敏修	1040320	(註)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千慧	1040320	(註)	—	—	—	—	—	靜宜大學中文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藍雅惠	1040320	(註)	—	—	—	—	—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西就	10502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逸	104082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惠	10504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宜楛	10504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薛毓騰	10504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金碩士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恭賓	1050401	(註)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耿揚	1020101	(註)	—	—	—	—	—	Clark University 經濟學碩士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崇恩	1030919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裕偉	1031113	(註)	—	—	—	—	—	University of Dubuque 企管碩士	—	—	—	—

註：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1) 無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所有轉投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等 支費(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 購股數 (H)	取得 限制 新股 數額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本行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祖培	19,940 仟元	19,940 仟元	1,458 仟元	1,458 仟元	-	-	4,896 仟元	6,045 仟元	0.141%	0.146%	59,763 仟元	59,763 仟元	-	-	10 仟元	-	10 仟元	-	-	-	-	-	-	0.463%	0.465%	1,149 仟元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常務董事	李長庚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常務董事	楊俊偉																										
董事 (獨立董事)	洪敏弘																										
董事 (獨立董事)	郭明鑑																										
董事	黃政旺																										
董事	蔡宗翰																										
董事	陳晏如																										
董事	謝娟娟																										
董事	仲躋偉																										
董事	鄧崇儀																										
董事	謝伯蒼																										
董事	蔡宗憲																										

註：司機薪資4,246仟元。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謝娟娟、 仲躋偉、黃政旺、 蔡宗翰、蔡宗憲、 李長庚、李偉正、 楊俊偉、陳晏如、 鄧崇儀、謝伯蒼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謝娟娟、 仲躋偉、黃政旺、 蔡宗翰、蔡宗憲、 李長庚、李偉正、 楊俊偉、陳晏如、 鄧崇儀、謝伯蒼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謝娟娟、 仲躋偉、黃政旺、 蔡宗憲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謝娟娟、 仲躋偉、黃政旺、 蔡宗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宗翰、鄧崇儀	蔡宗翰、鄧崇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晏如、謝伯蒼	陳晏如、謝伯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楊俊偉	李偉正、楊俊偉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祖培	陳祖培	陳祖培、李長庚	陳祖培、李長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無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2-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楊功澤(註1)											無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	-	1,332仟元	1,332仟元	-	-	1,780仟元	1,780仟元	0.0167%	0.0166%	
監察人	葉國興											
監察人	王淑敏(註2)											

註1. 楊功澤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自 104.01.16 起生效。

註 2. 王淑敏女士接任本行監察人職務，自 104.02.09 起生效。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楊功澤、王麗惠、葉國興、王淑敏	楊功澤、王麗惠、葉國興、王淑敏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無應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新股數額		所有資產轉投資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長庚	82,469 仟元	82,469 仟元	-	-	90,969 仟元	38 仟元	-	38 仟元	-	0.933%	0.924%	-	-	-	-	896 仟元	
總稽核	賴耀群																	
資深副總經理	李偉正																	
資深副總經理	楊俊偉																	
資深副總經理	蔡宗翰																	
資深副總經理	陳晏如																	
資深副總經理	鄧崇儀																	
資深副總經理	謝伯蒼																	
副總經理	李玉梅																	
副總經理	張曙光																	
副總經理	黃啟彰																	
副總經理	曹昌禮																	
副總經理	曾裕益																	
副總經理	彭昱興																	
副總經理	林尚民																	
副總經理	溫珍瀚																	
副總經理	秦卓民																	
副總經理	脫宗文																	
副總經理	許峰誌																	
副總經理	洪遠蘭																	
副總經理	李素珠																	
副總經理	張琇玲																	
副總經理	李同文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利權數額		所有投資轉業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郭昭貴																	
副總經理	黃琮萌																	
副總經理	莊秀珠																	
副總經理	宋靖仁																	
副總經理	龔金源																	
副總經理	許純琪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龔金源、許純琪	龔金源、許純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宗翰、李玉梅、張曙光、曹昌禮、曾裕益、秦卓民、脫宗文、洪遠蘭、許峰誌、張琇玲、李同文、黃琮萌、莊秀珠、鄧崇儀	蔡宗翰、李玉梅、張曙光、曹昌禮、曾裕益、秦卓民、脫宗文、洪遠蘭、許峰誌、張琇玲、李同文、黃琮萌、莊秀珠、鄧崇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賴耀群、陳晏如、謝伯蒼、彭昱興、溫珍瀚、郭昭貴、李素珠、宋靖仁、林尚民	賴耀群、陳晏如、謝伯蒼、彭昱興、溫珍瀚、郭昭貴、李素珠、宋靖仁、林尚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楊俊偉、黃啟彰	李偉正、楊俊偉、黃啟彰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李長庚	李長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9 人	29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長庚	—	彙總金額： 336 仟元	彙總金額： 336 仟元	0.002%
	總稽核	賴耀群				
	資深副總經理	蔡宗翰				
	資深副總經理	李偉正				
	資深副總經理	楊俊偉				
	資深副總經理	謝伯蒼				
	資深副總經理	陳晏如				
	資深副總經理	鄧崇儀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興				
	副總經理	李玉梅				
	副總經理	黃啟彰				
	副總經理	龔金源				
	副總經理	許純琪				
	副總經理	林尚民				
	副總經理	洪遠蘭				
	副總經理	脫宗文				
	副總經理	許峰誌				
	副總經理	秦卓民				
	副總經理	郭昭貴				
	副總經理	黃琮萌				
	副總經理	李同文				
	副總經理	莊秀珠				
	副總經理	李素珠				
	副總經理	彭昱興				
	副總經理	曾裕益				
	副總經理	曹昌禮				
	副總經理	溫珍瀚				
	副總經理	宋靖仁				
	協理	李柏雄				
	協理	錢明朝				
	協理	陳文凱				
	協理	李子明				
	協理	林欣佩				
部室協理	王文芳					
部室協理	王業強					
部室協理	余淑育					
部室協理	李蕙婷					
部室協理	林平章					
部室協理	林志明					
部室協理	林蔚玫					
部室協理	孫家慧					
部室協理	高韞庭					
部室協理	張振棟					
部室協理	張景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部室協理	張齊家				
	部室協理	莊淑君				
	部室協理	陳佩薰				
	部室協理	楊鴻彰				
	部室協理	詹景翔				
	部室協理	黃友容				
	部室協理	趙子仁				
	部室協理	鄭文瓊				
	部室協理	賴麗玲				
	部室協理	林雄輝				
	部室協理	張凌靜				
	部室協理	陳衍文				
	部室協理	林純良				
	部室協理	Billy Betts				
	部室協理	李玫如				
	部室協理	胡國瑜				
	部室協理	杜昶穎				
	部室協理	郭聖傑				
	部室協理	黃仁				
	理	部室協理	李文鴻			
部室協理		苗華本				
部室資深經理		林柄蒼				
區域中心協理		李興明				
區域中心協理		林文章				
區域中心協理		林俊男				
區域中心協理		洪秋玲				
區域中心協理		章明輝				
區域中心協理		廖壽聰				
區域中心協理		戴義烜				
區域中心協理		曹子珍				
區域中心協理		黃卉君				
區域中心協理		柯俊良				
區域中心資深經理		劉奕嫻				
區域中心資深經理		范姜光男				
分行協理		張聰				
分行協理		蕭義忠				
分行協理		劉曼瑛				
分行協理		丁美玲				
分行協理		尤裕成				
分行協理	王志富					
分行協理	王殿禎					
分行協理	王銘君					
人	分行協理	古永松				
	分行協理	石振輝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分行協理	任中平				
	分行協理	江純環				
	分行協理	江敏城				
	分行協理	江惠櫻				
	分行協理	何昇協				
	分行協理	何茂璋				
	分行協理	余政賢				
	分行協理	余運泉				
	分行協理	吳秀貞				
	分行協理	吳長海				
	分行協理	武秀豪				
	分行協理	吳恒毅				
	分行協理	吳炳輝				
	分行協理	吳宓典				
	分行協理	吳惠瑩				
	分行協理	吳榮欽				
	分行協理	吳慧玲				
	分行協理	呂世惠				
	分行協理	呂如惠				
	分行協理	呂宗翰				
	分行協理	呂偉傑				
	分行協理	李文源				
	分行協理	李白順				
	分行協理	李孝洸				
	分行協理	李東發				
	分行協理	李春霖				
	分行協理	李振中				
	分行協理	李新春				
	分行協理	沈志歡				
	分行協理	阮宇				
	分行協理	阮桂菁				
	分行協理	卓筱華				
	分行協理	周志中				
	分行協理	宗謙誠				
	分行協理	岳世光				
	分行協理	林文淦				
	分行協理	林秀珊				
	分行協理	林廷進				
	分行協理	林俊廷				
	分行協理	林建民				
	分行協理	林炳輝				
	分行協理	林玲玉				
分行協理	林勝義					
分行協理	林雅芬					
分行協理	林道皇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分行協理	林嘉聰					
	分行協理	林銀海					
	分行協理	林鳳珠					
	分行協理	林麗孟					
	分行協理	林麗雯					
	分行協理	邱星筑					
	分行協理	柯逢旭					
	分行協理	洪永靖					
	分行協理	紀添旺					
	分行協理	紀雅慧					
	分行協理	胡博文					
	分行協理	范良榮					
	分行協理	張四維					
	分行協理	張玄明					
	分行協理	張東珠					
	分行協理	張財榮					
	分行協理	張雪紅					
	分行協理	張誌文					
	分行協理	張簡香蘭					
	分行協理	曹榮宗					
	分行協理	莊明金					
	理	分行協理					莊玲怡
		分行協理					許岳弘
分行協理		許春香					
分行協理		許榮送					
分行協理		許維德					
分行協理		許麗萍					
分行協理		郭冠伶					
分行協理		郭振特					
分行協理		郭真真					
分行協理		陳文傑					
分行協理		陳文鳳					
分行協理		陳世城					
分行協理		陳光鐘					
分行協理		陳志宏					
分行協理		陳松星					
分行協理		陳俊雄					
分行協理		陳信棋					
分行協理		陳奕宏					
分行協理		陳建裕					
分行協理		陳春安					
分行協理		陳昭森					
人		分行協理					陳美玲
		分行協理	陳桂珠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分行協理	陳素妹				
	分行協理	陳健良				
	分行協理	陳常榮				
	分行協理	陳淑玲				
	分行協理	陳進財				
	分行協理	陳慧芳				
	分行協理	陳聰志				
	分行協理	陳寶珠				
	分行協理	曾仁楷				
	分行協理	曾春妮				
	分行協理	曾朝俊				
	分行協理	曾瑞斌				
	分行協理	游育祺				
	分行協理	游美華				
	分行協理	湯火論				
	分行協理	黃綉琴				
	分行協理	黃文能				
	分行協理	黃立				
	分行協理	黃金庭				
	分行協理	黃勝裕				
	分行協理	黃麗芬				
	分行協理	楊文賓				
	分行協理	楊明仁				
	分行協理	楊翠娟				
	分行協理	葉飛翔				
	分行協理	葉雪芬				
	分行協理	詹媚菁				
	分行協理	熊志豪				
	分行協理	劉宜雄				
	分行協理	劉俊明				
	分行協理	劉懿愔				
	分行協理	樊有興				
	分行協理	歐德清				
	分行協理	蔡永進				
	分行協理	蔡明志				
	分行協理	蔡明男				
	分行協理	鄭啟豪				
	分行協理	盧廷生				
	分行協理	蕭正祺				
	分行協理	蕭佑竹				
	分行協理	蕭志誠				
	分行協理	賴進龍				
分行協理	謝雅玲					
分行協理	簡文華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	分行協理	魏米伽				
	分行協理	羅惠芳				
	分行協理	傅龍三				
	分行協理	楊蕙娣				
	分行協理	吳國揚				
	分行協理	李銘基				
	分行協理	柯龍豪				
	分行協理	紀素燕				
	分行協理	許丕暉				
	分行協理	廖仁傑				
	分行協理	盧啟偉				
	分行協理	吳興華				
	分行協理	阮培盛				
	分行協理	阮豐利				
	分行協理	劉俊豪				
	分行協理	鄭志誠				
	分行協理	洪四全				
	分行協理	黃秋藤				
	分行協理	劉毅誠				
	分行協理	陳海清				
	分行資深經理	宋仕林				
	分行資深經理	林景裕				
	分行資深經理	廖德原				
	分行資深經理	鄂季珍				
分行資深經理	楊麗玲					
分行資深經理	陳明良					
分行資深經理	劉青松					
分行資深經理	顏敏修					
分行資深經理	游千慧					
分行資深經理	藍雅惠					
分行資深經理	陳西就					
分行資深經理	黃耀逸					
分行資深經理	林耿揚					
分行資深經理	潘崇恩					
分行資深經理	葉裕偉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206,304 仟元(佔 104 年度稅後純益之 1.11%)，較 103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197,950 仟元增加 4.22%，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酬金報酬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董事會授權指派督導特定業務範圍之董事薪資，董事兼任員工薪資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決議核定。董監事酬金執行業務費用為每月固定交通費、每次開會出席費及配車費用，另海外董監事出席開會另支付機票補助費，檢具往返機票者，得實報實銷。

世越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每次車馬費為 5,000 美元，由於世越銀行係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 50%聯營之子銀行，在越南註冊，基於對等及不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下，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方之意見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年）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祖培	8	0	1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長庚	7	1	87.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清苑	7	1	87.5%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洪敏弘	7	1	87.5%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偉正	7	1	87.5%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楊俊偉	8	0	1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政旺	0	0	0%	請假 8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8	0	1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6	2	75%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謝娟娟	8	0	1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晏如	8	0	1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鄧崇儀	8	0	1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謝伯蒼	8	0	1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憲	5	3	62.5%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麗惠	6	0	75%	請假 2 次。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潘裕幘	-	-	-	105.01.29 新任，應列席 0 次。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葉國興	0	0	0%	請假 8 次。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8	0	100%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淑敏	6	0	100%	104.02.09 新任， 105.01.15 辭任，應列席 6 次。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楊功澤	1	0	100%	104.01.16 辭任，應列席 1 次。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楊俊偉、 蔡宗翰、 陳晏如、 鄧崇儀	組織異動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俊偉、 蔡宗翰、 陳晏如、 鄧崇儀	人事異動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等 11 家公司共同與 Microsoft Operations Pte Ltd. (微軟亞太營運中心) 簽署軟體授權合約並購買電腦作業軟體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俊偉	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贊助合約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洪敏弘 (獨立董事)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 (獨立董事) 、李偉正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蔡宗憲	調整與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證券共同分攤之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授權費用支付方式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李長庚、 陳晏如	提撥新增餐飲刷卡消費部分金額捐助偏鄉學童營養早餐，由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捐贈相關作業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擔任董監事之團體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 (獨立董事)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 (獨立董事)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陳晏如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台幣貨幣市場授權額度展期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宗憲	向國泰產險投保105年度信用卡綜合保險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蔡宗憲	與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證券共同辦理內湖資訊大樓機房設備維護合約續約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蔡宗憲	與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集團廣宣、活動、贊助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進行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為續租4處行舍，與國泰人壽進行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國泰人壽之金融交易額度展期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憲	國泰產險之金融交易額度展期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晏如	人事異動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國泰金控指派12位董事、3位獨立董事及3位監察人擔任本行第14屆董監事。
2. 本行於93.02.06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於94.95.97.98.100.101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3. 本行於96.04.26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於96、100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4. 本行已於官方網頁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行董監事等之相關資料。
5. 本行於105.01.28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董事會開會8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麗惠	6	75%	請假2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潘裕愷	-	-	105.01.29 新任，應列席0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葉國興	0	0%	請假8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淑敏	6	100%	104.02.09 新任， 105.01.15 辭任，應列席6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楊功澤	1	100%	104.01.16 辭任，應列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雙向之溝通管道皆屬暢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及訊息將予以轉寄(達)，且監察人亦得隨時與本行員工直接聯繫。
2.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3. 本公司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 本公司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稽核單位就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監察人辦理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5.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已揭露於銀行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bank](http://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已就本行、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訂定處理準則與作業規範，並佐以資訊系統管理限額；另，本行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1. 本行第14屆董事會設置3席獨立董事、12席董事及3名監察人。本行獨立董事均具備優良之學養及專業知識，對本行董事會運作及公司治理發揮極大功能。</p> <p>2. 本行於105.01.28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p> <p>3.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p>	<p>符合規定</p> <p>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國泰金控指派。得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V		<p>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p>	<p>符合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V		<p>(一) 本行官網 www.cathayholdings.com/bank/cathaybk已設置「公司治理」網頁揭露財務年報及公司治理情形。</p> <p>(二) 本行設有英文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bank/cathaybk/english/eindex.htm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監事簡歷等資訊。</p>	符合規定
<p>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p>(一)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a>)。</p> <p>(二)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國泰金控統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涵蓋本行董事及監察人。</p> <p>(三) 於本行官方網頁中，設置風險資訊揭露專區。該專區之資訊內容，涵蓋本行之資本適足管理情形、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險管理制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等相關資訊。</p> <p>(四) 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本行消費</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服務品質，本行已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規範等法律規範，訂定及實施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作為本行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遵循之依據，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核備。本行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客戶申訴案件，客戶對本行有任何疑問或消費爭議時，可透過分行意見反應信箱、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申訴電話等各種管道反應意見，提供快速及完備之客戶服務。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由商品或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檢討改善，以具體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經營方向。</p> <p>2. 本行與客戶間往來之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訂定規範，不僅明訂雙方應遵守之各項條款，並提供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當消費者與銀行間發生爭議時，可據契約內容主張自身權利。另使消費金融業務申訴案件處理機制具有效率，更將「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之受理更加完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無。	符合規定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參考前項「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之「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一)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統籌管理，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100年11月成立「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著手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p> <p>(二)本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a>)。</p> <p>(三)於前述委員會下，分別成立跨子公司之專門小組，包含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五個小組，由各小組分別擬訂短中長期計畫以及召開討論會議，並定期於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中陳報執行成果。</p> <p>(四)本行訂有工作規則，員工之職場行為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1. 本行為推廣綠色金融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研發綠色產品或服務(如本行領先同業推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專案、打造行動線上服務平台以及推廣電子單據服務)、落實綠色管理、推動綠色公益，以金融服務業實際作為，達到與自然環境永續共生的願景，善盡企業公民責任。</p> <p>2.本行配合集團政策，在物品或設備採購上，逐步強化環保節能產品所佔比例，採購金額持續成長，母公司國泰金控連續兩年(102年、103年)獲得台北市政府與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表揚。</p> <p>(二)本行所有、租賃或管理之土地與地理環境又大多以市中心為主，非屬於生物棲息地或保護區，且本公司水源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未使用地下水源或其他方式水源，汙水排放至汙水下水道流向河川，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因此本身營運所產生的環境衝擊並不顯著，本公司無任何違反環境法規而遭受金錢或非金錢罰款制裁事項。</p> <p>(三)本行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將綠色環保的理念與執行面加以整合，辦公職場張貼宣傳海報及標語，鼓勵同仁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珍惜資源，本行總行大樓機房滅火設備為HFC-23滅火系統、N2滅火系統及FM-200滅火系統，該氣體不影響臭氧層。</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三)1. 本行由每半年辦理環境監測，包含二氧化碳與照度，每季辦理飲水機水質檢測，包含大腸桿菌群，提供員工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p> <p>2. 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追蹤員工受檢情形且辦理健康講座，讓員工對健康更為重視。</p> <p>3. 不定期MAIL醫學、保健常識及交通安全宣導，及提供量血壓服務關懷員工安全與健康</p> <p>(四)本行致力打造明亮工作職場，創造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在溝通機制中，亦針對不同職級打造合適的溝通管道，在各式溝通中，除了傳達本行核心價值以外，也會協助員工適應組織之變革，並傾聽員工之心聲，了解員工對於變革的想法。現有溝通管道包含員工建言CUB管道、8885員工關懷專線、新制度溝通網站、新進人員座談會、並定期舉辦各區部、各層級會議…等。</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五)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擬具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而能達到勞資雙方共榮共進之願景。</p> <p>(六)1. 本行於98年10月29日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提供所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並訂定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合度政策及商品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之充分揭露、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等，亦要求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訂定薪獎酬之合理發放原則，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p> <p>2. 本行於銷售商品時，皆恪遵主管機關規範，消費者除可至各分行進行面對面之全方位商品諮詢外，本行亦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即網路智能客服等。各項客戶服務措施，皆旨在接收客戶寶貴意見以利即時回覆並滿足客戶潛在需求。針對行內消費者申訴程序，本行已依消費者申訴管道分別制定標準作業規範，以妥善保護消費者權益。</p> <p>3. 本行權益手冊提供客戶瞭解財富管理服務，於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確實瞭解該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含商品內容說明、費用收取方式及所涉及風險等，以保障客戶本身之權益。客戶針對本行提供之產品</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除於營業時間內親洽本行各營業單位，亦可透過官方網站或客服中心提出。</p> <p>4. 為消費金融業務之申訴案件建立有效率之處理機制，本行於99年8月20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並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依消費者申訴管道分別制定標準作業規範，使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受理更加完善，以妥善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七)本行於銷售商品時，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金管會函令等，並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業別之相關規定；對消費者所揭露之訊息，皆依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讓客戶作最正確的判斷。</p> <p>(八)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對象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有不良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注意往來供應商其產製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必要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為提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踐履程度，於101年9月起，參照BSCI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之標準包括「勞工作業環境改善、合理勞動條件以及勞工基本人權...等」，於本行與供應商議約時，建議列入相關要求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 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一)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2012年起，每年發行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內容主要涵蓋國泰金控暨旗下6家主要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國泰投信及國泰創投)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形及展望。</p> <p>(二)前述金控編制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大致包含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以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等內容，並將該報告放置於國泰金控官方網站 <a href="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TE_1-2-3.aspx">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TE_1-2-3.aspx</a>，供大眾查詢。</p>	符合規定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因應國際間CSR議題持續發酵，國內氛圍漸長，本行之母公司於2014年將「企業社會責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委員會」調整為「企業永續C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委員會」，以提升其視野，並將委員會調整隸屬層級至董事會，請獨立董事督導企業永續事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後於民國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助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以及受託代辦公益事業。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基金會籌辦各項公益活動，104年度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述如後：</p> <p>1. 「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系列活動：</p> <p>①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 於4月、10月舉辦2次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幫助家境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的弱勢學童繳交學雜費等，分別捐贈予宜蘭、新竹、苗栗、彰化、南投及嘉義等縣，共560所國中小6,848人次受惠，共計捐贈新臺幣1,000萬元；自93年開辦以來，累計捐贈金額已逾新臺幣1.2億元，幫助近7.9萬人次。國泰世華銀行某某分行也響應基金會大樹計畫理念，自97年起開辦「越南大樹計畫」，104年捐贈助學金越南盾7.2億元，共1,200人次受惠。</p> <p>②大樹養成計畫－親子公益講座： 於臺北市、臺中市及臺東縣三地舉辦14場次，受惠聽眾近3,000人次，自97年開辦以來，累計舉辦場次已逾110場，參與人次逾1.6萬人次。104年為首度移師臺東舉辦。</p> <p>③親子愛不礙： 為將「大樹養成計畫－親子公益講座」的精采內容完整保存，並擴大受惠對象，持續出版親子教育推廣書籍「親子愛不礙」(第三冊)，共印製1.5萬冊，置於本行各分行提供予客戶及社會大眾免費索取，自102年首度出版以來，累計發行冊數已達4.5萬冊。</p> <p>④小樹苗作文獎： 以「成長」為題，舉辦全國性徵文比賽以鼓勵學童文學創作及提升邏輯思考。徵稿對象為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徵稿期間為6月1日至7月31日。共有248所學校645份稿件，並頒發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各獎項共158名，自99年開辦以來，累計已舉辦4次地區性及2次全國性徵文比賽。</p> <p>⑤大樹茁壯計畫： 鼓勵學生提升體育運動競技能力，增添榮譽，補助國中小優秀體育人才參與國際賽事，贊助臺北市東園國小等16所國中小共126名選手，赴海外參加各項體育賽事，取得15金10銀19銅亮眼成績。該活動自103年起開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⑥送愛到遠方： 為促進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透過接觸都市藝文資源、增廣視野，贊助其至臺北市探索城市，共贊助27所偏遠地區國小732名學童出遊，該活動自103年起開辦。</p> <p>⑦讓愛延續童書募集： 為滿足偏鄉孩童對知識的渴望，弭平城鄉差距，辦理「讓愛延續」童書募集活動，向社會大眾募集二手童書，經整理清潔後轉贈予育幼院、偏遠地區國中小及偏遠鄉鎮圖書館，募得3,227冊，共33個偏遠地區國中小或鄉鎮圖書館受惠，自98年開辦以來，共捐出65,669冊，嘉惠439個偏遠地區單位。</p> <p>2. 其他公益慈善活動： 以「音樂無礙·溫暖傳愛」為主題，邀請音樂家或音樂系學生團體至各地安養中心、育幼院、身心障礙機構等地表演，共舉辦7個場次，地點包括三峽、八里、桃園、苗栗、臺中、雲林、臺南等，自103年開辦至今，共舉辦17場次。</p> <p>3. 藝文活動：</p> <p>①永恆的經典音樂會： 於Plaza 7國泰廣場舉辦2場大型演唱會，免費開放予社會大眾參與，讓民眾得以享受視聽饗宴，並有助社區營造，近2千人參與，自93年開辦至今，累計已舉辦26場次，逾2.4萬人次參加。</p> <p>②「古諾楓之歌」(Songs of Hunungaz)紀錄片拍攝及出品 「古諾楓之歌」是一部關於布農族的紀錄片，紀錄與觀察花蓮縣卓溪鄉古楓部落、卓楓國小的生活及教育現況。藉由拍攝及出品紀錄片，留下珍貴紀錄，希望能引領大眾以不同視角來感受部落生活，了解偏鄉部落發展的努力與掙扎。本片入選「2015年第8屆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影展主題為「生命的風景」，全球各地共有734部作品報名參選。入選作品共有35件，其中臺灣的作品有8件。本片於影展期間（10月5日）在臺北市真善美劇院公開播映，且於6月及10月分別在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及原住民族電視台播出。</p> <p>③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展覽： 舉辦10檔不同風格、畫派之展覽，免費開放予社會大眾觀展，並有助社區營造。自89年成立以來，累計舉辦展覽109場次。</p> <p>④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藝術講堂」系列講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104年藝術講堂係以介紹西洋美術史為主，藉由西洋藝術史的流變、當代藝術的賞析、到藝術品創作媒材的簡介以及保存修復的觀念，讓參與民眾對繪畫藝術不僅有史觀概念，更有技術層面的瞭解。為了推廣藝術教育，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自103年起每月開辦「藝術講堂」系列講座，讓喜愛藝術的朋友在參觀展覽的同時也能有機會學習及了解藝術的發展與脈絡，講座一律免費參加。</p> <p>4. 贊助活動：</p> <p>①食分幸福－幸福待用站：</p> <p>國泰世華銀行結合核心職能，透過本行首創之「一人消費兩地共享」的捐贈機制，提撥信用卡持卡人新增餐飲消費0.3%的金額，作為偏遠地區學生營養早餐之用，透過基金會執行捐贈作業。共捐贈新臺幣3,164,275元，宜蘭縣寒溪、大同、四季、南山國小及南投縣信義國中、羅娜及東埔國小等7校共1,076人次受惠，自102年開辦以來，累計捐贈金額近新臺幣800萬元，幫助近2,800人次，共送出逾22萬份早餐，並建立本行卡友、企業、偏鄉學童的良善循環，幫助偏鄉學童健康成長與學習。</p> <p>②其餘贊助活動如下：</p> <p>贊助台陽美術協會「第78屆台陽美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流溢鄉情」水彩展；臺灣民族誌影像學會「2015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五餅二魚服務計畫」及「布農工作學習獎學金計畫」；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成長學習暨親子情感加溫計畫」；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計畫」；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關懷弱勢兒少公益音樂會」；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贊助場地舉辦「2015臺北文學季－跟舒國治、宇文正一起讀《水城臺北》」講座等。</p> <p>5. 集團合辦公益活動：</p> <p>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協辦「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主辦「樹造幸福·伊起傳愛」愛心義賣會，活動目的係促進社會大眾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族群，地點在中正紀念堂兩廳院藝文廣場，並將義賣所得捐給伊甸基金會做為關懷新移民二代及其家庭慈善用。藉由上述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可窺見本行在公益慈善範疇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慈善事業，讓愛與溫暖傳遞到社會各個角落。</p> <p>(二)本行注重環保公益，積極配合台北市103年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本行參與此項計畫並榮獲103年度績優綠色採購企業團體。</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1. 本行於98年10月29日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提供所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並訂定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合度政策及商品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之充分揭露、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等，亦要求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訂定薪獎酬之合理發放原則，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p> <p>2. 為消費金融業務之申訴案件建立有效率之處理機制，本行於99年8月20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並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受理更加完善。</p> <p>(四)為鼓勵年輕族群贏在投資理財的起跑點，累積人生的第一桶金，本行提供青年理財教育計畫，持續推出「30而利」系列活動，透過「YA世代理財網」傳達年輕民眾正確理財觀念。</p> <p>(五)秉持對社會企業的關懷及扶植，本行開辦公益微型貸款專案，偕同本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並與金控端積極合作，提供最適切之融資諮詢服務及貸款，透過專案探索公益微型貸款之可行性，後續將進一步提供集團既有相揪公益平台之社會企業或受輔導之弱勢個人微型貸款需求，以整合內外部資源為目標，旨在服務更多元化之客戶需求，共創乾淨、美好、良善之大地與社會。</p> <p>(六)本行於官方網頁及各營業場所皆置放各項產品申請/契約書(如：房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填寫說明、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及個人無擔保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了解相關權益。</p> <p>(七)為落實政府整合住宅補貼及照顧弱勢家庭旨意，本行持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參照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以本行自有資金自辦同質性之「青年成家貸」，以減輕中低收入家庭購置、修繕住宅貸款負擔，落實居住正義以及本行之企業社會責任。</p> <p>(八)本行秉持「健康員工是企業最珍貴資產」的企業理念，董事長、總經理簽署「健康企業-健康自主管理宣言」，帶領全體員工共同執行職場員工健康自主管理計畫，積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及愛心公益活動，照顧員工健康，成就更多幸福家庭、回饋社會。本行104年度主要健康促進公益活動簡述如下：</p> <p>1. 舉辦國泰金融集團「大腹翁小腹婆減重活動」，提升員工健康、增進團隊互動、達到良好體態，本行減重共2.8噸。</p> <p>2. 舉辦「體適能活動」，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同仁對自身體能狀況認知，以提升應付日常突發狀況的能力，共辦理4場次，員工參與總人數603人，增進員工活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3. 舉辦「愛心捐血活動」，號召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國泰金融中心及內湖區、中山區各企業員工、民眾共同參與，參與者除可促進新陳代謝、提升健康，並可獲得本行提供之精美贈品，本活動獲社會大眾發揮愛心、熱情響應，共辦理5場次，捐血總袋數799袋，除讓企業、民眾間敦親睦鄰，更具健康、愛心公益及回饋社會實際意義。</p> <p>4. 辦理「2015愛在光華健康公益集點趣」活動，以芳療紓壓及健康運動公益之多元方式，同步提升員工身心健康暨敦親睦鄰，並公益捐贈偏遠地區小學獎助學金。</p> <p>5. 辦理「靚媽Q寶-媽媽教室」活動共6場，增進員工育兒知能、減輕新手爸媽壓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6. 舉辦「高鐵輕鬆遊活動」，提供高鐵優惠券，照顧員工家庭生活，增進親子和諧輕旅行充電，提升工作效率，年度共舉辦3次，計3422人次參加，共741人抽中獲得票券，鼓勵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p> <p>7. 本行照顧女性員工哺集乳需求，提供友善職場環境，設置專用哺集乳室共計4處11間，全數獲得市政府認證通過。</p> <p>(九) 持續與伊甸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喜憨兒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創世基金會...等約40家慈善機構合作信用卡捐款，104年度信用卡捐款金額約10.9億元。</p> <p>(十) 依據「消費審議委員會運作要點」，針對爭議案例之發生原因進行統計分析，提出予相關單位作為之後作業流程暨商品設計、銷售及客戶服務之改善參考，以維護客戶權益。</p>	
			<p>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無。</p>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國泰首要核心價值為「誠信」，本公司參酌台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頒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已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內部規範已涵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之防範措施。</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建議包含誠信條款。</p> <p>(二)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已納入本公司稽核單位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三)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鼓勵本公司人員就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提出建議，進而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營，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已納入本公司稽核單位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內部稽核範圍涵蓋旗下所有台灣重要營運據點。</p> <p>(五)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並納入每月及年度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主題之一。</p>	符合規定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根據《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凡查證屬實，稽核單位將會辦人力資源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所有舉報案件，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確實保密。	符合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公司網站(國泰金控官方網站 <a href="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SG_4-1-3.aspx">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SG_4-1-3.aspx</a> )。	符合規定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行之母公司國泰金控已於2012年3月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管理金控及各子公司(含本行)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以「誠信」作為企業核心價值的一環，並是持續努力的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防止業務挪用行為 國泰世華銀行理財專員從業前皆簽署工作須知，內容涵蓋客戶個資維護、公平行銷、交易程序等作業規範。</p> <p>2.積極防堵金融犯罪 國泰金控所有子公司皆確切落實認識客戶(KYC, Know Your Customer)，依據客戶投資屬性及商品風險等級，進行商品適合性審查，並針對70歲以上客戶及疑似高風險客戶與交易進行控管。此外，也透過內部稽核機制監控各種特殊、不尋常的交易，並於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辦法明定員工遵守的行為規範及相關獎懲制度，每一年度針對洗錢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宣導教育。</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 祖 培



(簽章)

總經理：李 長 庚



(簽章)

總稽核：賴 耀 群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 純 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傳票調閱流程之作業管理	已發文重申員工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相法令規定、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作業規範。 (已改善)	104.10.28
二、103年ATM經辦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未依內部作業規範確實辦理，且分行未依規定通報重大偶發事件	1. 已發文重申各營業單位應確實依業務規範辦理自動櫃機作業及落實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處理，另增訂鈔券點算控管措施、加強教育訓練。 2. 內部稽核已加強辦理查核，並將自動櫃員機作業列入自行查核每月必查項目。 (已改善)	104.2.24

## 會計師檢查報告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辦理 貴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度上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依法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監理之參考，未經本會計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p>一、離職員工將客戶個人資料下載至私人外接儲存裝置，核未妥適建立資訊作業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103.1.29 金管銀控字第10360000011 號函】</p> <p>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台幣400萬元罰鍰。 【103.6.25 金管銀控字第1036000292C 號函】</p>	<p>1. 本行已實施公用資料夾相關改善措施，包含個資檔案集中存放，同時建立存取紀錄及權限控管，以完善存取控管流程及覆核機制。</p> <p>2. 已完成USB儲存裝置檔案攜出加密機制，並已調整限縮各單位使用USB電腦台數。</p> <p>3. 本行已委請外部顧問就本案改善措施之政策面、作業面、技術面等再行檢視及提出評估並已進行改善。</p> <p>1. 已增修相關規範，以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並強化風險告知程序保障客戶權益。</p> <p>2. 已增修相關規範，以落實KYC及KYP之執行，及強化對客戶金融交易額度核給之評估及管控。</p>
3.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p>一、同前項二、(二)案，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03.6.25 金管銀控字第1036000292C 號函】</p>	同前項二、(二)案改善情形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二、福和分行行員挪用自動櫃員機(ATM)款項所涉缺失一案，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並命令解除林員職務。 【104.9.24 金管銀控字第10460002120號函】</p> <p>三、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缺失一案，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 【105.1.29 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0251號函】</p>	<p>1. 增訂鈔券點算全程應於攝錄範圍內執行以利監控查核等控管措施。</p> <p>2. 內部稽核加強辦理抽查相關作業、及不定期發動專項自行查核，持續追蹤各單位執行狀況。</p> <p>3. 將本案懲戒情形公告周知，以儆效尤。併重申各單位應確實依本行業務規範辦理自動櫃員機作業、及加強教育訓練。</p> <p>1. 修訂客戶分級、產品分類等規範。</p> <p>2. 重新檢視所有同仁之相關學、經歷，統一檢討並重新授予各種權限。</p> <p>3. 已修訂「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將他行往來資訊納入客戶額度核給參考；並明訂避險與非避險額度之核給標準。</p>
<p>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無</p>	
<p>5.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無</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及其主要內容。

無此事項。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事項。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王金來	104.01.01~104.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V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V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王金來	9,827	7,834	-	-	2,038	9,872	104.01.01~104.12.31	—

註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起，為配合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黃建澤及王金來變更為張正道及王金來。

##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詳附件三。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5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6,947,960,503	100%	-	-	-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5.0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金融相關事業</b>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83,301	0.17%	-	-	583,301	0.1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	-	800,0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11,730	2.45%	3,124	0.00%	9,814,854	2.4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55,310	0.62%	-	-	1,855,310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875,500	2.28%	-	-	11,875,500	2.2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	-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893,689	10.32%	-	-	93,893,689	10.3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	5.79%	-	-	76,50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	-	562,299	9.37%
Visa	116,426	0.02%	-	-	116,426	0.02%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	-	50.00%	-	-	-	50.00%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	-	60,00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	-	2,400,000	4.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0		450,00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0		9,043,999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4.87%	0		18,500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43,562	4.91%	0		4,643,562	4.91%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		3,000,000	100.0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45,330	1.38%	0		3,845,330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512	8.24%	0		7,091,512	8.24%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5.00%	0		1,760,000	5.00%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3	2.50%	0		2,843	2.50%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500	3.35%	0		1,842,500	3.35%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4	5.85%	0		5,854	5.85%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65,597	0.06%	0		65,597	0.06%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50	0.24%	105	0.51%	155	0.75%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00%	0		900,000	4.00%

註：世越銀行屬合資事業，故無發行股票。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69,479,605,030 元，分為 6,947,960,503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 (一) 1.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5.3.31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10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102.08	1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147,687,760 元	註 4
102.09	37	6,466,849,362	\$64,668,493,620	6,466,849,362	\$64,668,493,62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3,243,780,000 元	註 5
103.06	1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44,268,360 元	註 6
104.06	1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366,843,050 元	註 7

註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註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2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960 號函核准。

註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

註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1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170 號函核准。

註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18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239 號函核准。

單位：股/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947,960,503	0	6,947,960,503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5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6,947,960,503	—	—	—	6,947,960,503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5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	—	—
1,000至5,000	—	—	—
5,001至10,000	—	—	—
10,001至15,000	—	—	—
15,001至20,000	—	—	—
20,001至30,000	—	—	—
30,001至50,000	—	—	—
50,001至100,000	—	—	—
100,001至200,000	—	—	—
200,001至400,000	—	—	—
400,001至600,000	—	—	—
600,001至800,000	—	—	—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6,947,960,503	100%
合計	1	6,947,960,503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6,947,960,503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註 8)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45	22.02	22.82	
	分 配 後	19.95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6,711,276 仟股	6,947,961 仟股	6,947,961 仟股	
	每股盈餘	2.54	2.68	0.8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5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35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終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3-104 年相關數字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104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淨影響數：新臺幣 47,969,274 元
- (2)採用 2013 年版 IFRSs 調整數：新臺幣(40,108,155 元)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5,585,873,661 元
- (3)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21,868,672 元
- (4)分配股票股息：新臺幣 2,620,209,610 元
- (5)分配現金股息：新臺幣 10,421,940,748 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此事項。

### 3. 104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 (1) 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10,512,554 元



(2)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事項。

4. 上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情形：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淨影響數：新臺幣 6,883,760 元

(2)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5,300,608,412 元

(3)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65,671,051 元

(4)分配股票股息：新臺幣 2,366,843,050 元

(5)分配現金股息：新臺幣 10,058,414,294 元

(6)股東現金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7)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8)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此事項。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7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98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二)字第 第 09700276100 號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700276100 號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 (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 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發行日期	97.9.19	97.10.27	98.6.11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22 億元	新臺幣 28 億元	新臺幣 36.5 億元
利率	詳發行要點	2.95%	2.42%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4.9.19	7 年期 到期日：104.10.27	8 年期 到期日：106.6.11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	富邦證券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22 億元	新臺幣 28 億元	新臺幣 36.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31.46 億元	931.46 億元	931.46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 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27.05	30.06	33.9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 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98.4.29 中華信評 twAA	98.4.29 中華信評 twAA	98.6.11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8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0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0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發行日期	98.7.20	100.3.30	100.6.22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53.5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8.5 億/15 億)	新臺幣 64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9 億/25 億)
利率	2.60%	1.65%/1.72%	1.65%/1.72%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 108.7.20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7.3.30/110.3.30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7.6.22/110.6.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53.5 億元	新臺幣 6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31.46 億元	951.98 億元	951.9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 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 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35.59	33.21	33.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98.7.16 中華信評 twAA	100.2.9 中華信評 twAA	100.2.9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1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2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4.1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08800 號	101.4.1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08800 號	102.2.19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200029320 號
發行日期	101.6.6	101.8.7	102.4.24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44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2 億/42 億)	新臺幣 56 億元	新臺幣 100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1 億/99 億)
利率	1.48%/1.65%	1.65%	1.55%/1.70%
期限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8.6.6/111.6.6	10 年期 到期日: 111.8.7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9.4.24/112.4.2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44 億元	新臺幣 56 億元	新臺幣 10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1.78 億元	981.78 億元	1,030.45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83	43.53	51.0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1.5.30 中華信評 twAA	101.8.1 中華信評 twAA	102.7.24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 3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4.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93700 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發行日期	103.05.19	103.10.08	103.10.08
面額	1 仟萬	1 佰萬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50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0 億/120 億)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利率	1.70%/1.85%	5.10%	4.00%
期限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10.5.19/113.5.29	無到期日	15 年期 到期日：118.10.0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 150 億元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6.68 億元	646.68 億元	646.6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5.39	72.24	80.8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非普通股權益之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3.5.8 中華信評 twAA-	103.9.30 中華信評 twA	103.9.18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12.3 金管會金管銀 控字第 10300338550 號
發行日期	104.03.30
面額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1.8 億元
利率	0.00%(IRR4.2%)
期限	30 年期 到期日：134.03.30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元大寶來證券(主 要)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或依「發行人 贖回權」行使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美金 1.8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6.6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 2 年得依「發行人 贖回權」行使贖回權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信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80.8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4.3.9 twAA+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金融債券

#### 1. 計畫內容：

為維持本行資本適足率在適當水準、支應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及擴展海外分行業務需要，本行 103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核准內容如下，該計畫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

(一)103 年 4 月 8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9370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150 億元整。

(二)103 年 9 月 11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9.9 億元整。

(三)103 年 12 月 3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338550 號函核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3 億元整。

#### 2.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50 億元及美元 9.9 億元之發債計畫，均於 103 年度執行完畢；至於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3 億元，鑑於成本考量僅於 104 年發行美元 1.8 億元，剩餘額度美元 1.2 億元，因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上述相關發債執行情形如下：

- (一)103年5月19日發行103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其中7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30億元，固定票面利率1.70%，到期一次還本；10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20億元，固定票面利率1.85%，到期一次還本。
- (二)103年10月8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美元9.9億元，其中103年度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美元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美元6.6億元，固定票面利率5.10%，發行滿12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103年度第3期15年期美元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美元3.3億元，固定票面利率4.00%，到期一次還本。
- (三)104年3月30日發行104年度第1期美元計價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元1.8億元，固定票面利率0.00%(內部報酬率:4.20%)，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3. 執行效益：

本行103年度計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及美元9.9億元，104年度計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元1.8億元，上述發債執行效益使本行資本適足率(BIS)由102年12月底的13.46%提昇至104年12月底的16.39%，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T1)由102年12月底的10.12%提昇至104年12月底的11.99%，以上募得之資本及長期穩定資金將用於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暨投資及擴展本行海外分行業務需要。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 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 消費金融業務

##### 1. 存匯業務

提供多樣化存款商品，包含：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滿足客戶儲蓄及企業收付需求；另，本行提供完整的實體、虛擬及自動化服務通路設備，搭配便利金流服務系統，滿足客戶資金調度使用需求。

##### 2. 自動化通路業務

提供客戶於各通路如分行、台北捷運、超商等便民金融服務，持續優化ATM交易流程及增加服務項目；並爭取多樣化異業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以提升使用效益。

##### 3. 授信業務

個人授信：除提供個人授信一般放款業務之金融商品，如：指數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外，更利用聯結及優化各通路以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體驗，並藉由規劃客戶專屬金融產品與服務，來經營客戶關係。

##### 4. 中小企業授信

提供中小企業各項授信融資及金流服務，以協助企業運營，並透過相關資料庫分析，整合金控各項資源，規劃合適客戶的專屬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深化經營客戶關係。

#### ■ 信用卡業務

篩選集團內具開發潛力之優質客群，結合分行、電話行銷、直效行銷及國壽通路推廣信用卡，以拓展信用卡新戶並提升卡數。同時進一步分析持卡人內外部信用卡消費資料，針對具消費成長潛力之客戶，規劃行銷專案並加強宣導本行各類促刷活動，促使客戶集中消費，提升簽帳金額。

#### ■ 財富管理業務

1. 耕耘財富管理客群，提供客戶全方位資產規劃服務，協助客戶累積財富。
2. 提供多元理財及保險商品、滿足客戶「單一窗口，一站購足」之客製化服務。
3. 落實理財風控機制，確保客戶資產保值及獲利性。

4. 培育理財顧問成為全方位理財專家，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需求。
5. 建置完善理財平台，協助客戶自主投資。

## ■ 信託業務

### 1. 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引進國內外基金、公司債、固定收益債券及全球主要指數型基金（ETF）等商品，客戶可透過臨櫃、網路或行動裝置以單筆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

### 2. 不動產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動產相關信託服務，例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合建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滿足客戶交易安全、產權管理及節稅規劃等目的。

### 3. 個人信託

提供各項個人財產信託服務，包含金錢信託、保險金信託、股票信託、遺囑信託及公益信託等，達到財產保障、退休安養、子女或身心障礙者照顧、股權集中、贈與節稅、財產分配、捐贈公益與家業傳承等目的。

### 4. 法人信託

為服務企業落實員工福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股權交易安全，辦理企業員工福利信託、法人預收款信託、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及股權買賣價金信託等業務。

### 5. 保管業務

本行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投資型保單及有價證券等保管業務。

## ■ 企業金融業務

### 1. 工商企業融資貸款

本行工商企業融資貸款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墊付國內票款、貼現、透支、外銷貸款、建築融資貸款、建地融資貸款、機器設備融資、興建廠房(辦公室)或購置廠房(辦公室)貸款，提供客戶各種資金需求。

### 2. 聯合貸款

本行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統籌辦理聯貸有關事務，可滿足企業客戶各種鉅額資金運用之需求，如購置固定資產融資等大型專案或計畫性融資。

### 3. 應收帳款承購

本行可透過債權移轉方式，受讓企業客戶因銷貨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客戶現金融資及帳務管理及收帳服務，並承擔客戶信用風險。

### 4. 中小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本行針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之中小企業提供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等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業務及專案基金保證業務。

### 5.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商業本票保證、工程相關保證、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公司債保證、遠期票據付款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業務。

### 6. 外匯業務

在授信業務方面，包括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業務；在匯兌業務方面，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等服務；在進出口業務方面，包含進出口託收、出口押匯及信用狀相關等業務；現金管理業務方面，包含外匯存款、多種外幣匯出匯入款、光票託收及買入、旅行支票、外幣現鈔、遠期外匯及搭配海外各分行推出各項跨境服務專案，並規劃相關電子交易平台。

### 7. 開拓海外市場：

本行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在亞洲各國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地區，設立分支據點，總計本行擁有 64 處海外據點，其中東協 10 個正式會員國中，本行已在其中九國設有分支機構。利用海外據點的在地化經營，提供當地客戶即時性的金融服務；同時透過本行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有效將國內外各據點通路串聯成為綿密金融網絡，提供客戶專業且便捷的金融業務。

## ■ 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 OBU 針對境外個人、法人提供包括存款、匯款、進出口貿易、授信、國際聯貸、國際應收帳款、外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組合式商品、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法規鬆綁及對境外金融業務開放措施，積極研發跨境金融商品；除藉由海外分支據點拓展當地客戶外，並提供客戶跨境解決方案，利用具優勢之金控子公司間平台及多元化金融服務，提升客戶競爭力及對本行黏稠度。

## ■ 數位銀行業務

數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除了新的科技及數位應用日新月異之外，法規鬆綁更為電子金融帶來全新的發展，本行在電子金融領域致力於發展數位金融轉變所帶來的分行業務數位化及通路整合，更提供客戶安全的交易環境及

一致性的客戶服務；針對新型態業務也推出全新的 KOKO 新銀行概念服務，提供客戶完整的數位金融體驗。

### 1. 數位金融 B2B 業務

建立海外全球企網銀業務平台：配合區域銀行發展，提供新加坡及大陸地區分子行全球企網銀服務，以爭取跨國台商及海外公司等中大型企業使用。

### 2. 數位金融 B2C 業務

提供臺外幣資金調度、理財資訊、投資下單、帳單繳納、ATM 等多元豐富的交易服務，滿足客戶 24 小時網路及行動的理財需求。面對 Bank3.0 金融數位化創新浪潮，104 年度更推出「信託線上開戶」、「線上風險屬性評估」及「線上銷戶」等功能，同時為簡化客戶記憶多組帳號密碼的困擾，使用「隨身密碼 MyPassword」手勢圖形，就能簡單登入國泰世華行動銀行「MyMobiBank」進行各項交易，通過認證即可在國泰世華網路銀行「MyBank」或「MyMobiBank」進行非約定轉帳，安全又便利。因應現代人生活習慣的改變，也推出「智能小 Q」線上客服，以人工智慧快速回應客戶需求，解決客戶疑問。

### 3. 新型態數位銀行業務

新型態數位銀行(KOKO)策略研擬、業務研究與規劃、行銷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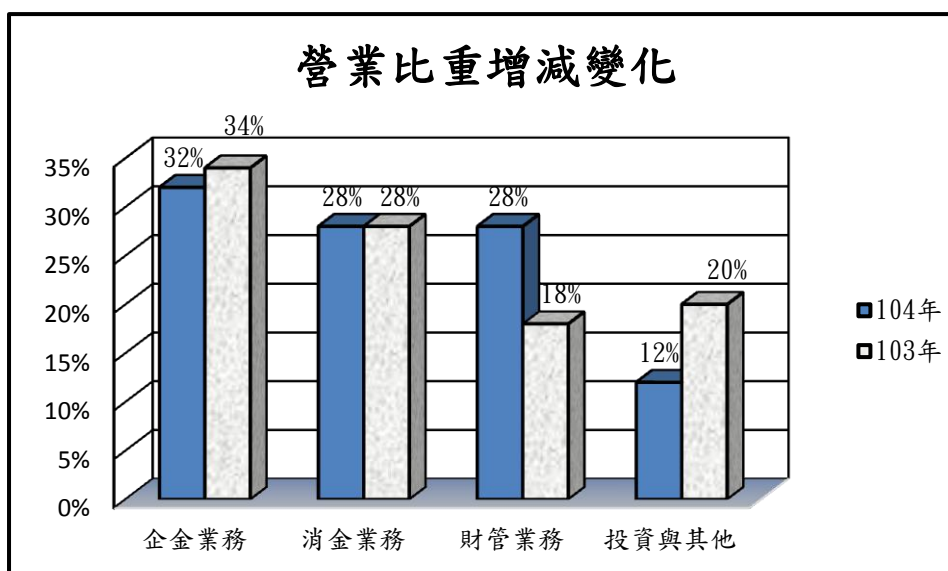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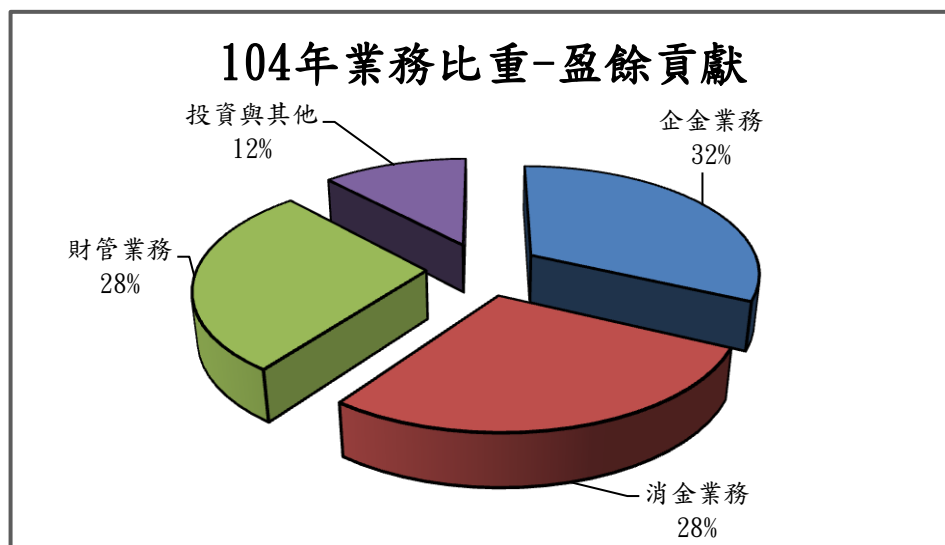
####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金融行銷業務涵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申辦，及各類金融商品之報價、交易、財務諮詢及產品研發，並配合各營業單位進行教育訓練及業務推廣。

#### ■ 海外業務

1. 海外市場研究與分析，積極拓展海外分支機構。
2. 優化海外分支機構管理模式，協助拓展海外市場，擬訂業務發展計畫及執行策略。
3. 配合金控參股海外銀行規劃及開發業務合作模式。
4. 持續深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串連海內外據點通路。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 (三) 105 年度經營計劃：

#### ■ 消費金融業務

1. 發揮金控各子公司間通路密集優勢，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全方位金融顧問服務，強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商品滲透度。
2. 運用資料庫分析資源，建立客戶分群經營模式，依客戶屬性及 Life Stage 精準行銷並提供合適商品與服務，深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經營成效。
3. 因應金融數位環境發展趨勢，及客戶習慣的改變，引進新科技、新技術以強化產品數位行動功能，落實金融科技化，提供客戶便利的行動支付工具及服務。
4. 有效運用中小信保基金資源，以同時滿足客戶資金缺口、扶植中小企業成長並保障本行債權。
5. 持續爭取公司/事業機關金流業務，並嘗試透過多元化之異業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深化雙方關係，以達共創價值。
6. 持續優化自動化設備系統效能，整體規劃捷運通路投放之專屬廣宣內容、及重新設計無人銀行區風格及空間配置，增加品牌曝光度。

#### ■ 信用卡業務

1. 掌握新種支付發展趨勢：發展整合性金流收付工具，持續開發異業金流合作，滿足客戶多元支付需求。
2. 佈局行動支付市場：掌握行動支付大規模商轉之關鍵時刻，擴大發行手機信用卡，並強化數位客群支付綁定。
3. 差異化經營，引流價值客群：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依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商品及服務，深化客戶往來，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 ■ 財富管理業務

1. 深化財管客群經營：強化 VIP 客戶關係，加強往來忠誠度；滿足潛力客戶理財需求，提供理財數位服務。
2. 提供差異化理財服務：針對不同 Life stage 財管客戶偏好設計理財商品優惠，推出整合行銷專案。

#### ■ 信託業務

1. 順應社會趨勢與金管會政策，針對年滿 55 歲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推出「幸福守護安養信託」專案，國人可將金錢、保險金、股票及不動產

等交付信託，打造「All in One」特色信託商品。另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及信託保障消費者趨勢，推出家業傳承與各類預收款等信託商品，並致力簡化作業流程、塑造專業形象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2. 順應行動支付趨勢，發展整合信用卡收單與儲值支付帳戶等各項金融業務之信託服務，如「第三方支付服務支付款項信託」及「電子禮券預收款即時信託」，協助分行吸收低利活存及拓展信用卡收單與行動支付業務機會。
3. 持續透過保險金信託個案分享及教育訓練，使國壽業務員了解保險金信託商品，進而善用保險金信託協助客戶，完成以保險金專款專用照顧受益人之願望。
4. 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優化不動產信託管理系統功能。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以增加全行活存資金並帶動房貸、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商機。搭配土建融授信政策與集團業務發展，於兼顧風險與收益原則，推展開發型不動產信託業務及都市更新信託業務。
5. 為滿足財管 VIP 客群即時掌握市場機會，並加強集團內部業務合作，將於信託平台建置國外 ETF 即時交易功能，與國泰證券連線提供客戶 24 小時成交回報服務。
6. 即時掌握市場趨勢，增加投研團隊服務行動化及能見度，並持續協同全台分行舉辦貴賓理財說明會，深耕經營分行客群；主動至分行加強與前線溝通，提供市場議題分析、意見及協助客戶陪訪，強化銀行投資專業形象。
7. 配合政府金融進口替代方案，提供壽險公司海外資產保管業務；選擇績優投信公司進行公(私)募基金保管業務，辦理投資型保單及全權委託投資代操保管業務，因應市場及投信公司策略，配合辦理基金借款及多幣別計價基金保管。另結合銀行業務，提供客戶海外債券「銷售+保管+授信」三合一服務。

## ■ 企業金融業務

1. 國內業務穩健成長，持續深耕與拓展以貿融、外存及具外匯避險實質需求之目標客群，另提供專案融資服務，資本市場籌資業務，提供各項利基性產品，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兼顧客戶服務滿意度並提升銀行經營績效。
2. 持續深耕海外市場，強化海內外通路聯繫及發揮參股銀行經營綜效，串連大中華及東南亞重點市場，發揮集團跨境優勢，提供多元化產品，並

落實在地化經營，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完整的跨境金融平台，並成為亞洲一流的金融機構。

3. 整合跨境平台作業，持續強化遠距交易，提供無時差營運帳戶平台，促使本行成為客戶拓展海內外業務的主要往來銀行。
4. 強化企業徵信品質，揭露授信風險注意要點，啟動貸後控管機制，加強客戶風險管理，以提升整體授信資產品質。

#### ■ 國際金融業務

1. 因應東協市場快速成長之潛力，積極開拓與維護當地金融同業之關係，並協同子行及分支機構共同推展金融服務、構思新商業模式，強化本行在東協之深耕力道，朝向區域性銀行之目標邁進。
2. OBU 業務發展：持續推展存放款、貿融及網路銀行等基礎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法規鬆綁及對境外金融業務開放措施，有效運用 OBU 平台整合強化金控旗下 OSU、OIU 等業務之整體競爭力；另將結合海外分支據點網絡，聚焦跨境服務整合，在「創新、穩健」思維下，提供境外客戶具整體性且多元化服務。

#### ■ 數位銀行業務

1. 經營年輕與數位化客群：針對 20-35 歲目標客群，發展結合行動、社群、生活與金融之相關產品，提供簡單、創新之數位化服務，並持續優化本行既有數位金融服務，使國泰世華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最主要的往來銀行。
2. 建立具競爭力之數位金融 3.0 服務：因應主管機關政策開放，持續推出符合 Bank 3.0 概念之專案產品。針對數位存款帳戶提供線上開戶，並全面推行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相關業務，減化流程串連數位平台，提供多元化電子通路體驗。
3. 建立海外全球企網銀業務平台：配合區域銀行發展，提供新加坡及大陸地區分子行全球企網銀服務，以爭取跨國台商及海外公司等中大型企業使用。
4. 社群媒體的經營：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深化與客戶互動；建立完整的 VOC 制度，即時回饋並且透過客戶回應提出更貼近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

####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 增加收益來源，提高產品覆蓋度。



2. 加強跨境業務、金融機構之通路合作。
3. 慎選有實需、風險承擔能力及意願高，且交易經驗豐富之合適專業客戶，深化客戶與銀行往來關係。

#### ■ 海外業務

1. 積極開拓大陸及東南亞據點，並落實在地化經營。
2. 完善本行海外業務管理架構及營運模式。
3. 提升海外獲利動能，開發特色業務，整合海內外集團資源，發揮營運綜效。

#### (四) 市場分析

#####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 (1) 供給面

- ① 全球景氣普遍下滑，企業訂單量萎縮，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降低，對銀行融資需求也隨之降低；再者，企業訂單萎縮，造成營業額下滑，部分企業還款能力將出現警訊，企業經營風險逐漸上升，因應市場變化，本行的授信政策也趨向保守，除加強產業風險評估及授信審查外，亦強化事前 KYC、放款政策及貸後管理。
- ② 金融業近來在主管機關引領下，紛紛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開放多項金融業務線上申辦、擴大行動支付運用、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提供客戶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
- ③ 受限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業務重疊性及同質性高，金融創新及創造服務差異化將成為各銀行重要的創新利基點，金融業者將透過更多異業合作與整合，發展出和傳統銀行不同且創新的做法。

######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104 年受到全球貿易活動成長減緩導致台灣投資、出口的表現不佳，依據主計處公布資料全年度經濟成長率僅 0.85%。

展望 105 年，面對國際經濟表現不如原先預期以及油價下滑，對我國貿易表現帶來負面影響，而中國經濟數據與人民幣匯率雙雙走弱，造成中國股市大跌，連帶影響全球股市動盪，均衝擊國內消

費者信心。且選後政府與國會進入交接磨合期亦對全年經濟情勢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

### (3) 競爭利基

本行擁有值得信賴及優質企業形象，並具有豐沛之客戶基礎與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結合龐大集團資源整合式行銷，透過綿密的實體營業據點搭配虛擬通路服務，發揮跨售綜效，提供客戶一條龍之企個金便利及專業金融服務，有效深化並提昇客戶往來關係及整體滿意度。

##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臺灣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 有利因素

- ① 本行具有廣大客群資訊基礎、金控集團多元金融商品資源、以及綿密之分行通路及ATM全國服務據點，多項利基皆能有效支援客戶適時、適性、適地之金融商品服務。
- ② 政府對於bank3.0的整合及其相關新種金融業務持開放支持態度，並鼓勵金融業者轉型為區域型銀行，均有利於本行開拓利基客群及海外據點擴增。
- ③ 網路及行動裝置普及，新科技驅動金融服務朝虛擬與行動模式進化。
- ④ 本行累積多年行動支付經驗，有利快速掌握新種支付趨勢取得市場先機。

#### ■ 不利因素

- ① 國內低利率環境持續，金融業競爭力提升面臨瓶頸，金融服務過剩之現象，導致業務重疊性及同質性皆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不利整體經營績效的提升，使得金融業產值成長率及獲利表現落後亞太地區銀行。
- ② 數位金融業務快速發展，且隨著特許經營的法令保護傘逐漸撤除，銀行面臨新興類金融服務業者的挑戰。
- ③ 信用卡市場競爭激烈，經營成本不斷提高，擠壓獲利空間。
- ④ 主管機關針對信用卡諸多政策規範，致整體信用卡市場收益緊縮。
- ⑤ 互聯網金融去中介化，非金融業者搶食銀行金融業務。

## ■ 因應對策

- ①善用既有客源基礎，加強跨業務別轉介動能，輔以政府資源加強本行債權確保，並以在地專業效率服務爭取優質客戶往來。
- ②以客戶為中心之客戶經營模式，整合服務、產品及通路溝通模式，除滿足客戶整體金融需求外，亦可達到全通路一致性之服務體驗。
- ③藉由新資料、新技術提昇客戶了解，同時提昇經營績效及增益風險控管能力。
- ④強化實體及虛擬通路服務創新，並充份整合以符合消費者需求。
- ⑤藉「金融市場自由化」政策及法令鬆綁，推出HCE手機信用卡等新商品與創新服務。
- ⑥增益網路收單業務獲利及提升競爭力。
- ⑦強化客戶關係，依客戶風險值採取差異化訂價，提供最適化產品及專案活動，在兼顧風險及利潤下，帶動客戶實質貢獻。

## (2)海外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 有利因素

- ①海外市場成長相對快速，金融商機潛力大。
- ②東南亞及大中華市場廣大且成長快速，例如東南亞市場人均所得逐年成長，交通工具（機車、汽車）和3C產品需求旺盛，相關消費融資業務的需求旺盛，本行透過複製台灣成功經驗輔以在地化優勢，可快速拓展相關業務。
- ③東南亞地區經濟蓬勃發展且利差遠皆高於台灣，可利用現有網點優勢，透過在主管機關對海外業務鬆綁政策下，逐步發展適合當地需求與商機之產品與服務，成功創造在地化經營。惟該地區企業經營風險相對較高，將慎選目標產業及客群。

### ■ 不利因素

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升高，部分企業收入及利潤有所縮減，償債風險增加。

## ■ 因應對策

- ①預期未來市場風險可能升高，應強化風險控管並以創新穩健之策略拓展業務，以開發優質客戶及提供新種業務與商品為主要策略，增加跨售機會，強化資產品質。
- ②利用本行豐富的經驗，強化風險管理及客戶分析深度，有效控管風險，維持收益水平。

##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個金

項目	103 年底(度)	104 年底(度)
存款餘額	1 兆 7,380 億元	1 兆 8,698 億元
房貸授信餘額	4,566 億元	4,967 億元
信貸授信餘額	273 億元	386 億元
中小企業授信餘額	541 億元	569 億元

註：中小企業授信係為工商貸款、其他貸款、外幣貸款及應收帳款(無追索)

- ①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1兆8,698億元，較103年底成長1,318億元，成長率7.6%。其中活期性存款為1兆1,125億元，定期性存款為7,573億元。
- ②截至104年12月底，總計房貸相關產品之授信餘額(含淨值貸款)為4,967億元，相較103年底成長401億元，成長率8.80%。
- ③截至104年12月底，總計信貸產品之授信餘額為386億元，相較103年底成長113億元，成長率41.39%。
- ④截至104年12月底止，個金承作中小企業之授信餘額為569億元，較103年底成長28億元，成長率約5.2%。

### (2) 財務

- ①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外幣利率選擇權及外幣匯率選擇權之混合型外幣組合式商品」業務(中央銀行104年2月6日央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1040004931號函核准)。

- ②開辦「外幣商品交換」業務(中央銀行104年3月27日央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1040012268號函核准)。
- ③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外幣利率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國外股權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業務(中央銀行104年10月8日央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1040039850號函核准)。
- ④開辦債券買賣業務(104年5月1日)。
- ⑤開辦股權結構型商品可股票實物交割業務(104年6月24日)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預估
金額	320,443	390,406	917,180
成長率	-21.36%	21.83%	134.93%

(2)104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重大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仟元)
創新數位業務	51,300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105年3月31日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新的數位業務	進行中 (未完成70%)	75,000	2016/12	配合需求單位 需求符合主管 機關規範

##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計劃：

#### (1) 消費金融

- ①持續推行集團子公司共銷業務合作模式，強化經營客戶關係；運用金流服務網絡及整合行銷服務，增進客戶經營效能。
- ②規劃多元化商品/專案，提升產品作業流程彈性及便利性，以作為支援業務銷售推廣之工具。
- ③運用資料分析技術，擴大既有客戶經營規模，並開發其他業務往來，以提升經營成效。
- ④提升台北捷運ATM服務項目，擴大服務範圍；持續佈建多功能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客製化功能及精準商品訊息，提升客戶使用率與滿意度。
- ⑤著重提升客戶整體規模及貢獻度成效，提升目標客戶經營比重，經營潛力高資產客群，並建置企業主理財整合方案，提升黏著度。
- ⑥擴大中小企業客戶輔導機制，強化業務人員專業職能，以提供客戶差異化金融服務。

#### (2) 信託業務

- ①推出「幸福守護安養信託」服務，提供年滿55歲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保全產品，可將金錢、股票、不動產交付信託專業管理，透過信託保障國人財產安全，提供不同於同業之差異化金融服務，以達到深耕客戶，增裕手收之目的。
- ②提升各類「預收款即時信託」服務，包括電子點數、禮券及健身中心之預收款等，除協助業者符合法令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外，亦透過本行提供之信用卡收單及WebATM等金流服務，使預收款項即時交付信託，減輕客戶將金錢交付信託之資金積壓壓力，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與創造多元化服務收益。
- ③經由投研團隊House View提供總體經濟與各類型市場分析報告及市場重大訊息與評論，協助客戶深度掌握市場訊息，提供客戶專業化金融服務及客製化說明會。

#### (3) 信用卡業務

- ①落實客群經營，以差異化定位，深耕高端及高端客層。

- ②以客戶為中心，運用CRM預測客戶需求以達個人化精準行銷，提升金融服務綜效。
- ③掌握行動支付商轉時機，擴大發行手機信用卡。
- ④強化數位服務平台，優化客戶體驗，提升卡友往來黏著度。
- ⑤建立整合性金流收付工具，開發異業金流合作，滿足客戶多元支付需求。

#### (4) 企業金融

- ①強化授信審核與風險管理機制，並著重企業還款來源的穩定性與掌握度，以降低授信風險。
- ②持續開發優質新戶，發展具利基的跨境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產品，增加跨售機會，維持獲利動能。

#### (5) 國際金融

- ①掌握人民幣及中國內陸開放商機，擴大外匯業務。
- ②持續建立產品績效體系，以追蹤管理產品損益。
- ③佈建東南亞市場網點，快速掌握趨勢動態。

#### (6) 數位銀行

- ①整合數位金融產品及分行服務流程，提供數位化之分行業務服務，減輕分行負擔，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
- ②研究市場動態趨勢，結合客戶數位金融生活體驗，提供創新且符合客戶需求之金融產品及服務。
- ③以客戶體驗角度出發，深入了解客戶所需，優化現有數位平台，提供適合各種年齡層客戶使用的數位平台。

#### (7) 投資及金融商品

- ①增加資產面金融商品線，提供客戶合適避險及投資產品。
- ②強化對其他金融機構於衍商業務及拋補交易的服務，提供客戶多元金融服務。
- ③強化產品上架、適配性過程以落實銀行風險控管。

#### (8) 海外業務

- ①持續拓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網點，深耕並優化既有海外據點之業務及管理營運模式，提升業務範疇及獲利能力，推動本行成為區域性銀行。

- ②強化和集團參股銀行及策略夥伴合作，持續拓展當地客群及開發業務商機，增加服務當地客戶之機會，共同提供在地客戶所需之金融服務。
- ③規劃上海分行、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成為海外營運中心，期望發揮區域戰略角色，發展利基業務並參與當地商機，更貼近在地化客群且更有效率地發展在地化業務

## 2. 長期計劃：

### (1) 消費金融：

- ①持續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導向，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金融產品、優化客戶接觸介面、營造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強化各項業務發展基礎。
- ②結合fintech應用於銀行身分識別、支付，並整合銀行信用卡、帳戶及電子錢包業務，同時強化虛實通路整合，透過建全收付平台、金流服務功能及行銷活動等推動，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便捷支付服務。
- ③善用大數據分析客戶資料，掌握客戶需求趨勢推出行銷活動，並進一步運用精準行銷預測客戶偏好商品，以滿足既有客戶多元金融服務需求，深厚客戶長期往來關係。
- ④自動化設備軟硬體全面升級，提供客製化功能及精準商品訊息，並結合行動裝置發展在地化行銷模式，提升客戶使用率與滿意度，成為自動化通路經營最具效益之銀行。
- ⑤建立自動化偵測預警系統及客戶動態管理系統，動態瞭解中小企業客戶信用往來情形，以增加債權保障暨降低本行風險性資產比重。
- ⑥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及客戶習慣改變趨勢，實體分行將逐步轉型為以諮詢服務為主之經營模式，持續深耕客我關係，以提高本行通路價值。

### (2) 信託業務

- ①持續推廣具「公益性質信託」業務，使企業或個人可捐助弱勢族群及贊助公益活動，協助國人善用信託落實財產保障，為社會注入正向力量。
- ②加強宣導善用信託達到財產保全、家業傳承、照顧親屬、累積財富



及保障消費者等目的，建立本行專業信託服務品牌形象。

- ③配合政府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土地政策腳步，持續開發整合階段不動產信託案件，拓展非土建融往來客源。另配合營業單位及客戶需求，研擬規劃地上權、公辦都更等信託業務，增裕不動產信託商品多元性。
- ④持續依據信託法令變化、科技網路服務模式與市場趨勢等，運用各種新技術規劃創新產品，強化系統功能及優化作業流程，提供理財、信託及保管客戶最佳服務。
- ⑤提升研究及諮詢人員專業素質，擴展研究領域及持續精進投資組合建議，培育全方位國際性金融人才。與行內及集團研究單位，不定期針對市場議題分享，強化報告可讀性及準確傳達投資建議，協助銀行與客戶間建立良好互動機制，提高客戶黏著度。

### (3) 信用卡業務

- ①運用客戶基礎之優勢，結合各通路資源，追求量利兼顧。
- ②以持續創新服務，打造品牌新形象。
- ③累積異業金流合作之經驗與規模，深入瞭解商戶需求及支付趨勢，藉此開發新創業務之應用場景。

### (4) 企業金融

- ①整合海外分子行網絡，強化跨境產品及服務平台，並與海外參股銀行合作，共同服務海外客戶，落實在地化經營及管理，掌握當地市場商機。
- ②積極拓展海內外企業融資業務，包含聯貸、結構融資、專案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客戶完整金融服務。

### (5) 國際金融

- ①串連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合作夥伴平台，在符合政策及法規下，拓展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依客戶需求，提供完善便捷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加強資金運用及調度便利性，提高客戶以本行做為跨境營運帳戶的意願。並同步與同業建立往來關係，以求利潤最大化。

- ②持續擴張國際化系統建置，發展遠距交易平台(例如：全球企網銀、影像指示交易平台…等)，強化客戶間黏度以提升外匯存款與匯兌業務量。

#### (6)數位銀行

- ①掌握金融產品數位化趨勢，針對相關金融需求，以數位平台結合異業合作，提供客製化金融商品。
- ②發展巨量資料金融服務應用，提供進一步的體驗服務，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並回應所需，拓展新數位時代資料商機。
- ③海外市場導入數位發展策略，複製成功數位化通路經營模式，拓展金融3.0、提升發展亞洲區域型銀行競爭優勢。

#### (7)投資及金融商品

建置區域跨境交易平台，落實人才培育計畫，強化 Warehousing 合作機制，建立香港為經營東南亞核心基地；進而提供本行客戶全方位之財務操作，協助客戶資產配置，提升全行價差與手續費收入。

#### (8)海外業務

- ①複製並推廣台灣成功經驗至海外據點，於特定市場發展多元服務，由傳統的企金業務轉變為企、消金並重發展。
- ②擴大海外市場獲利及市佔率，落實在地化經營及管理，掌握亞太經濟成長契機，整合海內外資源，建構完整之亞太區域性銀行戰略平台。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持有專業證照及進修情形：

105年3月31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一般員工	8,388	8,928	9,075
	司機、技工、警衛等	8	7	7
	合計	8,396	8,935	9,082
平均年歲		36.30歲	36.75歲	37.2歲
平均服務年資		8.85年	9.03年	9.27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6%	0.07%
	碩 士	17.31%	18.67%	18.92%
	大 專	80.71%	79.64%	79.40%
	高 中	1.86%	1.57%	1.56%
	高 中 以 下	0.07%	0.06%	0.05%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6,214	6,336	6,339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6,096	6,253	6,25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2,708	2,749	2,749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6,191	6,262	6,263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5,735	5,853	5,85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31	1,695	1,695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基金會籌辦各項公益活動，104 年度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述如後：

#### 1. 「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系列活動：

##### ①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

於 4 月、10 月舉辦 2 次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幫助家境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的弱勢學童繳交學雜費等，分別捐贈予宜蘭、新竹、苗栗、彰化、南投及嘉義等縣，共 560 所國中小 6,848 人次受惠，共計捐贈新臺幣 1,000 萬元；自 93 年開辦以來，累計捐贈金額已逾新臺幣 1.2 億元，幫助近 7.9 萬人次。國泰世華銀行萊萊分行也響應基金會大樹計畫理念，自 97 年起開辦「越南大樹計畫」，104 年捐贈助學金越南盾 7.2 億元，共 1,200 人次受惠。

##### ②大樹養成計畫－親子公益講座：

於臺北市、臺中市及臺東縣三地舉辦 14 場次，受惠聽眾近 3,000 人次，自 97 年開辦以來，累計舉辦場次已逾 110 場，參與人次逾 1.6 萬人次。104 年為首度移師臺東舉辦。

##### ③親子愛不礙：

為將「大樹養成計畫－親子公益講座」的精采內容完整保存，並擴大受惠對象，持續出版親子教育推廣書籍「親子愛不礙」（第三冊），共印製 1.5 萬冊，置於本行各分行提供予客戶及社會大眾免費索取，自 102 年首度出版以來，累計發行冊數已達 4.5 萬冊。

##### ④小樹苗作文獎：

以「成長」為題，舉辦全國性徵文比賽以鼓勵學童文學創作及提升邏輯思考。徵稿對象為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徵稿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有 248 所學校 645 份稿件，並頒發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各獎項共 158 名，自 99 年開辦以來，累計已舉辦 4 次地區性及 2 次全國性徵文比賽。

##### ⑤大樹茁壯計畫：

鼓勵學生提升體育運動競技能力，增添榮譽，補助國中小優秀體育人才參與國際賽事，贊助臺北市東園國小等 16 所國中小共 126 名選手，赴海外參加各項體育賽事，取得 15 金 10 銀 19 銅亮眼成績。該活動自 103 年起開辦。

⑥送愛到遠方：

為促進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透過接觸都市藝文資源、增廣視野，贊助其至臺北市探索城市，共贊助 27 所偏遠地區國小 732 名學童出遊，該活動自 103 年起開辦。

⑦讓愛延續童書募集：

為滿足偏鄉孩童對知識的渴望，弭平城鄉差距，辦理「讓愛延續」童書募集活動，向社會大眾募集二手童書，經整理清潔後轉贈予育幼院、偏遠地區國中小及偏遠鄉鎮圖書館，募得 3,227 冊，共 33 個偏遠地區國中小或鄉鎮圖書館受惠，自 98 年開辦以來，共捐出 65,669 冊，嘉惠 439 個偏遠地區單位。

2. 其他公益慈善活動：

以「音樂無礙·溫暖傳愛」為主題，邀請音樂家或音樂系學生團體至各地安養中心、育幼院、身心障礙機構等地表演，共舉辦 7 個場次，地點包括三峽、八里、桃園、苗栗、臺中、雲林、臺南等，自 103 年開辦至今，共舉辦 17 場次。

3. 藝文活動：

①永恆的經典音樂會：

於 Plaza 7 國泰廣場舉辦 2 場大型演唱會，免費開放予社會大眾參與，讓民眾得以享受視聽饗宴，並有助社區營造，近 2 千人參與，自 93 年開辦至今，累計已舉辦 26 場次，逾 2.4 萬人次參加。

②「古諾楓之歌」(Songs of Hunungaz)紀錄片拍攝及出品

「古諾楓之歌」是一部關於布農族的紀錄片，紀錄與觀察花蓮縣卓溪鄉古楓部落、卓楓國小的生活及教育現況。藉由拍攝及出品紀錄片，留下珍貴紀錄，希望能引領大眾以不同視角來感受部落生活，了解偏鄉部落發展的努力與掙扎。本片入選「2015 年第 8 屆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影展主題為「生命的風景」，全球各地共有 734 部作品報名參選。入選作品共有 35 件，其中臺灣的作品有 8 件。本片於影展期間(10 月 5 日)在臺北市真善美劇院公開播映，且於 6 月及 10 月分別在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及原住民族電視台播出。

③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展覽：

舉辦 10 檔不同風格、畫派之展覽，免費開放予社會大眾觀展，並有助社區營造。自 89 年成立以來，累計舉辦展覽 109 場次。

#### ④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藝術講堂」系列講座：

104年藝術講堂係以介紹西洋美術史為主，藉由西洋藝術史的流變、當代藝術的賞析、到藝術品創作媒材的簡介以及保存修復的觀念，讓參與民眾對繪畫藝術不僅有史觀概念，更有技術層面的瞭解。為了推廣藝術教育，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自103年起每月開辦「藝術講堂」系列講座，讓喜愛藝術的朋友在參觀展覽的同時也能有機會學習及了解藝術的發展與脈絡，講座一律免費參加。

#### 4. 贊助活動：

##### ①食分幸福－幸福待用站：

國泰世華銀行結合核心職能，透過本行首創之「一人消費兩地共享」的捐贈機制，提撥信用卡持卡人新增餐飲消費0.3%的金額，作為偏遠地區學生營養早餐之用，透過基金會執行捐贈作業。共捐贈新臺幣3,164,275元，宜蘭縣寒溪、大同、四季、南山國小及南投縣信義國中、羅娜及東埔國小等7校共1,076人次受惠，自102年開辦以來，累計捐贈金額近新臺幣800萬元，幫助近2,800人次，共送出逾22萬份早餐，並建立本行卡友、企業、偏鄉學童的良善循環，幫助偏鄉學童健康成長與學習。

##### ②其餘贊助活動如下：

贊助台陽美術協會「第78屆台陽美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流溢鄉情」水彩展；臺灣民族誌影像學會「2015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五餅二魚服務計畫」及「布農工作學習獎學金計畫」；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成長學習暨親子情感加溫計畫」；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計畫」；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關懷弱勢兒少公益音樂會」；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贊助場地舉辦「2015臺北文學季－跟舒國治、宇文正一起讀《水城臺北》」講座等。

#### 5. 集團合辦公益活動：

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協辦「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主辦「樹造幸福·伊起傳愛」愛心義賣會，活動目的係促進社會大眾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族群，地點在中正紀念堂兩廳院藝文廣場，並將義賣所得捐給伊甸基金會做為關懷新移民二代及其家庭慈善用。

藉由上述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可窺見本行在公益慈善範疇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慈善事業，讓愛與溫暖傳遞到社會各個角落。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8,136	8,67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福利費用	9,535,392	10,587,291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172	1,222

#### 五、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 1. 主機部份：

- (1) 核心系統主機硬體：使用 IBM RS/6000 P795 及 P770 型號主機
- (2) 核心系統主機軟體：使用 IBM AIX 作業系統，資料庫為 Oracle 及 IBM DB2 等資料庫系統
- (3) 信用卡主機硬體：使用 IBM 2818-S01 主機
- (4) 信用卡主機軟體：使用 IBM Z/OS, CICS TS, VTAM/NCP
- (5) 外匯主機硬體：使用 IBM P770 主機
- (6) 外匯主機軟體：使用 IBM OS/400, DB2/400

#####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 (1) 硬體：

- ①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主機使用 IBM X3650M4、HP DL380G7 等多核心伺服器
- ②磁碟機：使用 HDS (Hitachi Data Systems；日立數據系統) 及 IBM 磁碟機。

- (2) 軟體：
  - ①Windows 伺服器作業系統
  - ②SQL 資料庫
  - ③WWW 系統
  - ④電子郵件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主機部份：

- (1) 信用卡備援主機汰換建置
- (2) 磁碟機整併建置
- (3) 基礎私有雲平台建置

2. 端末及自動化設備部份

- (1) 強化行動化設備平台
- (2) Windows 10 系統導入
- (3) MS OFFICE 軟體升級
- (4) 捷運板南線金融服務

3、網路部份

- (1) 全行網路環境架構提升 e
- (2) 資訊中心 SDN 網路建置

4、資訊安全部份

- (1) APT 郵件防護系統建置
- (2) DDOS 防禦服務建置
- (3) 端點惡意程式防禦系統評估
- (4) 行動應用程式(APP)反阻譯防護機制評估

5、資訊服務暨測試規劃管理部份

- (1) 建置資訊服務管理 ITIL 與工具
- (2) 測試中心建置規劃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措施：

(1) 主機部份

使用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 SAN) 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

(3) 網路部份

在網路系統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同地 LoadBalance 方式建置，利用 DWDM 高速光纖網路連接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2. 安全防護措施：

在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採用高階防火牆系統，搭配入侵偵測系統及網管系統，架構完整安全管理，再配合全行防毒軟體佈建，導入智慧型及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網路、系統及人力資產，並節省管理人力成本。除此之外，本行亦隨時檢視評估本行電腦安全架構，全面檢視資訊安全、網管系統、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逐步提昇防毒防駭之資訊系統安全環境，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為照顧員工身心平衡，除依法令提供之勞健保外，提供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平安險等各項保險，並另提供眷屬醫療保險及婚喪生育贈助金，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除此之外，補助員工專業證照、電腦及語言學習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並補助社團活動費用、旅遊費用、設置職場按摩服務，及規劃柔性活動如路跑、幸福餐車、減重計畫等，以營造健康和諧的組織環境。

2. 退休制度：

本行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本公司之退休準備金，依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存於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行極重視員工意見反映，鼓勵同仁透過 CUB 優化專案、首長溝通會議及區部會議等方式，讓員工提供寶貴的問題及建議，藉由召開勞資會議進行充分的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另依勞基法規定制訂本行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此事項。

**七、重要契約**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4 年度無此事項。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0,184,807	293,771,857	163,643,976	185,338,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59,557	151,777,614	254,927,251	264,241,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908,890	86,472,645	134,023,021	104,620,68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37,179	448,745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45,763	33,059,521	44,508,936	23,279,335
應收款項-淨額	120,778,165	78,822,672	82,020,776	67,375,78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81,950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105,321	1,119,281,103	1,127,807,127	1,199,713,7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395,078	53,070,618	52,518,777	44,529,3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26,674	1,647,167	1,723,177	1,748,377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0,294,167	369,337,391	442,765,488	458,764,73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864,329	22,868,752	25,221,503	25,152,04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479,508	4,308,182	1,635,249	1,635,249
無形資產-淨額	7,374,860	7,404,527	7,579,638	7,944,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66,757	1,689,912	1,864,066	2,334,308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其他資產		7,681,266	19,997,064	43,137,917	30,960,241
資產總額		1,988,884,271	2,243,957,770	2,383,376,902	2,417,639,0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985,225	58,816,432	41,226,909	64,337,26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7,500	1,585,9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71,187	57,714,826	100,397,997	91,984,8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681,600	59,689,306	54,037,877	42,922,075
應付款項		15,156,034	22,148,652	18,313,238	13,726,8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5,533	668,367	416,788	2,687,87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1,615,860,463	1,739,023,267	1,881,657,210	1,907,593,559
應付債券		52,417,213	67,613,949	51,900,000	51,9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36,145,158	79,842,351	67,227,106	67,222,391
負債準備		2,682,960	2,779,298	3,199,030	3,195,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7,593	1,501,860	1,936,821	2,211,428
其他負債		4,457,271	4,956,119	6,295,131	7,551,2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6,257,737	2,096,340,327	2,226,608,107	2,255,333,330
	分配後	1,861,961,030	2,106,407,241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724,883	143,944,230	153,007,894	158,570,536
股 本	分配前	64,668,494	67,112,762	69,479,605	69,479,605
	分配後	67,112,762	69,479,605	(註4)	(註4)
資本公積		23,971,498	23,969,412	23,969,412	23,969,412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956,742	49,415,492	55,594,202	61,183,230
	分配後	31,809,181	36,981,734	(註4)	(註4)
其他權益		596,948	3,446,564	3,964,675	3,938,28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438,990	3,673,213	3,760,901	3,735,14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626,534	147,617,443	156,768,795	162,305,678
	分配後	126,923,241	137,550,529	(註4)	(註4)

註1：102-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10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10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

查核意見：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104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4：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5：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0-101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另揭露於後頁。

##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利息收入		35,136,614	40,752,408	42,472,485	9,991,548
減:利息費用		(13,221,163)	(14,973,288)	(15,743,917)	(3,799,941)
利息淨收益		21,915,451	25,779,120	26,728,568	6,191,60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809,325	20,195,606	21,323,232	7,130,883
淨收益		37,724,776	45,974,726	48,051,800	13,322,4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1,510)	(2,470,709)	(1,921,512)	(702,086)
營業費用		(20,215,786)	(22,804,421)	(24,850,807)	(6,174,10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967,480	20,699,596	21,279,481	6,446,2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87,722)	(2,885,102)	(2,512,583)	(792,1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79,758	17,814,494	18,766,898	5,654,18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4,779,758	17,814,494	18,766,898	5,654,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938)	3,047,009	664,574	(117,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08,820	20,861,503	19,431,472	5,536,8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34,069	17,627,841	18,598,294	5,589,0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5,689	186,653	168,604	65,15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58,844	20,462,065	19,130,578	5,562,643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9,975	399,438	300,894	(25,761)
每股盈餘		2.25	2.54	2.68	0.80

註1：102-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10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10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

查核意見：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104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4：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0-101年度簡明損益表另揭露於後頁。

##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7,255,387	284,105,189	152,914,704	169,626,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97,211	151,712,443	254,226,830	264,088,7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046,565	84,008,468	130,557,629	101,465,6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37,179	448,745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45,763	33,059,521	44,508,936	23,279,335
應收款項-淨額	120,044,971	78,809,457	81,027,553	65,712,077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81,950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3,723,116	1,096,487,685	1,101,512,688	1,173,039,4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711,678	51,147,071	49,612,107	40,650,2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836,126	7,427,895	7,783,391	7,761,503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0,294,167	369,337,391	442,765,488	458,764,73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240,641	22,190,496	24,485,549	24,359,6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479,508	4,308,182	1,635,249	1,635,249
無形資產-淨額	7,045,413	7,050,372	7,161,759	7,156,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66,586	1,689,912	1,864,066	2,334,256
其他資產	7,143,445	19,393,789	42,545,783	30,737,728
資產總額	1,958,949,706	2,211,176,616	2,342,601,732	2,370,611,73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630,112	57,797,121	38,639,771	54,186,32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7,500	1,585,9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71,187	57,705,513	100,397,997	91,984,8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681,600	59,689,306	54,037,877	42,922,075
應付款項		14,795,810	21,438,383	17,848,009	13,159,8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1,296	473,221	415,211	2,336,11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1,596,302,557	1,711,904,075	1,847,919,684	1,875,588,994
應付債券		52,417,213	67,613,949	51,900,000	51,9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36,145,158	79,842,351	67,227,106	67,222,391
負債準備		2,682,960	2,769,349	3,199,030	3,185,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8,632	1,457,439	1,919,645	2,194,659
其他負債		4,338,137	4,955,779	6,089,508	7,360,3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9,762,162	2,067,232,386	2,189,593,838	2,212,041,196
	分配後	1,835,465,455	2,077,299,300	(註4)	(註4)
股 本	分配前	64,668,494	67,112,762	69,479,605	69,479,605
	分配後	67,112,762	69,479,605	(註4)	(註4)
資本公積		23,971,498	23,969,412	23,969,412	23,969,4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950,604	49,415,492	55,594,202	61,183,230
	分配後	31,803,043	36,981,735	(註4)	(註4)
其他權益		596,948	3,446,564	3,964,675	3,938,289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187,544	143,944,230	153,007,894	158,570,536
	分配後	123,484,251	133,877,316	(註4)	(註4)

註1：102-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10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10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

查核意見：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104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4：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0-101年度簡明損益表另揭露於後頁。

##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利息收入	32,973,623	38,679,541	40,186,848	9,361,237
減:利息費用	(12,051,044)	(13,944,268)	(14,743,422)	(3,518,971)
利息淨收益	20,922,579	24,735,273	25,443,426	5,842,2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795,786	20,141,418	21,306,628	7,179,151
淨收益	36,718,365	44,876,691	46,750,054	13,021,41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77,765)	(2,324,557)	(1,656,210)	(692,827)
營業費用	(19,616,450)	(22,147,951)	(24,079,250)	(5,988,5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24,150	20,404,183	21,014,594	6,340,0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0,081)	(2,776,342)	(2,416,300)	(75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34,069	17,627,841	18,598,294	5,589,02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4,534,069	17,627,841	18,598,294	5,58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224)	2,834,224	532,284	(26,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58,845	20,462,065	196,130,578	5,562,643
每股盈餘	2.25	2.54	2.68	0.80

註1：102-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10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10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

查核意見：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104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7,882,008	132,340,8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99,721	67,796,9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8,788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22,633	57,681,737
貼現及放款		984,101,470	986,516,412
應收款項		45,699,636	50,824,04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8,176,146	20,542,87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696,999	5,038,973
固定資產		24,698,951	23,867,620
無形資產		7,277,073	7,164,320
其他金融資產		429,981,066	428,569,084
其他資產		4,395,256	6,216,017
資產總額		1,708,339,747	1,786,558,84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815,904	51,891,103
存款及匯款		1,469,487,309	1,520,735,3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35,152	4,967,7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46,462	20,369,249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34,629,740	43,975,431
特別股負債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5,953	959,084
其他金融負債		10,611,073	17,426,191
其他負債		22,390,051	23,189,307
負債	分配前	1,610,161,644	1,683,513,469
總額	分配後	1,617,982,041	1,683,513,469
股本	分配前	52,277,026	52,277,026
	分配後	52,277,026	52,277,026
資本公積		15,213,292	15,213,292
保留	分配前	30,452,058	35,699,786
盈餘	分配後	22,631,661	35,669,78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89,282	1,411,4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219)	(601,2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註3)		(802,336)	(954,909)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178,103	103,045,378
	分配後	90,357,706	103,045,378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10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100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1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利息淨收益		17,657,886	20,280,8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883,959	13,466,341
放款呆帳費用		(525,659)	(2,050,285)
營業費用		(16,322,447)	(17,159,7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693,739	14,537,1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1,139,739	13,068,125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本期損益		11,139,739	13,068,125
每股盈餘		2.13	2.50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10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100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1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一季財務分析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3月31日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3.72	63.43	64.34	64.05	60.05	54.93	62.84	62.74		
	逾放比率	0.29	0.29	0.29	0.29	0.14	0.14	0.17	0.1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3	0.76	0.88	0.83	0.85	0.81	0.21	0.1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33	3.10	3.51	3.39	3.58	3.45	0.84	0.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0	1.87	2.05	2.03	2.02	2.00	0.55	0.55		
	員工平均收益額	4,729	4,602	4,885	5,345	5,378	5,232	1,421	1,389		
	員工平均獲利額	1,853	1,822	1,893	2,100	2,100	2,082	603	59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6.04	16.14	15.48	15.60	13.62	13.76	—	—		
	資產報酬率(%)	0.78	0.78	0.84	0.85	0.81	0.82	0.24	0.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4	12.57	12.71	12.91	12.33	12.53	3.58	3.63		
	純益率(%)	39.18	39.58	38.75	39.28	39.06	39.78	42.44	42.92		
	每股盈餘(元)	2.25	2.25	2.54	2.54	2.68	2.68	0.80	0.8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3	93.41	93.42	93.49	93.42	93.47	93.29	93.31		
	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	17.24	17.22	15.49	15.42	16.09	16.00	15.50	15.3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9.44	9.48	12.82	12.88	6.21	5.94	5.66	5.09		
	獲利成長率	13.26	12.81	22.00	23.48	2.80	2.99	0.67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63	46.38	47.37	50.65	-35.5	-36.6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7.31	368.75	603.69	619.07	236.66	397.41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一季財務分析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3月31日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流動準備比率		37.36	37.36	34.36	34.36	39.54	39.54	42.14	42.1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692,236	3,692,236	4,933,226	4,933,226	5,216,607	5,216,607	5,370,478	5,370,47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3	0.33	0.43	0.43	0.45	0.45	0.45	1.4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87	3.81	4.03	3.97	4.12	4.05	—	—
	淨值市占率	4.36	4.25	4.39	4.28	4.30	4.20	—	—
	存款市占率	4.75	4.70	4.83	4.76	4.92	4.83	—	—
	放款市占率	4.67	4.59	4.84	4.74	4.71	4.23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註)：因投資活動淨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為自行結算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6)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9：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0-101年度財務比率另揭露於後頁。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139,878,041	137,882,930	131,625,085	129,668,042	116,260,999	113,800,38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0,879,203	19,364,361	20,005,435	18,565,629	-	-
	第二類資本		60,968,543	57,726,827	63,187,802	60,342,558	39,714,954	37,582,117
	自有資本		221,725,787	214,974,118	214,818,322	208,576,229	155,975,953	151,382,501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82,259,577	1,135,664,668	1,173,616,232	1,136,962,763	1,033,430,898	1,001,777,910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9,457,049	9,457,049	8,411,866	8,411,866	12,007,901	12,007,90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5,650,146	73,462,830	68,447,299	66,358,360	59,202,834	56,877,127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4,072,547	92,982,057	76,842,920	76,228,396	54,412,580	54,044,621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61,439,319	1,311,566,604	1,327,318,317	1,287,961,385	1,159,054,213	1,124,707,559
	資本適足率		16.29%	16.39%	16.18%	16.19%	13.46%	13.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1%	11.99%	11.42%	11.51%	10.03%	10.1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7%	10.51%	9.92%	10.07%	10.03%	10.12%	
槓桿比率(註5)		6.19%	6.17%	5.17%	5.13%	4.36%	4.32%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 1、102-104 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57	64.73
	逾放比率(註10)	0.28	0.3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8	0.7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87	3.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3	1.89
	員工平均收益額	4,568	4,976
	員工平均獲利額	1,723	1,92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5.07	16.40
	資產報酬率(%)	0.68	0.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2	12.99
	純益率(%)	37.71	38.72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2.13
追溯調整後		2.13	2.5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5	94.23
	固定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 <sup>(註)</sup>	25.16	23.1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41	4.58
	獲利成長率	2.71	14.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64	-37.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90	-35.6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8.98	156.45
流動準備比率		35.69	32.5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555,838	3,467,83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5	0.3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75	3.79
	淨值市占率	3.79	3.67
	存款市占率	4.73	4.72
	放款市占率	4.73	4.61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99~101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9：於計算逾放比率時，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 86.12.1 財政部臺財融第 8665656 號函規定之列報之逾期放款金額，除以放款相關科目總額。

註10：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其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0 年	101 年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2,277,026	52,277,02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5,213,292	15,213,292
		法定盈餘公積	19,009,053	22,360,652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271,009
		累積盈虧	11,171,996	13,068,125
		少數股權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29,939	-1,602,900
		減：商譽	6,673,083	6,673,083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855,611	3,903,092
		第一類資本合計	86,283,743	91,011,02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14,550	656,179
		可轉換債券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411,701	4,931,784
		長期次順位債券	25,849,804	31,985,417
		非永續特別股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855,611	3,903,092
		第二類資本合計	24,020,444	33,670,288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0年	101年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非永續特別股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自有資本		110,304,187	124,681,3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51,690,075	892,328,72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4,563,293	6,564,62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 選擇性標準法	45,608,827	50,475,50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4,491,188	58,056,64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36,353,383	1,007,425,499
	資本適足率		11.78%	12.3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1%	9.0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57%	3.3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06%	2.93%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99-101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四年度（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常駐監察人：王 麗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四年度（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監 察 人：葉 國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四年度（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監 察 人：潘 裕 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五。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資產總額		2,243,957,770	2,383,376,902	139,419,132	6.21%
負債總額		2,096,340,327	2,226,608,107	130,267,780	6.21%
股東權益總額		147,617,443	156,768,795	9,151,352	6.20%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費用	(14,973,288)	(15,743,917)	(770,629)	5.15%	
利息淨收益	25,779,120	26,728,568	949,448	3.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195,606	21,323,232	1,127,626	5.58%	
淨收益	45,974,726	48,051,800	2,077,074	4.52%	
放款呆帳費用	(2,470,709)	(1,921,512)	549,197	-22.23%	
營業費用	(22,804,421)	(24,850,807)	(2,046,386)	8.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99,596	21,279,481	579,885	2.80%	
所得稅費用	(2,885,102)	(2,512,583)	372,519	-12.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7,814,494	18,766,898	952,404	5.35%	
本期淨利	\$ 17,814,494	\$ 18,766,898	\$ 952,404	5.35%	

### 三、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6.63%	50.65%	-172.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7.41%	619.07%	-35.81%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註)

註：103、104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滿足率及增減比例不予計算。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8,485,450	13,250,843	-70,212,263	231,948,556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亦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由於投資係以長期持有、賺取穩定股息與收益為目的，本行將持續掌控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落實監督與管理。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建立與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p> <p>◎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p> <p>◎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p> <p>◎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信用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儘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另設有風險總管理處，轄下設置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如：風險管理部、企金審查部、消金審查部等，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信用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風險衡量模型外，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等評估機制，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p>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632,962,009	69,06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29,903,332	3,002,50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56,880,209	9,258,96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84,115,204	29,372,346
零售債權	225,935,185	14,672,470
住宅用不動產	461,822,429	28,998,939
權益證券投資	816,613	261,316
其他資產	61,184,456	3,623,739
合計	2,153,619,437	89,259,345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訂定本行「新金融產品規劃小組組織辦法」，並依各類風險管理準則據以訂定「新金融產品規劃評估要點」，以切實辨認、分析及控制由資產證券化所衍生之各類風險，降低其可能導致之損失。

##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策略：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強化資產運用效率、健全資本適足率、以降低授信集中度及促進融資管道多樣化。</p> <p>◎流程：由專責部門分析資產配置與市場狀況後，擬訂執行計劃並進行跨部門評估，遴選適當之合作對象，並依規定呈報核定層級核准後辦理。證券發行期間並進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以確保資產證券化業務程序完備。</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資產證券化小組規劃統籌各項管理機制，並搭配行內相關部門協辦，以建立妥善之管理組織與架構。資產證券化發行前與發行後，資產證券化小組及相關部門於遵循相關授權規定及部門職掌之架構下進行監控與管理。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將資產證券化相關資料提供予受託機構及資產證券化小組，以監控標的資產池之風險概況。另藉由信用覆審等監控機制，作為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一環，其範圍包括資產池之還本繳息與信用概況等，具有適時評估與管理風險之特點。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政策：於確保資產證券化架構健全之前提下，評估資產證券化架構與特性，並依評估後之結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控制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策略與流程：依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工具之特性，適時進行評估與監控，以維持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能持續有效。</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	—	—	—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3)		應計提 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28,251,882	-	-	28,251,882	743,946	-	-	28,251,882	743,946	
		信用連結擔保債權憑證	315,450	-	-	315,450	12,618	-	-	315,450	12,618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28,567,332	-	-	28,567,332	756,564	-	-	28,567,332	756,564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28,567,332	-	-	28,567,332	756,564	-	-	28,567,332	756,564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 證券化商品資訊

###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1)MBS	備供出售	1, 111, 868	0		1, 111, 868
(1)MBS	持有至到期日	15, 165, 099	0	0	15, 1165, 099
(1)MBS	無活絡市場	11, 614, 014		428, 696	11, 185, 318
(4)CDO	無活絡市場	2, 109, 833	0	987, 993	1, 121, 840
(5)REITS	備供出售	67, 415	29, 430	0	96, 845

\*上表未含已全額提列減損之 CDO，原始成本 988, 113 仟元。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 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G_C09007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6	2042/08/01	3.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還款速度(Prepayment)	2,981,940	n. a.	-	2,981,940	n. a.	Prime Mortgage
FG_G0730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5	2042/12/01	3.50%	AAA	同上	2,284,894	n. a.	-	2,284,894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934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2/4	2042/06/01	3.50%	AAA	同上	2,023,141	n. a.	-	2,023,141	n. a.	Prime Mortgage
FG_C04180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08/01	3.50%	AAA	同上	1,679,715	n. a.	-	1,679,715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5_94_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11/19	2045/12/25	3.50%	AAA	同上	1,080,244	n. a.	-	1,080,244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5_80_ZH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9/25	2045/11/25	3.50%	AAA	同上	929,680	n. a.	-	929,680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490_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6/23	2045/07/15	4.00%	AAA	同上	763,750	n. a.	-	763,750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9307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6	2042/07/01	3.50%	AAA	同上	748,739	n. a.	-	748,739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526_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11/05	2045/11/15	3.50%	AAA	同上	656,019	n. a.	-	656,019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537_ZL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12/3	2045/12/15	3.50%	AAA	同上	654,373	n. a.	-	654,373	n. a.	Prime Mortgage
FG_C04276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3	2042/10/01	3.50%	AAA	同上	533,107	n. a.	-	533,107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1_117_L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7	2041/11/25	4.50%	AAA	同上	521,322	n. a.	-	521,322	n. a.	Prime Mortgage
FG_G0852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3/01/01	3.50%	AAA	同上	513,899	n. a.	-	513,899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9005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06/01	3.50%	AAA	同上	502,120	n. a.	-	502,120	n. 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G_Q08999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3	2042/06/01	3.50%	AAA	同上	499,477	n. a.	-	499,477	n. a.	Prime Mortgage
FG_C0900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5	2042/07/01	3.50%	AAA	同上	494,143	n. a.	-	494,143	n. a.	Prime Mortgage
FG_Q12051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10/01	3.50%	AAA	同上	492,893	n. a.	-	492,893	n. a.	Prime Mortgage
FG_G0692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8	2042/02/01	3.50%	AAA	同上	488,078	n. a.	-	488,078	n. a.	Prime Mortgage
FG_Q10053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3	2042/08/01	3.50%	AAA	同上	487,970	n. a.	-	487,970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851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4	2042/05/01	3.50%	AAA	同上	486,728	n. a.	-	486,728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5_27_M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5/13	2044/10/25	3.50%	AAA	同上	485,435	n. a.	-	485,435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8343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05/01	3.50%	AAA	同上	471,863	n. a.	-	471,863	n. a.	Prime Mortgage
FHR_3950_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8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469,680	n. a.	-	469,680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5_106_ZX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7/14	2045/08/20	3.50%	AAA	同上	458,812	n. a.	-	458,812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5_94_E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12/15	2045/12/25	3.50%	AAA	同上	436,663	n. a.	-	436,663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525_ZQ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10/29	2045/11/15	3.50%	AAA	同上	420,231	n. a.	-	420,231	n. a.	Prime Mortgage
FG_Q11908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5	2042/10/01	3.50%	AAA	同上	410,010	n. a.	-	410,010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535_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12/2	2045/12/15	3.50%	AAA	同上	406,788	n. a.	-	406,788	n. a.	Prime Mortgage
FHR_3958_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11/19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386,070	n. a.	-	386,070	n. a.	Prime Mortgage
FHR_3959_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7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378,755	n. a.	-	378,755	n. 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HR_4541_E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12/9	2045/12/15	3.50%	AAA	同上	372,645	n. a.	-	372,645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5_92_L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11/16	2045/12/25	3.50%	AAA	同上	343,259	n. a.	-	343,259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5_182_H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12/15	2045/12/20	3.50%	AAA	同上	330,929	n. a.	-	330,929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513_U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5/9/16	2045/10/15	3.50%	AAA	同上	325,780	n. a.	-	325,780	n. a.	Prime Mortgage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管理、提昇經營效率，有效建置適當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p> <p>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收集」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p>(1)「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中之風險、成因及控管方式，反映風險暴險情形，以擬訂因應計畫。</p> <p>(2)「作業風險事件收集」：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p> <p>(3)「關鍵風險指標」：就已辨識出的潛在風險，設置指標以評估暴險的變化。</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室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並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p>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及商品）推出前，均須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的高低，進行保險、委外機制，以沖抵或移轉可能的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並推行演練測試，以降低可能造成的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 年度	34,922,361	
103 年度	42,902,574	
104 年度	44,310,164	
合計	122,135,099	5,877,026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求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項 目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權責單位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自行操作之貨幣或資本市場部位均逐日監控並計算其淨部位暴險值之多寡，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則依據商品之敏感性指標計算風險部位，分別據以評估部位及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上均以配對方式為之，以移轉並降低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外匯選擇權：敏感性分析法(Delta-Plus) (2)其他：標準法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394,142
權益證券風險	2,850,195
外匯風險	1,194,228
商品風險	0
合計	7,438,565

5. (1) 新臺幣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27,141,614	\$513,891,142	\$341,476,767	\$318,135,459	\$257,321,588	\$522,324,766	\$473,991,8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4,488,722	173,916,724	227,514,761	490,777,044	431,366,628	545,682,159	995,231,406
期距缺口	(437,347,108)	339,974,418	113,962,006	(172,641,585)	(174,045,040)	(23,357,393)	(521,239,51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020,955	\$16,602,346	\$9,115,983	\$6,441,155	\$4,581,600	\$7,279,8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599,060	16,735,070	9,824,332	5,693,236	7,391,374	8,955,048
期距缺口	(4,578,105)	(132,724)	(708,349)	747,919	(2,809,774)	(1,675,177)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管理方法：

A.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

〈a〉 超額流動準備：

1. 超額流動準備金額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2. 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不足新臺幣五十億元時，應由金融交易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會風險管理部，以擬具因應方案，並立即付諸實施。
3.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3) 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 (4) 透過存放款及聯行利率訂價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大額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b〉存放比率：

1.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2. 本行存放比率高於 90%時，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存放比率，並由金融交易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全行存款及放款之調整方式，並會風險管理部。
3. 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本行存款餘額。
  - (2) 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放款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 (3) 發行金融債券，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c〉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應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而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1.  $\frac{\text{前十大客戶新臺幣存款餘額}}{\text{新臺幣存款總餘額}} > 20\%$
2.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外幣存款餘額}}{\text{外幣存款總餘額}} > 40\%$
3.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存款餘額}}{\text{存款總餘額}} > 20\%$

4. 上述客戶之統計係採 by ID 方式計算，然若狀況需要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得要求以集團或其他方式統計。

〈d〉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投資各項有價證券應依本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及「OBU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且須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1. 股票及受益憑證：應根據銀行法等相關法規中規定辦理。
2. 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公債及各項短期票券：依本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辦理。
3. 外幣有價證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總額不超過總存款餘額 10%。

〈e〉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之籌資管道可為下列各項(但不限於此)：

1. 同業拆放：

於貨幣市場向同業拆入資金以支應資金需求，本行同業拆放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二倍。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前十大同業拆入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2. 發行可轉讓定存單：

本行對金融業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新臺幣總存款之 20%。

3. 發行金融債券：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4. 發行特別股：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5. 貨幣交換(Fx Swap)：

依本行「衍生性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辦理。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淨換入之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需編製下列報表查核是否符合流動性要求：

〈a〉金融交易部應每月編製存款準備金報表及應提流動準備報表，並提報主管機關。同時金融交易部需檢視流動準備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風管部。流動準備率之定義及控管標準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流動準備比率	≥27%	≥22%	≥17%	≥12%	<12%

〈b〉金融交易部應依據會計部編製之「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檢視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九十天期以內之流動性若為負缺口且達總流動性負債之 20%、或「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負缺口」佔新臺幣總資產之比率低於-3%時，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風險管理部。各期距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之控管指標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	≤225%	≤275%	≤325%	≤375%	>375%

〈c〉風險管理部應每月編製「有價證券分析表」，以監控本行有價證券投資集中程度。至少每季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本行履行還款的能力及衡量控管流動性風險，每半年並呈報董事會。出現異常情形時，應通知金融交易部以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評估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d〉任一外幣負債規模超過負債總額5%者，金融交易部應每月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當各期間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佔外幣總資產比例超過40%時，應由金融交易部通知風險管理部並申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集臨時會，檢討本行外幣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資因應。

- 〈e〉風險管理部應每月計算流動性覆蓋率，當流動性覆蓋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之150%時，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告並通知金融交易部評估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 〈f〉應符合主管機關「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等有關存款準備及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銀行法第 47 條之 1，規範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
2. 將藉由信用卡產品特性，做為引進優質客群之工具，並運用信用卡巨量資料，了解客戶生活型態及偏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整合集團資源，提供貼近客戶生活金融需求服務，提昇客戶整體貢獻度。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邁向金融 3.0 目標，金融服務模式將隨科技日新月異加速創新，在既有網路金融服務外，行動商務功能將不斷進化。
2. 銀行將轉型為無紙化、自助化、數位化、虛實整合的金融服務通路。
3. 重視行動支付和網購商機，積極發展 NFC 手機信用卡、QR Code 行動支付以及網購快速支付，跨境、境內第三方支付等相關業務；整合網銀及新一代 ATM、FB、Line 等數位化金融服務。
4. 面對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的到來，銀行的金融業務除了「網路化」與「行動通訊」升級外，更加著重於數位金融提供給客戶的體驗及互動服務，與過去透過實體交易為主模式不同，商業模式已透過網路及行動裝置深入民眾的生活。生活化金融的議題已在 104 年全面發酵，金融業務與民眾的互動已非傳統通路可涵蓋，銀行經營模式轉變，金融服務更將透過社群軟體、媒體傳達訊息，深入民眾生活，全面進入數位化時代。
5. 金管會已將數位金融視為重要政策，FinTech (金融科技) 創新政策推動將改變數位金融模式，電子支付普及化也將成為未來重點之一，未來將有更多非銀行業者進入數位金融服務，隨著法規鬆綁及電子支付機構設立，未來實體通路營運重心將進行調整，臨櫃服務的存

匯業務將漸漸轉往虛擬，分行提供財富管理的角色將更加重，而客戶的屬性也將改變，擁有快速、方便、直覺的交易方式不再只是年輕族群的需求，更需要提供簡單直覺的數位金融平台給各年齡層的客戶使用，社群金融也將改變未來的交易習慣，金融產品也必須要調整創新，提供客戶便利的使用體驗；而高資產族群將仍是分行服務重點及獲利來源，提供專業金融商品諮詢及一站購足服務將是重點。

6. 在金融創新的策略及 fintech 科技應用下，本行近年積極發展便捷及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如：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線上申辦放款產品、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新版網路銀行、手機信用卡、儲值支付帳戶、多功能自動化設備..等)，提供客戶數位互動體驗創增價值，藉以建立新種獲利模式。
7. 本行應積極運用集團內外資源，爭取相關法規的開放與創新業務的開展，創造數位化競爭力，並透過異業合作與加強整體布局，在臺灣銀行業過度競爭的同時，與國際接軌，走向亞洲擴展海外市場也成為重要的營運重點。

####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公益社會責任與形象改變及其他大事紀：

- (1) 本行積極提升客戶體驗，創新開發「新一代多功能 ATM 平台」自動化設備，榮獲國際財經專業雜誌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 評選為 104 年亞太區「最佳 ATM 和服務亭大獎」(Best ATM and Kiosk Project)。
- (2) 本行建置精準信用模型及敏捷式信貸徵信環境，首創行動信貸平台-Smart Lending 以滿足客戶快速申貸之需求，榮獲國際財經專業雜誌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 評選為 104 年亞太區「最佳授信平台大獎」(Best Lending Platform Implementation Project- Smart Lending Project)。
- (3) 104/01 發行雙幣卡，為信用卡首度整合基金、換匯、定存等多項理財商品之新型態銷售模式，可一次滿足目標客群多元金融需求。
- (4) 104/07 結合國際品牌「亞洲萬里通」，於 7/14 推出首張以 Travel & Life-Style 為訴求之聯名卡。
- (5) 於 104/05/11 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布「行動提款平台」新型專利(新型第 M500936 號專利證書)。

- (6)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出品之紀錄片「古諾楓之歌」入選104年「第8屆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
- (7) 榮獲104年財訊金融獎—數位金融獎之最佳網路銀行優質獎。
- (8) 榮獲104年金融資訊系統年會—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業務發展獎。
- (9) 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客戶推薦獎。
- (10) 通過台北市政府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
  - ① 建立職場健康環境。
  - ② 提升企業形象。
- (11) 通過台北市政府哺集乳室認證-中華大樓
  - ① 照顧女性員工哺集乳需求。
  - ② 營造友善職場。
- (12) 榮獲職安署指定銀保安康家族之企業代表
  - ① 為同業領航楷模之企業代表。
  - ② 提升企業形象。

## 2. 獲獎肯定：

- 榮獲《Asia Risk》Taiwan derivatives house of the year for 2015，為國內金融業唯一獲獎企業。
- 榮獲《Asiamoney》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榮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台灣區年度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台灣區年度最佳貿易金融銀行。
- 榮獲《美國人才發展協會(ATD)》最佳卓越學習獎，為國內金融業唯一獲獎企業。
- 榮獲《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台灣區最佳跨境貿易銀行、台灣區交易對手領導銀行、台灣區最佳貿易金融銀行。
- 榮獲《IDC FIIA》最佳資料分析架構獎、最佳企業轉型獎。
- 榮獲《國際培訓總會(IFTD0)》Global HRD Awards：最佳人力發展實踐獎、改善工作生活品質獎。
- 榮獲《Structured Retail Products》Best Distributor, Taiwan。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連續四年獲最佳區域結構產品，及 Private Banking, Wealth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award Best Private Bank - country award。
- 榮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 》Triple A 最佳財富經理人獎 - 高

度讚賞。

- 連續 2 年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最佳員工敬業度獎、科技實踐獎-最佳個人化服務、科技實踐獎-最佳授信平台專案獎、科技實踐獎-最佳自助服務、科技實踐獎-最佳 ATM 專案獎。
- 連續 3 年榮獲《Trade Finance Magazine》台灣區最佳貿易銀行。
- 榮獲《讀者文摘》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獎-財富管理銀行類金獎。
- 連續 4 年蟬聯《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第一名。
- 榮獲《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第二名。
- 連續 2 年榮獲《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第三名。
- 經理人月刊「影響力品牌大調查」金融服務類特優。
- 壹周刊「服務第壹大獎」銀行類組第一名。
- 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獎(物流金融授信服務)。
- 榮獲《財訊雜誌》財富管理品牌調查「最佳銀行產品 優質獎」。
- 榮獲《遠見雜誌》財金管理五星首獎。
- 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獎-財富管理銀行類金獎。
- 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理專團隊獎第一名。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銀行合併方面：無。
2.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 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 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 (4) 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3.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 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 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營業據點擴充秉持「綜合服務、通路涵蓋、結合數位、通路轉型、審慎評估」的態度建立消企金、外匯及財富管理完整功能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據點，並透過作業流程數位化達到提供客戶簡便快速的優質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落實在地深耕、提供專業諮詢之預期效益。通路據點擴充均於事前評估地區人口成長、商業活動發展、同業競爭態勢、數位科技創新趨勢並檢視各項內外部指標(包含客戶臨櫃交易、客群屬性等內容)，透過系統化分析，連結本行業務發展策略及風險控管政策妥適因應，以穩健審慎的態度面對銀行數位化的轉型風險，並積極掌握趨勢商機。

風險事件型態	內涵	控制方法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分層負責制度、提高員工福利、落實生活考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員工績效管理機制、員工關懷專線機制人身保險、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安全維護及應變演練、產物保險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系統同異地備援計畫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及演練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落實專業訓練與職能分工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銀行業務過度集中於特定範疇，本行定期評估並訂定不同構面之集中度限額，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業務單位與審查單位於案件申請與評估時，需進行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檢視，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於業務往來期間，並定期辦理限額監控呈報，以掌控集中度之風險。另針對集中度過高之資產，除減少承作該類業務外，亦適時評估出售或證券化之可行性，以利改善集中度過高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四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四年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 92 年 10 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約新台幣 991,002 千元及新台幣 3,090,000 千元不等。有關理律索賠乙案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本行勝訴，目前高等法院審理中，而新帝公司請求賠償乙案目前仍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

為健全本行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維持資金流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

所謂「災害」係指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土石流、海嘯、暴風雪、火山爆發等天然因素造成之事件)、人為災害(示威抗議遊行、罷工、暴動、戰爭、恐怖活動等人為因素造成之事件)、其他重大災害(重大疫情、核能災害、爆炸事件、通訊/資訊系統異常、營運設備毀損等其他因素造成之事件)等事故。

■ 災害應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災害如屬颱風、地震、水災及火災，應依「本行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事宜，其餘災害則視個案由總務部公布通報事宜。
2. 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過後，其營業時間應依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人力資源部將同步公布於本行官方網站，並本行行員應於營業時間十分鐘前出勤。
3. 為預防前項災害已達本行因行舍、營運設備、重要檔案(資料)等之毀損、滅失或單位人員遭遇災害致出勤困難，無法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亟待外力支援之程度。

■ 相關緊急應變對策如下：

1. 期前作為：
  - (1) 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
  - (3) 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
  - (4)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 (5) 辨識衝擊影響及來源
2. 期中/後(災情穩定後)作為：
  - (1) 緊急連絡通報
  - (2) 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屬員、顧客安全確認
  - (4) 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
  - (5) 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資源需求評估
3. 業務復原措施：

為因應天然災害、疫情或其他等未預期重大事件發生時，分行能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特制定「國泰世華銀行台幣存匯暨消金授信業務營運持續計畫要點」，以提供相關業務復原措施。

#### 4. 客戶服務權宜措施：

##### (1) 存款業務

事件發生之分行依風險來源之不同，應至少指派經辦及主管各一人，或分配經辦及主管各一台電腦設備，依客戶申請內容，執行系統建檔作業、帳務處理及相關覆核作業。

##### (2) 放款業務

- ① 儘速清查授信有關資料，債權憑證等滅失情形，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② 主動對受災戶表達關心，並提供所需之協助。
- ③ 配合政府或有關單位之災後復建貸款相關規定及資金，提供災戶優惠貸款，協助辦理災害復建，並簡化申貸手續，迅速辦理，以爭取救援時效。
- ④ 對於現正貸款中之災戶貸款，必要時酌降利率或延長寬限期貸款年限，以減輕利息負擔或降低分期攤還額。又貸款屆期因受災而無法立即償還者，適度延期償還或以展期方式辦理，以加速復原。
- ⑤ 適時提供緊急低利融資，並將作業程序、審查手續、撥款程序予以簡便化、迅速化。
- ⑥ 提供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818-001)。

##### (3) 外匯業務

- ① 有關外匯存放款業務，悉依前述一般存放款業務相關措施辦理。
- ② 對於所保管客戶重要文件，儘量以電腦存檔（應用掃描機）備份資料置於安全地區；對因「災害」造成本行所保管客戶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③ 對「災害」所造成之進出口匯款等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措施。

##### (4) 信託業務

- ① 災害發生時，盡速啟動相關系統備援機制，讓持有共同基金或國外有價證券客戶仍可正常交易；另基金保管、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個法人信託業務，也將配合客戶需要及約定，維持基本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

- ② 各項信託業務印鑑因災害而損失，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讓客戶進行信託及保管交易指示。
- ③ 盡速清查各項業務有價證券及憑證滅失情形，採取必要保全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 ④ 契約文件遺失或毀損時，積極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研擬補救辦法，以盡速恢復正常作業。
- ⑤ 對營業單位同仁及客戶公告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相關諮詢電話號碼及業務聯繫窗口，讓營業單位及客戶瞭解信託及保管應變作業處理情形。

(二) 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本行為即時有效處理各種罷工危機設有罷工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如遇有緊急事故，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三) 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本行發生緊急事件致影響全行資金流動性時，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3. 向同業拆借資金。
4. 收回拆放同業資金：將當日期到之拆放同業資金收回，以期順利彌補資金缺口。
5. 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6. 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國庫券等有價證券，可以適時出售各項資產(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以填平缺口。

7. 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提供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或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以補平資金缺口。
8. 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和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9. 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和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10. 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四) 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對於高死亡率傳播性疫疾，本行訂有「防疫緊急應變處理辦法」以資遵循。

1. 本行對未來可能發生疫情之準備工作，在基礎設施方面，由總行統籌全行防疫措施外，各營業單位間建立相互備援作業機制，而資訊系統方面，其異地備援系統及災害復原計畫皆已待命。
2. 有關全行營業單位之防疫措施，本行訂有「因應法定傳染病防疫備援作業要點」，日常即落實進行防疫備援準備工作。當疫情指標公佈為紅燈（因應階段：國內出現新型病毒之人傳人聚集事件且造成持續性感染）時，即能立刻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務期確保各單位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

(五) 重大事件：

1. 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件時：
  - (1) 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 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

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2.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1) 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2) 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 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4) 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5) 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6) 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防範天然災害及處理要點」，災害範圍內之單位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即時以電話通知總務部主管，並填報災害損壞情形報告單以電子郵件送達總務部承辦人，憑向總行首長彙報。除口頭通報外，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填妥災害損害情形報告單，送達總務部彙整呈報總行首長（如為重大災害另通報稽核室）。
3. 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檢測日起二日內於「稽核應用系統」申報。
4. 發生如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事件時：  
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5. 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通報人員應含單位主管及自行查核主管至少三人，以能隨時聯繫之人員為宜；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三日內更新人員名單。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六、七。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2 年第一次私募 <sup>(註1)</sup> 發行日期：102 年 9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3)	102 年 8 月 23 日經本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通過，募資總額為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本行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基礎，並參酌母公司國泰金控之股價淨值比，加計本行潛在利益及獲利能力後，作為價格計算之依據，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的折價成數計算。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方式已洽請會計師就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4)	因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銀行子公司，本次應募資金由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擬不採公開募集方式。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國泰金控近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總額為限，預估可達到充實本行營運資金並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風險承受力之效益，並有利於未來營業成長及拓展海內外業務所需。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9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sup>(註5)</sup>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 <sup>(註6)</sup>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註】：本行申請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在案；國泰金控申請投資本行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0 號函核准在案。
	認購數量	普通股 324,378,000 股。
	與銀行關係	國泰金控為本行單一法人股東。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本行董監事皆由母公司指派。

項 目	102 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2 年 9 月 26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新臺幣 3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國泰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厚實本行資本，提高資本適足比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行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收足股款，已達增加營運資金及厚實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資金已納入全行統籌調度運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已將各事業處的 RWA 胃納標準重新設定配置，提升各事業處的業務推廣量能，有助業務拓展；並同時將 RoRWA 納入考量，以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有效提升全行 BIS 及 TIER I，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厚實本行自有資本之目的。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營業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77
國外部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6 樓	(02)2191-0086
國際金融部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5 樓	(02)2331-3386
聯貸部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4 樓	(02)2312-5555
企業金融作業部	104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3 樓	(02)2562-8919
信託部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財富管理部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2 樓	(02)2717-0099
私人銀行部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24 樓	(02)2176-5068
信用卡作業部	10843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88 號 9 樓	(02)2383-0111
金融服務部	10843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88 號 8 樓	(02)2383-1000
直效行銷部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6 號 2 樓	(02)2173-2899
台北分行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7 號 3 樓	(02)2331-9595
館前分行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02)2312-5555
華山分行	1005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8 號	(02)2395-2121
臨沂分行	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71 號	(02)2397-0686
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5 號	(02)2322-2777
大同分行	10345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50 號	(02)2555-2468
建成分行	1035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02)2555-1688
光華分行	104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02)2551-0168
新生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5 號	(02)2562-1666
中山分行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02)2591-7585
大直分行	10466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9 號	(02)8509-7878
松江分行	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02)2563-9241
民生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02)2506-5166
建國分行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2 號	(02)2773-2200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2 號	(02)2506-1333
民權分行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02)2545-2155
敦北分行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02)2713-9911
中崙分行	1055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82 號	(02)2570-5080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八德分行	1056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6 之 1 號	(02)3765-1188
西松分行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02)2745-6199
光復分行	105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02)2765-4222
三民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之 7 號	(02)2747-5688
復興分行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02)2721-0306
城東分行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02)2577-7300
慶城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02)2545-5559
永平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99 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109 號	(02)2365-5627
古亭分行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49 號	(02)2363-2931
東門分行	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9 號	(02)2703-8879
信安分行	10658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02)2325-5989
敦化分行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02)2377-6999
安和分行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92 號	(02)2325-5007
信義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2 號	(02)2705-2316
大安分行	1068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3 號	(02)2777-1795
仁愛分行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02)2752-5353
敦南分行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85 號	(02)2740-8811
忠孝分行	1069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3 號	(02)2772-1252
中正分行	1069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99 號	(02)2711-8168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3 號	(02)2381-3188
萬華分行	10872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50 號	(02)2337-7101
世貿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02)2720-9191
永春分行	1106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7 號	(02)8785-6868
松山分行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1 號	(02)2763-3310
文昌分行	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57 號	(02)8789-7171
忠誠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47 號	(02)2873-6556
天母分行	11157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4 號	(02)2871-7040
蘭雅分行	1115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5 號	(02)2835-5658
士林分行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97 號	(02)8861-4040
北投分行	11263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0 號	(02)2896-039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石碑分行	11267 台北市北投區石碑路二段 110 號	(02)2828-6779
文德分行	114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74 巷 12 號	(02)8792-6189
新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1 號	(02)8791-7088
東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2 號	(02)2631-9986
瑞湖分行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	(02)2658-060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0 號	(02)2659-6899
南內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02)8792-8068
南港分行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20 號	(02)2789-2345
文山分行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94 號	(02)8661-6262
景美分行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85 號	(02)2930-3088
基隆分行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5 號	(02)2421-3898
華江分行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6 號	(02)2254-3939
板橋分行	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2 號	(02)2965-1811
後埔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60 號	(02)2954-6688
新板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號	(02)2951-8533
板東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02)8951-9355
埔墘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196 號	(02)2961-8700
汐止分行	22184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6 號	(02)2641-0666
大坪林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02)2218-9339
北新分行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02)2917-3999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4 號	(02)2218-4881
永和分行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5 號	(02)2925-8861
永貞分行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25 號	(02)2927-3300
福和分行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53-1 號	(02)2924-1010
連城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02)8228-6976
中和分行	2355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6 號	(02)2242-2178
雙和分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02)2244-7890
學府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22 號	(02)2266-8669
土城分行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09 號	(02)2273-991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66 號	(02)2682-2988
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 29 號	(02)2982-2101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正義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9 號	(02)2982-3131
北三重分行	24152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號	(02)2286-1133
二重分行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02)2278-9999
重新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02)2972-3329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45 號	(02)2996-8491
新泰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7 號	(02)8201-0788
幸福分行	24248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2 號	(02)8992-9911
新樹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499 號	(02)2208-0077
丹鳳分行	24264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238 號	(02)2203-2568
蘆洲分行	2475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79 號	(02)8282-5588
淡水分行	251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06 號	(02)2620-5601
宜蘭分行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05 號	(03)935-8797
羅東簡易型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03)957-7088
竹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150 號	(03)531-1122
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03)524-1111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69 號	(03)666-1666
香山分行	30094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 582 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7-1 號	(03)657-0336
中壢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1 號	(03)422-4066
北中壢分行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 129 號	(03)427-0355
桃園分行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70 號	(03)335-9955
同德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25 號	(03)325-0567
北桃園分行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48 號	(03)339-8855
桃興分行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9 號	(03)335-6255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319 號	(03)327-1689
南崁分行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70 號	(03)311-0355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037)377-855
東台中分行	40150 台中市東區建成路 735 號	(04)2283-1666
國光分行	40254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76 號	(04)2221-3801
西台中分行	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04)2220-8937
台中分行	40342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8 號	(04)2223-1031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中台中分行	40345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35 號	(04)2225-9111
南屯分行	40346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128 號	(04)2371-6663
五權分行	40360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04)2301-4000
篤行分行	40446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190 號	(04)2205-5858
健行分行	40459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590 號	(04)2205-0867
崇德分行	40653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28 號	(04)2238-9278
文華簡易型分行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074
西屯分行	40748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	(04)2314-9307
水湳分行	40754 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二段 215 號	(04)2297-1718
市政分行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 31 號	(04)2251-9389
中港分行	40759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00 號	(04)2313-5678
文心分行	40869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04)2381-3168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2 號	(04)2275-2979
大里分行	41266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04)2406-5678
豐北分行	42054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04)2520-8488
豐原分行	42061 台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9 號	(04)2528-8700
潭子分行	42751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82 號	(04)2531-6666
大雅分行	42866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25 號	(04)2569-1155
沙鹿分行	43352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東街 86 號	(04)2665-5959
清水分行	43654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04)2623-5798
大甲分行	43741 台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222-1 號	(04)2686-0779
彰美分行	50059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136 號	(04)725-3424
彰泰分行	5006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04)722-2558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5 號	(04)728-9288
秀水簡易型分行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29 號	(04)769-6795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0-2 號	(04)832-4122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3 號	(049)220-6686
嘉泰分行	6004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242-1 號	(05)223-2466
嘉義分行	60048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6 號	(05)227-5552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05)537-1321
台南分行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62 號	(06)228-0171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東台南分行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06)276-1166
臨安分行	70458 台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17 號	(06)258-1736
永康分行	7107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3 號	(06)233-8077
成功分行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號	(06)312-0266
新營分行	7306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4 號	(06)632-5556
善化分行	74157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49 號	(06)581-0607
新興分行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07)227-4171
前金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07)286-1720
苓雅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9 號	(07)333-8911
四維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07)331-9918
東高雄分行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2 號	(07)224-1531
明誠分行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37 號	(07)586-7888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07)726-0676
南高雄分行	80658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07)338-6656
高雄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07)323-7711
大昌分行	80780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76 號	(07)380-9339
左營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07)550-7366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07)622-6678
鳳山分行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03 號	(07)742-6325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5 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58 號	(089)352-211
花蓮分行	97049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63 號	(03)833-7168
香港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20 樓	852-2877-5488
新加坡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Singapore Branch	6 Raffles Quay, #20-06, Singapore 048580	65-6593-9280
上海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Shanghai Branch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花園石橋路 66 號東亞銀行金融大廈 1905 室 郵政編號 200120	86-21-6886-3785
上海閔行支行 Shanghai Minhang Sub-Branch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許路 528 號尼克互盛大廈 1 樓	86-21-6491-992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ub-Branch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加楓路 26 號 713 室	86-21-5036-2929
上海嘉定支行 Shanghai Jiading Sub-Branch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江橋鎮萬達鶴旋路 36-38 號	86-21-6040-6939
青島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Qingdao Branch	中國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26 號 23 樓 2305-2307 室	86-532-5576-9888
納閩島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Labuan Branch	Level 3(C),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 T., Malaysia	60-87-452-168
越南萊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u Lai Branch	No. 123, Tran Quy Cap, Tam Ky City,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5-1038-13035 ~42
永珍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Vientiane Capital Branch	No. 40, Tut Mai Rd., Hatsady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856-21-255688
吉隆坡行銷辦公室 Kuala Lumpur Marketing Office	Lot 13A, 13th Floor,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馬尼拉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anila Branch	Unit 1, 15F., Tower 6789, 6789 Ayala Avenue, Makati,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1226	63-2-751-1161
泰國曼谷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13 Fl. Sathorn City Tower 175, South Sathorn R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316
河內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7F, 88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4-3936-6566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胡志明市辦事處 HCMC Representative Office	5F, 46-48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CMC, Vietnam	84-8-3825-8761~63
仰光辦事處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503, Strand Square, Level 5, No. 53, Strand Road,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230-7397
雅加達辦事處 Jakarta Representative Office	Mayapada Tower 08-03 Jl. Jend. Sudirman Kav.28 Jakarta 12920	62-21-2951-857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4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 (1) 104. 04. 30 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

- ◎報告本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承認本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03 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本行「103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2) 104. 06. 12 第 14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洪敏弘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104. 08. 20 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 (4) 104. 11. 05 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獨立董事郭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

## 2. 104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4. 01. 08 第 14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與深圳萬里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作紅利點數兌換平安萬里通積分。
- ◎新訂本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理準則」、大陸地區「管理行內部控制管理手冊」。
- ◎修訂香港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2) 104. 02. 06 第 14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 ◎修訂本行「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

### (3) 104. 03. 19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103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03 年度盈餘分配」、「103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4 年度經營策略」、「104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104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容忍度」、「104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104 年度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比重」、「104 年度風險胃納可承受之最低資本適足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普通股權益比率目標」。

- ◎修訂本行「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風險胃納制定管理準則」、「會計制度」、「IFRS 會計政策」、「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準則」、「自行查核準則」、「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外匯指定分行辦理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推介業務授權準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發行金融債券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等 8 項規章」。
- ◎訂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準則」。
- ◎通過「申請加入赤道原則金融機構」。
- ◎通過本行「遷移桃興分行並沿用原分行名稱繼續營業」。
- ◎通過「敦北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預算書」。
-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 (4)104.04.30 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4 年第 1 季結算財務報表」、「103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申報資料」。
- ◎通過本行「與支付寶(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合作跨境代收付業務」。
- ◎通過「越南菜菜分行增資美金貳仟萬元整」、「為青島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所需，變更營運資金」。
- ◎新訂本行「沃爾克法則遵循準則」。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集團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等四項規章」、「『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等二項規章」、「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
- ◎通過「遷移桃園、嘉泰及石牌分行並沿用原分行名稱繼續營業」、「『潭子簡易型分行』及『羅東分行』互為遷址，更名後繼續營業」。
-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 (5)104.05.08 第 14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信託部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 ◎通過「出售『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股權」。
- ◎通過「裁撤洛杉磯分行」。

#### (6)104.06.12 第 14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

- ◎修訂本行「產業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通過「贖回本行 OBU 於 94 年 10 月 5 日發行之美元次順位金融債券未到期金額 327.38 百萬美元」。
- ◎通過「於次級市場出售洛杉磯分行授信資產」。

- ◎通過本行「與緬甸 Kanbawza Bank 簽訂合作備忘錄」。
- ◎通過本行「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薪資調整事宜」。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洪敏弘競業禁止之限制。

#### (7)104.08.20 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4 年上半年決算財務報表」。
- ◎通過本行「申請兼營保險業務（人身保險代理及財產保險代理）」、「電子支付業務營業計畫書」。
- ◎新訂本行「業務人員績效考核與酬金制度準則」，並廢止「業務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準則」、「理財業務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準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績效考核準則」。
- ◎新訂本行「期貨交易管理準則」，並廢止「期貨交易作業準則」。
- ◎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並授權風險管理部門辦理法令遵循風險程度之評估作業。
- ◎修訂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自行查核準則」、「授信政策」、「與銀行同業往來業務授權暨限額管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SME 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私人銀行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防火牆政策」、「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外匯指定分行辦理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推介業務授權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規範」、「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
- ◎通過「申請桃園分行、敦北分行及高雄分行新設三處分行服務處」。
- ◎通過「五權分行、宜蘭分行等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 ◎通過「解除副總經理彭昱興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通過「參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場捷運線車站金融服務案』招標」。
- ◎通過「建立協助經管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之國外銀行業之相關機制」。

#### (8)104.11.05 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4 年前 3 季結算財務報表」、「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

- ◎通過本行「105 年度稽核計畫」、「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AI191 表)」、「105 年度本行兼營證券商-證券承銷及債券自營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 ◎通過本行「新增與境外機構合作辦理跨境代收付業務之合作對象『財付通(微信支付)』」、「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合作發展行動支付相關業務」。
- ◎通過本行信託部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指定及特定單獨管理外幣信託」業務。
- ◎通過「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 RCA 桃園廠址)債權讓與案，與受讓人『順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讓與增補契約書，變更價金尾款給付期限」。
- ◎新訂本行「赤道原則實踐政策」、「菲律賓馬尼拉分行內部控制制度」。
- ◎新訂本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並廢止「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理準則」。
-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個人資料管理準則」、「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證券投資交易準則」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SME 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私人銀行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費金融授信覆審準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準則」、「寮國永珍分行內部控制制度」。
- ◎通過「新湖分行營業用場所原址異動及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1 處」、「調整石牌分行新址承租樓層」。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獨立董事郭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 (1)105.01.28 第 14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解除董事長陳祖培、獨立董事郭明鑑、常務董事李偉正、董事蔡宗翰競業禁止之限制。

## (2)105.03.17 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 4. 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5.01.28 第 14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取得兼營保代業務之核准後，申請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兼營證券商業務可擴及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通過與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合作，提供一卡通共用本行刷卡端末設備併機業務。
- ◎通過設立廈門分行。
- ◎通過申請 105 年度各類市場風險限額。
-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管理準則」。
- ◎通過解除董事長陳祖培、獨立董事郭明鑑、常務董事李偉正、董事蔡宗翰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解除資深副總經理李偉正及蔡宗翰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新訂本行「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 (2)105.03.17 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104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04 年度盈餘分配」、「104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5 年度經營策略」、「105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105 年度風險容忍度」、「105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105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105 年度風險胃納目標對應之最低資本適足比率(BIS%)、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與普通股權益比率(CET 1%)」、「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暴險分析及風控強化措施與未來政策原則」。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授信政策」、「與銀行同業往來業務授權暨限額管理準則」、「自行查核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放款訂價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個人資料管理準則」、「特定不動產貸

款授信集中度控管準則」、「理財商品審議管理規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準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附件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104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稽核	賴耀群	10,000	—	副總經理	洪遠蘭	(註)	—
副總經理	彭昱興	5,000	—	副總經理	溫珍瀚	(10,832)	—
副總經理	宋靖仁	10,000	—	協理	呂如惠	(2,000)	—
協理	許麗萍	12,000	—	協理	曾朝俊	(4,000)	—
協理	黃金庭	(24,000)	—	協理	邱星筑	(2,000)	—
協理	陳春安	(654)	—	協理	江純環	(54,648)	—
協理	張財榮	(691)	—	協理	李春霖	(10,000)	—
協理	孫家慧	(1,000)	—	協理	楊鴻彰	2,000	—
協理	吳國揚	(3,393)	—	資深經理	林耿揚	5,000	—

註：信託 180,650 股。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王麗惠	(65,000)	—	協理	廖壽聰	5,000	—
總稽核	賴耀群	10,000	—	協理	杜昶穎	5,000	—
副總經理	彭昱興	20,000	—	協理	盧啟偉	1,000	—
副總經理	黃琮萌	18,000	—	協理	蕭義忠	10,000	—
協理	郭冠伶	5,000	—	資深經理	吳國揚	1,000	—
協理	林麗孟	5,000	—		—		

註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註2：股權變動情形包含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02年度配發之股票股利及員工增資認股。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祖培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74,540	3	\$142,482,813	6	\$68,239,741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169,436	4	151,289,044	7	151,945,066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927,251	11	151,777,614	7	163,059,557	9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448,745	-	837,17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508,936	2	33,059,521	1	7,645,763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82,020,776	3	78,822,672	4	120,778,165	6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81,95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7,807,127	47	1,119,281,103	50	1,031,105,321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4,023,021	6	86,472,645	4	67,908,890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2,518,777	2	53,070,618	2	51,395,078	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23,177	-	1,647,167	-	1,626,67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50	-	9,678	-	22,15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442,764,138	19	369,327,713	17	280,272,013	1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221,503	1	22,868,752	1	22,864,32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35,249	-	4,308,182	-	4,479,50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579,638	-	7,404,527	-	7,374,86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4,066	-	1,689,912	-	1,566,75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3,137,917	2	19,997,064	1	7,681,26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383,376,902</u>	<u>100</u>	<u>\$2,243,957,770</u>	<u>100</u>	<u>\$1,988,884,271</u>	<u>100</u>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226,909	2	\$58,816,432	3	\$56,985,225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585,900	-	1,497,5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397,997	4	57,714,826	3	11,271,187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037,877	2	59,689,306	3	58,681,600	3
23000	應付款項	18,313,238	1	22,148,652	1	15,156,034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1,881,657,210	79	1,739,023,267	77	1,615,860,463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51,900,000	2	67,613,949	3	52,417,213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7,227,106	3	79,842,351	3	36,145,158	2
25600	負債準備	3,199,030	-	2,779,298	-	2,682,96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6,821	-	1,501,860	-	677,593	-
29500	其他負債	6,711,919	-	5,624,486	-	4,882,804	-
20000	負債總計	<u>2,226,608,107</u>	<u>93</u>	<u>2,096,340,327</u>	<u>93</u>	<u>1,856,257,737</u>	<u>9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69,479,605	3	67,112,762	4	64,668,494	3
31500	資本公積	23,969,412	1	23,969,412	1	23,971,498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5,073,510	2	29,772,901	1	26,281,08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914,537	-	1,880,952	-	1,890,11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606,155	1	17,761,639	1	11,779,397	1
32500	其他權益	3,964,675	-	3,446,564	-	596,94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3,007,894</u>	<u>7</u>	<u>143,944,230</u>	<u>7</u>	<u>129,187,544</u>	<u>6</u>
38000	非控制權益	3,760,901	-	3,673,213	-	3,438,990	-
30000	權益總計	<u>156,768,795</u>	<u>7</u>	<u>147,617,443</u>	<u>7</u>	<u>132,626,534</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83,376,902</u>	<u>100</u>	<u>\$2,243,957,770</u>	<u>100</u>	<u>\$1,988,884,271</u>	<u>100</u>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2,472,485	89	\$40,752,408	89
51000	減：利息費用	(15,743,917)	(33)	(14,973,288)	(33)
	利息淨收益	26,728,568	56	25,779,120	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14,343,504	30	11,805,501	26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58,442	3	4,266,614	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250,336	7	2,002,645	4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8,332)	-	-	-
44500	兌換損益	844,789	1	1,105,540	3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	-	(116,178)	-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151	-	66,992	-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380,342	3	1,064,492	2
	小計	21,323,232	44	20,195,606	44
	淨收益	48,051,800	100	45,974,726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21,512)	(4)	(2,470,709)	(5)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1,275,262)	(24)	(10,165,319)	(2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77,246)	(2)	(1,067,192)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398,299)	(26)	(11,571,910)	(25)
	小計	(24,850,807)	(52)	(22,804,421)	(5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279,481	44	20,699,596	45
61003	所得稅費用	(2,512,583)	(5)	(2,885,102)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18,766,898	39	17,814,494	39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5,691)	(1)	(19,772)	-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92,743	-	(18,717)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2,544	-	58,013	-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7)	-	(484)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928	-	(3,651)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2,965	2	1,529,151	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51	-	1,940,663	4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980	-	22,312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069)	-	(460,506)	(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4,574	1	3,047,009	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9,431,472	40	\$20,861,503	45
	淨利歸屬於：				
67100	母公司業主	18,598,294		\$17,627,841	
67111	非控制權益	168,604		186,653	
	合併總淨利	\$18,766,898		\$17,814,4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0	母公司業主	19,130,578		\$20,462,065	
67311	非控制權益	300,894		399,438	
	合併總綜合損益	\$19,431,472		\$20,861,503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8		\$2.54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重估增值	其 他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4,668,494	\$23,971,498	\$26,281,089	\$1,890,118	\$11,785,535	\$(309,082)	\$1,292,205	\$-	\$-	\$145,979	\$(953)	\$129,724,883	\$3,438,990	\$133,163,87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138)	-	-	-	(531,201)	-	-	(537,339)	-	(537,339)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4,668,494	23,971,498	26,281,089	1,890,118	11,779,397	(309,082)	1,292,205	-	(531,201)	145,979	(953)	129,187,544	3,438,990	132,626,534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491,812	-	(3,491,812)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703,293)	-	-	-	-	-	-	(5,703,293)	-	(5,703,293)
股票股利	2,444,268	-	-	-	(2,444,268)	-	-	-	-	-	-	-	-	-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調整後)	-	-	-	-	17,627,841	-	-	-	-	-	-	17,627,841	186,653	17,814,494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	1,101,363	1,717,472	48,151	(17,067)	(15,867)	172	2,834,224	212,785	3,047,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17,627,841	1,101,363	1,717,472	48,151	(17,067)	(15,867)	172	20,462,065	399,438	20,861,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086)	-	-	-	-	-	-	-	-	-	(2,086)	-	(2,0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166)	9,166	-	-	-	-	-	-	-	-	-
其他	-	-	-	-	(15,392)	-	-	-	-	15,392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65,215)	(165,2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67,112,762	\$23,969,412	\$29,772,901	\$1,880,952	\$17,761,639	\$792,281	\$3,009,677	\$48,151	\$(548,268)	\$145,504	\$(781)	\$143,944,230	\$3,673,213	\$147,617,44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7,112,762	\$23,969,412	\$29,772,901	\$1,880,952	\$17,801,747	\$792,281	\$3,009,677	\$-	\$(656)	\$145,504	\$(781)	\$144,483,799	\$3,673,213	\$148,157,01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0,108)	-	-	48,151	(547,612)	-	-	(539,569)	-	(539,569)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112,762	23,969,412	29,772,901	1,880,952	17,761,639	792,281	3,009,677	48,151	(548,268)	145,504	(781)	143,944,230	3,673,213	147,617,443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5,300,609	-	(5,300,609)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7,381	(67,381)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066,914)	-	-	-	-	-	-	(10,066,914)	-	(10,066,914)
股票股利	2,366,843	-	-	-	(2,366,843)	-	-	-	-	-	-	-	-	-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8,598,294	-	-	-	-	-	-	18,598,294	168,604	18,766,898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5,760	43,177	35,312	(453,865)	92,136	(236)	532,284	132,290	664,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8,294	815,760	43,177	35,312	(453,865)	92,136	(236)	19,130,578	300,894	19,431,4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796)	33,796	-	-	-	-	-	-	-	-	-
其他	-	-	-	-	14,173	-	-	-	-	(14,173)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213,206)	(213,2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9,479,605	\$23,969,412	\$35,073,510	\$1,914,537	\$18,606,155	\$1,608,041	\$3,052,854	\$83,463	\$(1,002,133)	\$223,467	\$(1,017)	\$153,007,894	\$3,760,901	\$156,768,795

(註)員工紅利1,5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279,481	\$20,699,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1,950	877,541
攤銷費用	225,296	189,65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21,512	2,470,709
利息費用	15,743,917	14,973,288
利息收入	(42,472,485)	(40,752,408)
股利收入	(523,369)	(666,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151)	(66,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7,335	(30,3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7,277)	(57,38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5,49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7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465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15,343	28,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357	49,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4,996,676)	(2,977,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146,561)	11,285,6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448,745	388,43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09,887)	43,433,745
貼現及放款增加	(8,696,141)	(89,890,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7,333,747)	(16,536,6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0,787	(1,579,4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328	12,4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73,436,425)	(89,143,413)
其他資產增加	(1,314,140)	(2,961,9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7,797,575)	1,368,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2,725,323	46,492,340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增加(減少)	(5,651,429)	1,007,70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7,796)	6,013,05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1,587,358	121,891,70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615,245)	43,697,1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6,011)	66,61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01,014)	638,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9,921,705)	71,036,968
收取之利息	41,821,491	37,797,482
收取之股利	523,369	666,025
支付之利息	(16,239,285)	(13,260,803)
支付之所得稅	(2,251,893)	(1,991,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068,023)	94,248,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0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57,680)	(984,9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791	53,976
處分待出售資產	-	65,981
取得無形資產	(181,137)	(107,7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0,727	243,422
其他資產增加	(22,035,719)	(9,459,146)
收取之股利	68,942	65,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00,076)	(10,122,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585,900)	88,4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5,713,949)	15,196,736
其他負債增加	1,516,069	572,943
發放現金股利	(10,599,586)	(5,703,2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383,366)	10,154,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380,661	1,803,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770,804)	96,084,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029,377	184,944,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58,573	\$281,029,3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74,540	\$142,482,81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275,097	105,487,04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508,936	33,059,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58,573	\$281,029,377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 64 年 1 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 64 年 5 月 20 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之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43 人及 9,411 人。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行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行及子公司除未就民國103年1月1日以前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 (e) 本行及子公司原先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減少	\$63,185	\$17,086
稅前淨利增加	63,185	17,086
所得稅費用增加	(10,741)	(2,905)
本期淨利增加	52,444	14,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452,924)	(16,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400,480)	\$(2,23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0.01)	\$-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32,589	\$650,083	\$647,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92,540	110,514	110,057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增加(減少)	60,487	8,043	(6,138)
其他權益減少	(1,000,536)	(547,612)	(531,201)

(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a)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由認列為當期損益修訂為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本行及子公司已依修訂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追溯適用金融工具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以前期間之項目。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以外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減少	\$(42,544)	\$(58,013)
稅前淨利減少	(42,544)	(58,013)
所得稅費用減少	7,232	9,862
本期淨利減少	(35,312)	(48,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35,312	48,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0.01)	\$(0.0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減少	\$(83,463)	\$(48,151)	\$-
其他權益增加	83,463	48,151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此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行及子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本行及子公司增加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9。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行及子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1月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行及子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8)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行及子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行及子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

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



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

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

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行及子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行及子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 3. 合併概況

當本行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行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行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行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行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即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本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Indovina Bank) 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79年11月21日設立於越南。	銀行業務	50%	50%	50%
"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柬埔寨CUBC Bank) 柬埔寨SBC Bank於民國82年7月5日設立於柬埔寨，並於民國103年1月14日更名為CUBC Bank。	銀行業務	100%	100%	100%

轉投資之柬埔寨CUBC Bank，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辦理現金增資美金43,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0,000仟元，業已於民國103年6月25日匯出投資款美金43,000仟元。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本行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卡企業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4月9日。	人力派遣業務	100%	100%	100%

未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衡量以上述對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依據，並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係以收購日公允價值所衡量之移轉對價與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合計數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成本係當期費用化。

商譽之原始成本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超過本行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移轉之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行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處分該單位內營運之一部分時，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係包括於此營運帳面價值，以決定此營運之處分損益。此情況下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予以衡量。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行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行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行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行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行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行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價值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行及子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6. 外幣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7.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交易當時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



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行及子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

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5) 其他金融資產

###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具重大影響力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 (6)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允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工具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交易，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 12.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 ① 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已失效。
- ② 本行及子公司已轉讓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或承擔所收取現金流量之支付義務，而該義務於轉付協議下，對第三人完全不得重大延遲，且(a)本行已移轉資產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本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被撤銷、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原借款人以實質不同條件之另一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實質修改現有負債條件時，此種交換或修改係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並將新負債與原始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1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備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

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報導於資產負債表。

## 15. 金融資產之減損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

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行及子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

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7.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允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 18.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依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時，本行及子公司須付款給持有人以為補償之相關合約。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並調整可直接歸屬於保證之交易成本。

## 19.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 20.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所有租賃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皆歸類為營業租賃。若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分別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 21. 待出售資產—淨額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該資產惟有於其出售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方可視為符合待出售條件。

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 22.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行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7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 2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則不可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當期認列為損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未來經濟價值流入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行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24. 無形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自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 - 8 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 年	直線法

###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 26. 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分行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行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6%。

### 確定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

- (1) 精算損益；
- (2)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
- (3)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

銀行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惟本行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

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

## 2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行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29. 手續費收入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主要分為兩類：

- (1) 通過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 (2) 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本行及子公司授予信用卡用戶的獎勵點數，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在客戶兌換獎勵點數或點數失效時，將原計入遞延收入與所兌換點數或失效點數相關的部分認列為收入。

## 30.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31. 會計政策變動

金管會於民國103年1月9日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第10條第16項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行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自願於民國103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以反映資產真實價值。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2) 營業租賃承諾—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行及子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

差異。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不低於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行及子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行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損，當商譽存在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需要估計商譽分攤至相對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 (4) 紅利積點遞延收入

本行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提供勞務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紅利積點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當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之不確定性。

##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行及子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行及子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

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6)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本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 (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12。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16,003,150	\$16,029,598
待交換票據	3,573,643	6,090,870
存放同業	43,897,747	120,362,345
合計	<u>\$63,474,540</u>	<u>\$142,482,813</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成。

	104. 12. 31	103. 12. 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74,540	\$142,482,81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275,097	105,487,04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508,936	33,059,521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7,258,573</u>	<u>\$281,029,377</u>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 12. 31	103. 12. 31
拆放同業	\$26,578,538	\$82,405,472

	104. 12. 31	103. 12. 3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50, 894, 339	45, 802, 001
存放央行－一般戶	22, 696, 559	23, 081, 571
合 計	<u>\$100, 169, 436</u>	<u>\$151, 289, 044</u>

(1) 本行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本行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行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行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47, 208, 030仟元及43, 845, 797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本行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 730, 160仟元及494, 801仟元。

(2)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1, 039, 735仟元及903, 983仟元，存放於State Bank of Vietnam。

(3)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916, 414仟元及557, 420仟元存放於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20, 041	\$50, 929
短期票券	173, 356, 042	110, 018, 729
基金及受益證券	119, 916	-
債 券	16, 454, 225	12, 020, 042
衍生工具	64, 877, 027	29, 687, 914
合 計	<u>\$254, 927, 251</u>	<u>\$151, 777, 614</u>

(1) 本行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各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104. 12. 31	103.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53, 284, 211	\$32, 387, 537
利率交換合約	28, 490, 707	24, 295, 422
換匯換利合約	14, 119, 822	6, 794, 849
選擇權	13, 816, 320	18, 010, 084
期貨	31, 000	65, 000
結構型衍生工具	-	156, 123

(2)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79, 679仟元及755, 597仟元；處分利益分別為31, 237, 827仟元及21, 522, 853仟元；評價利益分別為47, 586, 076仟元及22, 310, 551仟元；淨利益分別為79, 703, 582仟元及44, 589, 001仟元。

(3) 民國103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億美元，並於103年10月8日分別發行6.6億美元(無到期日)及3.3億美元(十五年期)，惟6.6億美元於發行屆滿12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

民國103年12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8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4年3月30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20%。

本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評價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產生之評價利益為1, 969, 492仟元及1, 735, 427仟元。

####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本行之管理階層業已建立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避險交易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前述應付金融債券已於民國104年10月全數贖回。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448, 745仟元。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2, 882仟元及利益15, 486仟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產生淨利益分別為339, 341仟元及387, 553仟元。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 5. 應收款項－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	\$538	\$34, 099
應收帳款	56, 808, 880	54, 148, 295
應收利息	5, 489, 968	4, 929, 472
應收外匯款	347, 755	128, 259
應收承兌票款	1, 595, 287	1, 276, 248
應收承購帳款	17, 036, 810	18, 221, 906
其他應收款	3, 527, 522	1, 928, 655
合 計	84, 806, 760	80, 666, 934
折溢價調整	(6, 296)	(7, 462)
減：備抵呆帳	(2, 779, 688)	(1, 836, 800)
淨 額	<u>\$82, 020, 776</u>	<u>\$78, 822, 672</u>

(1) 本行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137, 582	\$1, 699, 218	\$1, 836, 800
本期收回數	756, 523	-	756, 523
沖 銷 數	(337, 590)	-	(337, 590)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21, 328	-	121, 328
收回已沖銷數	506, 183	-	506, 183
本期重分類	(533, 430)	423, 164	(110, 266)
匯率影響數	-	6, 710	6, 710
期末餘額	<u>\$650, 596</u>	<u>\$2, 129, 092</u>	<u>\$2, 779, 688</u>
	103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144, 462	\$1, 938, 442	\$2, 082, 904
本期收回數	(455, 153)	-	(455, 153)
沖 銷 數	(355, 020)	-	(355, 020)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28, 160	-	128, 160
收回已沖銷數	559, 886	-	559, 886
本期重分類	115, 247	(243, 406)	(128, 159)
匯率影響數	-	4, 182	4, 182
期末餘額	<u>\$137, 582</u>	<u>\$1, 699, 218</u>	<u>\$1, 836, 800</u>

## (2) 本行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應收款總額	
		104.12.31	103.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511,540	\$21,386
	組合評估減損	192,560	171,36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3,109,437	80,460,971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4.12.31	103.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506,987	\$9,198
	組合評估減損	143,609	128,38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29,092	1,699,218

說明：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出口押匯	\$986,975	\$9,121,368
透 支	2,345,273	1,429,637
短期放款	317,123,097	325,386,310
中期放款	297,755,257	317,572,200
長期放款	523,747,351	479,560,12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87,562	3,106,364
小 計	1,144,745,515	1,136,176,004
折溢價調整	817,604	944,256
減：備抵呆帳	(17,755,992)	(17,839,157)
淨 額	\$1,127,807,127	\$1,119,281,103

(1)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7.(5)說明。

(2)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 ① 本行

	104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5,130,139	\$12,544,674	\$17,674,813
本期提列數	952,753	-	952,753
沖銷數	(2,557,513)	-	(2,557,513)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12,524	-	112,524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收回已沖銷數	963,606	-	963,606
本期重分類	(1,489,889)	1,600,155	110,266
匯率影響數	-	66,194	66,194
期末餘額	\$3,111,620	\$14,211,023	\$17,322,643

	103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4,267,369	\$10,119,032	\$14,386,401
本期提列數	2,645,809	-	2,645,809
沖銷數	(1,326,691)	-	(1,326,691)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20,793	-	120,793
收回已沖銷數	1,589,312	-	1,589,312
本期重分類	(2,166,453)	2,294,612	128,159
匯率影響數	-	131,030	131,030
期末餘額	\$5,130,139	\$12,544,674	\$17,674,813

②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45,689
本期提列數	239,579	62,126
轉銷呆帳	(17,358)	-
本期重分類	-	(203,533)
匯率影響數	25,821	16,520
期末餘額	\$293,731	\$45,689

③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18,655
本期提列數	25,722	84,025
轉銷呆帳	(6,415)	-
本期重分類	-	(16,786)
匯率影響數	1,656	22,572
期末餘額	\$139,618	\$118,655

(3) 本行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4.12.31	103.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569,819	\$15,338,246
	組合評估減損	7,000,740	6,139,61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04,447,168	1,091,740,385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459,849	\$3,904,033
	組合評估減損	1,651,771	1,226,10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211,023	12,544,674

說明：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股票	\$18,241,506	\$14,897,411
短期票券	1,360,701	136,157
基金及受益證券	2,344,845	502,471
債券	112,075,969	70,936,606
合計	\$134,023,021	\$86,472,645

(1) 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十二、7.(7)。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43,477,428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32,587,559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5年6月底前以32,604,469仟元買回；另賣出金額11,004,293仟元者(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並無約定買回日。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15,143,582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11,855,152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4年1月底前以11,861,068仟元買回；另賣出金額3,710,003仟元者(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並無約定買回日。

(3)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953,126仟元及1,192,331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短期票券	\$-	\$39,621
債券	52,518,777	53,030,997
合計	\$52,518,777	\$53,070,618

(1)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13,259,466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10,446,025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5年1月底前以10,452,556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44,301,111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40,065,833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4年1月底前以40,087,078仟元買回。

(2)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1,592,966仟元及1,556,065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39,226	100.00	\$39,727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93,988	30.15	95,048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589,963	24.57	1,512,392	24.57
小計	1,683,951		1,607,440	
合計	\$1,723,177		\$1,647,167	

(1) 本行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2) 本行之投資事業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新台幣10,692仟元，並決議通過解散，已於民國103年10月4日清算完結，准予備查。

#### (3) 投資關聯企業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行並非重大。本行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83,951仟元及1,607,44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925	\$65,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039	21,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964	86,730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特別股投資	\$-	\$549, 730
短期票券	429, 465, 000	361, 120, 000
債 券	13, 299, 138	7, 657, 983
淨 額	<u>\$442, 764, 138</u>	<u>\$369, 327, 713</u>

(1)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7.(7)。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有面額11,597,421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4,058,318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4年1月底前以4,060,181仟元買回。

(3)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63,800,000仟元及62,000,000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03. 01. 01	\$13, 905, 089	\$10, 017, 960	\$4, 745, 938	\$98, 576	\$17, 310	\$6, 269, 601	\$513, 928	\$35, 568, 402							
增添	-	610	207, 389	2, 751	3, 438	196, 952	573, 782	984, 922							
移轉	(18, 985)	(51, 107)	77, 767	23, 818	-	362, 091	(539, 340)	(145, 756)							
處分	(16, 717)	(7, 237)	(279, 493)	(18, 489)	-	(144, 121)	-	(466, 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665	18, 895	19, 692	4, 297	1, 017	4, 475	8, 683	64, 724							
103. 12. 31	<u>\$13, 877, 052</u>	<u>\$9, 979, 121</u>	<u>\$4, 771, 293</u>	<u>\$110, 953</u>	<u>\$21, 765</u>	<u>\$6, 688, 998</u>	<u>\$557, 053</u>	<u>\$36, 006, 235</u>							
104. 01. 01	\$13, 877, 052	\$9, 979, 121	\$4, 771, 293	\$110, 953	\$21, 765	\$6, 688, 998	\$557, 053	\$36, 006, 235							
增添	-	5, 688	191, 878	10, 694	7, 406	159, 054	382, 960	757, 680							
移轉	1, 710, 267	587, 016	74, 981	1, 200	-	456, 396	(239, 082)	2, 590, 778							
處分	(7, 660)	(918)	(260, 514)	(5, 888)	(741)	(122, 630)	(51, 721)	(450, 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844	15, 920	27, 815	4, 220	152	5, 351	(17, 599)	41, 703							
104. 12. 31	<u>\$15, 585, 503</u>	<u>\$10, 586, 827</u>	<u>\$4, 805, 453</u>	<u>\$121, 179</u>	<u>\$28, 582</u>	<u>\$7, 187, 169</u>	<u>\$631, 611</u>	<u>\$38, 946, 324</u>							
折舊及減損：															
103. 01. 01	\$-	\$3, 448, 019	\$3, 886, 262	\$74, 248	\$11, 918	\$5, 283, 626	\$-	\$12, 704, 073							
折舊	-	211, 643	333, 088	9, 538	2, 081	321, 191	-	877, 541							
移轉	-	(25, 314)	-	-	-	-	-	(25, 314)							

處分	-	(4,832)	(284,616)	(13,289)	-	(140,627)	-	(443,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03	13,855	3,478	768	1,943	-	24,547
103.12.31	\$-	\$3,634,019	\$3,948,589	\$73,975	\$14,767	\$5,466,133	\$-	\$13,137,483
104.01.01	\$-	\$3,634,019	\$3,948,589	\$73,975	\$14,767	\$5,466,133	\$-	\$13,137,483
折舊	-	221,067	325,167	10,561	2,156	392,999	-	951,950
移轉	-	(7,795)	18	-	-	(18)	-	(7,795)
處分	-	(617)	(260,161)	(4,832)	(233)	(110,601)	-	(376,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13	13,139	3,007	60	208	-	19,627
104.12.31	\$-	\$3,849,887	\$4,026,752	\$82,711	\$16,750	\$5,748,721	\$-	\$13,724,821
淨帳面價值：								
104.12.31	\$15,585,503	\$6,736,940	\$778,701	\$38,468	\$11,832	\$1,438,448	\$631,611	\$25,221,503
103.12.31	\$13,877,052	\$6,345,102	\$822,704	\$36,978	\$6,998	\$1,222,865	\$557,053	\$22,868,752

本行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按其耐用年限5-60年提列折舊。

##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3.01.01	\$3,499,062	\$1,022,071	\$4,521,133
移轉	33,756	41,870	75,62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4,944)	(23,370)	(28,314)
處分	(160,150)	(37,931)	(198,081)
103.12.31	\$3,367,724	\$1,002,640	\$4,370,364
104.01.01	\$3,367,724	\$1,002,640	\$4,370,364
移轉	(1,621,096)	(883,044)	(2,504,14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9,416)	4,073	(15,343)
處分	(129,670)	(23,780)	(153,450)
104.12.31	\$1,597,542	\$99,889	\$1,697,431
<u>減損：</u>			
103.01.01	\$(41,625)	\$-	\$(41,625)
減損	(28,465)	-	(28,465)
處分	7,908	-	7,908
103.12.31	\$(62,182)	\$-	\$(62,182)
104.01.01	\$(62,182)	\$-	\$(62,182)
104.12.31	\$(62,182)	\$-	\$(62,182)
<u>淨帳面價值：</u>			
104.12.31	\$1,535,360	\$99,889	\$1,635,249
103.12.31	\$3,305,542	\$1,002,640	\$4,308,182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0,091	\$79,97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79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365)	(3,602)
合 計	\$17,726	\$65,576

- (1)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黃景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4年12月31日。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戴廣平、張宏楷，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

- A.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	4.625%
收益資本化率	1.60%-2.85%	-

B. 道路用地、風景區土地或山坡地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104.12.31	103.12.31
利潤率	30%	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9.20%	23.05%

(4) 部分道路用地及風景區土地，因難有開發行為，亦不具收益，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成本模式衡量。

### 13. 無形資產－淨額

其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103.01.01	\$6,989,667	\$1,503,556	\$-	\$8,493,223
增添－單獨取得	-	107,721	-	107,721
減少	-	(98,906)	-	(98,906)
移轉	-	92,361	-	92,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88	3,980	-	22,668
103.12.31	\$7,008,355	\$1,608,712	\$-	\$8,617,067
104.01.01	\$7,008,355	\$1,608,712	-	\$8,617,067
增添－單獨取得	-	179,753	1,384	181,137
減少	-	(217,343)	-	(217,343)
移轉	-	240,617	-	240,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49	3,591	-	17,840
104.12.31	\$7,022,604	\$1,815,330	\$1,384	\$8,839,318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	\$1,118,363	\$-	\$1,118,363
攤銷	-	189,651	-	189,651
減少	-	(98,906)	-	(98,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32	-	3,432
103.12.31	\$-	\$1,212,540	\$-	\$1,212,540
104.01.01	\$-	\$1,212,540	\$-	\$1,212,540
攤銷	-	225,296	-	225,296
減少	-	(181,851)	-	(181,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95	-	3,695
104.12.31	\$-	\$1,259,680	\$-	\$1,259,680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淨帳面價值：				
104.12.31	\$7,022,604	\$555,650	\$1,384	\$7,579,638
103.12.31	\$7,008,355	\$396,172	\$1,384	\$7,404,527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①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②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3)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 14. 其他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預付款項	\$970,435	\$994,95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71,656	308,295
跨行清算基金	6,280,188	5,090,974
存出保證金－淨額	34,772,039	12,838,941
營業保證金－淨額	667,298	536,360
承受擔保品－淨額	59,519	57,092
其他	116,782	170,444
合計	\$43,137,917	\$19,997,064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付款項中屬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407,748仟元及369,263仟元。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 12. 31	103. 12. 31
同業存款	\$5, 392, 768	\$9, 045, 868
郵政轉存款	19, 873, 851	19, 899, 899
透支同業	366, 750	1, 159, 125
同業拆放	15, 593, 540	28, 711, 540
合 計	<u>\$41, 226, 909</u>	<u>\$58, 816, 432</u>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 券	\$40, 598, 667	\$32, 746, 63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59, 799, 330	24, 968, 191
合 計	<u>\$100, 397, 997</u>	<u>\$57, 714, 826</u>

民國103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億美元，並於103年10月8日分別發行6.6億美元(無到期日)及3.3億美元(十五年期)，惟6.6億美元於發行屆滿12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5.10%及4.0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12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8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4年3月30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20%。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89,071仟元及335,245仟元；處分損失分別為29,657,869仟元及17,869,653仟元；評價損失分別為46,998,200仟元及22,117,489仟元；淨損失分別為78,245,140仟元及40,322,387仟元。

17. 應付款項

	104. 12. 31	103. 12. 31
應付帳款	\$3, 925, 019	\$7, 112, 820
應付利息	2, 851, 563	3, 291, 920
應付費用	5, 984, 788	5, 704, 855
應付外匯款	153, 687	95, 355
承兌匯票	1, 611, 131	1, 283, 295
應付稅款	357, 329	325, 978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419, 607	229, 509
應付股息紅利	-	301, 321
應付代收款	338, 453	459, 824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應付款	2, 671, 661	3, 343, 775
合 計	\$18, 313, 238	\$22, 148, 652

#### 18. 存款及匯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支票存款	\$13, 832, 565	\$17, 237, 284
活期存款	404, 018, 386	345, 541, 416
活期儲蓄存款	704, 544, 214	681, 050, 222
定期存款	380, 220, 441	355, 349, 0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4, 489, 200	5, 290, 200
定期儲蓄存款	373, 406, 772	332, 579, 141
匯出匯款	390, 180	479, 192
應解匯款	755, 452	1, 496, 782
合 計	\$1, 881, 657, 210	\$1, 739, 023, 267

#### 19. 應付金融債券

	104. 12. 31	103. 12. 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51, 900, 000	\$67, 283, 839
金融債券折價	-	(8, 417)
評價調整	-	338, 527
合 計	\$51, 900, 000	\$67, 613, 949

民國94年10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此金融債券係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六、4說明。本行於民國98年5月買回前述部份海外次順位金融債美金172,620仟元，並已於民國104年10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97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1,0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分別為2.95%及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行已於民國104年9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97年10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8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行已於民國104年10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98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650,000仟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98年7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5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3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5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3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5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9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5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48%，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4,2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8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5,6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2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5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2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5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0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5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2,0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85%，每年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 20. 其他金融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7,227,106	\$79,842,351

## 21. 負債準備

	104. 12. 31	103. 12. 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2,462,781	\$2,007,415

	104. 12. 31	103. 12. 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	605, 038	627, 789
保證責任準備	104, 895	121, 414
其他營業準備	26, 316	22, 680
合計	<u>\$3, 199, 030</u>	<u>\$2, 779, 298</u>

	104. 01. 01	當期新增(迴轉)	104. 12. 31
退休金	\$2, 007, 415	\$455, 366	\$2, 462, 781
員工優惠存款	627, 789	(22, 751)	605, 038
保證責任準備	121, 414	(16, 519)	104, 895
其他營業準備	22, 680	3, 636	26, 316
合計	<u>\$2, 779, 298</u>	<u>\$419, 732</u>	<u>\$3, 199, 030</u>

	103. 01. 01	當期新增(迴轉)	103. 12. 31
退休金	\$2, 005, 806	\$1, 609	\$2, 007, 415
員工優惠存款	629, 582	(1, 793)	627, 789
保證責任準備	24, 892	96, 522	121, 414
其他營業準備	22, 680	-	22, 680
合計	<u>\$2, 682, 960</u>	<u>\$96, 338</u>	<u>\$2, 779, 298</u>

##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行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行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0, 084仟元及246, 985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本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05,774 仟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7年及11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1,740	\$141,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5,798	36,886
合計	\$177,538	\$178,09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淨確定福利負債)	\$4,856,742	\$4,297,615	\$4,207,3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93,961)	(2,300,149)	(2,201,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462,781	\$1,997,466	\$2,005,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1.1	\$4,207,320	\$(2,201,514)	\$2,005,806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41,210	-	141,210
利息費用(收入)	79,931	(43,045)	36,886
小計	221,141	(43,045)	178,096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61	-	16,761
經驗調整	8,320	-	8,320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5,309)	(5,309)
小計	25,081	(5,309)	19,772
支付之福利	(155,927)	155,927	-
雇主提撥數	-	(206,208)	(206,208)
103.12.31	4,297,615	(2,300,149)	1,997,466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41,740	-	141,740
利息費用(收入)	80,034	(44,236)	35,798
小計	221,774	(44,236)	177,538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916	-	363,916
經驗調整	142,742	-	142,742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12,075)	(12,075)
小計	506,658	(12,075)	494,583
支付之福利	(169,305)	169,305	-
雇主提撥數	-	(206,806)	(206,806)
104.12.31	\$4,856,742	\$(2,393,961)	\$2,462,78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30%	1.89%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96,261	\$-	\$266,452
折現率減少0.5%	320,545	-	292,238	-
預期薪資增加0.5%	315,688	-	287,94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91,405	-	266,45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

本行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55,788 仟元及 315,513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317	87,043
合 計	<u>\$23,317</u>	<u>\$87,0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05,038)	\$(627,789)	\$(629,5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u>\$(605,038)</u>	<u>\$(627,789)</u>	<u>\$(629,5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103.1.1	<u>\$629,582</u>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87,043
小計	<u>87,043</u>
支付之福利	<u>(88,836)</u>
103.12.31	627,789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23,317
小計	<u>23,317</u>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驗調整	51,109
小計	<u>51,109</u>
支付之福利	<u>(97,177)</u>
104.12.31	<u>\$605,038</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9,647	\$-	\$30,762
折現率減少0.5%	35,092	-	37,040	-
死亡率調整為105%	-	5,445	-	5,650
死亡率調整為95%	5,445	-	5,650	-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增加0.5%	132,503	-	131,208	-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減少0.5%	-	132,503	-	131,20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23. 其他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預收款項	\$308,331	\$595,67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414,573	1,470,370
存入保證金	3,219,076	1,571,929
遞延收入	1,342,779	1,318,150
其他	427,160	668,367
合計	\$6,711,919	\$5,624,486

### 24. 股本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行額定股本分別為69,479,605仟元及67,112,76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947,961仟股及6,711,276仟股，全額發行。

本行於民國104年4月30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366,843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69,479,605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4年7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103年4月21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444,268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67,112,762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3年6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

## 25. 資本公積

	104. 12. 31	103. 12. 31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13,007,302	13,007,302
其他	12,807	12,807
合計	\$23,969,412	\$23,969,412

## 26. 盈餘分配

- (1)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行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超過部份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依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行於民國103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計1,619,109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投資性		合計
	不動產	其他	
103.1.1	\$1,619,109	\$271,009	\$1,890,11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166)	-	(9,166)
103.12.31	1,609,943	271,009	1,880,9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381	-	67,3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3,796)	-	(33,796)
104.12.31	\$1,643,528	\$271,009	\$1,914,537

(4)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104年4月30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註)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元)
法定盈餘公積	\$5,585,874	\$-	\$5,300,609	\$-
現金股利	10,421,940	1.50	10,066,914	1.50
股票股利	2,62,0210	0.38	2,366,843	0.35

註：員工紅利1,500仟元已於當期費用中扣除。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4。

## 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3,009,677	\$1,292,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013	1,919,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52,985)	(234,9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4,149	32,887
期末餘額	\$3,052,854	\$3,009,677

2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548,268)	\$(531,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5,691)	(19,77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92,767	3,3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之份額	(941)	656
期末餘額	<u>\$(1,002,133)</u>	<u>\$(548,268)</u>

29.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3,673,213	\$3,438,9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68,604	186,6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121	202,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831)	10,57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13,206)	(165,215)
期末餘額	<u>\$3,760,901</u>	<u>\$3,673,213</u>

本行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越南 Indovina Bank 之非控制權益。

30. 利息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	\$27,571,656	\$26,784,920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	533,026	1,060,92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4,284,201	4,288,90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	7,865,485	6,355,210
信用卡循環利息	2,085,332	2,160,040
其他利息收入	132,785	102,406
小計	<u>42,472,485</u>	<u>40,752,408</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1,942,184	11,084,71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296,344	372,918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149,886	404,199
結構型商品利息	1,496,118	1,314,949
金融債券息	1,472,830	1,515,500
其他利息費用	386,555	281,008
小計	<u>15,743,917</u>	<u>14,973,288</u>
利息淨收益	<u>\$26,728,568</u>	<u>\$25,779,120</u>

### 31. 手續費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2,610,565	\$2,694,084
共同行銷收入	6,114,936	3,875,37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875,162	4,345,603
放款手續費收入	1,402,240	1,395,151
其他	1,753,644	1,757,103
合  計	16,756,547	14,067,317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1,646,435	1,509,021
其他	766,608	752,795
合  計	2,413,043	2,261,816
手續費淨收益	\$14,343,504	\$11,805,501

###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    票	\$18,919	\$719,593
短期票券	702,067	(1,519,026)
基    金	(1,194)	-
債券投資	(1,134,283)	5,091,849
衍生工具	1,872,933	(25,802)
合    計	\$1,458,442	\$4,266,614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收入879,679仟元及755,597仟元、利息費用1,589,071仟元及335,245仟元及處分利益1,579,958仟元及3,653,200仟元。

### 3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	\$339,341	\$387,553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24,514	154,975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0,091	79,97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59)	33,8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7,277	57,382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15,343)	(28,314)
其    他	774,721	379,039
合    計	\$1,380,342	\$1,064,492

### 34.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費用	\$9,304,315	\$8,277,669
勞健保費用	790,833	747,182
退職後福利	490,013	520,2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0,101	620,194
合計	\$11,275,262	\$10,165,319

本行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5%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民國104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以0.05%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10,51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行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10,513仟元。

本行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行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3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951,950	\$877,541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225,296	189,651
合計	\$1,177,246	\$1,067,192

### 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水電費	\$193,276	\$239,694
郵電費	508,557	481,864
租金支出	1,577,964	1,367,194
業務推廣獎金	1,426,537	1,797,413
產品促銷費	2,028,313	1,991,795
現金運送費	288,961	253,059
保險費	582,832	534,528
稅捐費	2,152,238	1,468,965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	3,639,621	3,437,398
合計	<u>\$12,398,299</u>	<u>\$11,571,910</u>

### 3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 104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5,691)	\$-	\$(545,691)	\$92,767	\$(452,924)
不動產重估增值	92,743	-	92,743	(607)	92,13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2,544	-	42,544	(7,232)	35,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7)	-	(1,177)	-	(1,1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2,965	-	1,142,965	(167,084)	975,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43,318	(2,726,967)	16,351	(52,985)	(36,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980	-	51,980	-	51,980
合計	<u>\$3,526,682</u>	<u>\$(2,726,967)</u>	<u>\$799,715</u>	<u>\$(135,141)</u>	<u>\$664,574</u>

#### 103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72)	\$-	\$(19,772)	\$3,361	\$(16,411)
不動產重估增值	(18,717)	-	(18,717)	2,850	(15,86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58,013	-	58,013	(9,862)	48,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4)	-	(484)	-	(4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9,151	-	1,529,151	(225,579)	1,303,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7,284	(1,336,621)	1,940,663	(234,927)	1,705,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312	-	22,312	-	22,312
合計	<u>\$4,847,787</u>	<u>\$(1,336,621)</u>	<u>\$3,511,166</u>	<u>\$(464,157)</u>	<u>\$3,047,009</u>

### 38. 估計所得稅

(1) 依據財政部民國92年2月12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及企業併購法第40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92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91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

(2)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應付所得稅	\$(2,994,806)	\$(2,721,5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55,484	201,4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978)	(256,309)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96,283)	(108,760)
所得稅費用	<u>\$(2,512,583)</u>	<u>\$(2,885,102)</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767	\$3,361
不動產重估增值	(607)	2,85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7,232)	(9,8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084)	(225,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52,985)	(234,9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35,141)</u>	<u>\$(464,157)</u>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本行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1,279,481</u>	<u>\$20,699,596</u>
以本行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617,512)	\$(3,518,93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84,125	1,495,4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800)	(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0,659	(713,796)
海外分行所得稅	(62,256)	(233,7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55,484	201,483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96,283)	(108,7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2,512,583)</u>	<u>\$ (2,885,102)</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589,088	\$62,219	\$-	\$651,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4,659)	(93,109)	(7,232)	(175,000)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94,299)	(77,177)	(607)	(172,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19,678)	-	(52,985)	(272,66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04,644	8,064	-	112,7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206)	(4,457)	-	(88,663)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83,044)	(60,820)	-	(443,8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0,765)	2,705	-	(188,060)
退休金	341,756	(7,162)	84,079	418,673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6,616	(12,448)	8,688	102,8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162,273)	-	(167,084)	(329,357)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24,085	4,188	-	228,273
其他	9,015	1,019	-	10,0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6,978)</u>	<u>\$ (135,1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6,280</u>			<u>\$ (145,839)</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6,193</u>			<u>\$90,260</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4,421)</u>			<u>\$ (17,1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89,912</u>			<u>\$1,864,0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501,860)</u>			<u>\$ (1,936,821)</u>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612,304	\$ (23,216)	\$-	\$589,088
承受擔保品減損	3,856	(3,8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0,804)	(53,993)	(9,862)	(74,659)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10,286	(107,435)	2,850	(94,2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5,249	-	(234,927)	(219,678)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95,181	9,463	-	104,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271)	2,065	-	(84,206)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22,224)	(60,820)	-	(383,04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0,100)	(30,665)	-	(190,765)
退休金	340,986	(2,591)	3,361	341,756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7,029	(413)	-	106,6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63,306	-	(225,579)	(162,273)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09,666	14,419	-	224,085
應付長期激勵計畫	-	238	-	
其他	8,282	733	-	9,0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6,309)</u>	<u>\$(464,1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86,746</u>			<u>\$166,280</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1,208</u>			<u>\$66,193</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8,790)</u>			<u>\$(44,4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66,757</u>			<u>\$1,689,9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77,593)</u>			<u>\$(1,501,860)</u>

####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止，本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93,052仟元、512,647仟元及166,699仟元。

####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行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情形。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8,201</u>	<u>\$70,148</u>

本行民國104年度預計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31%及0.15%。

本行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為18,606,155仟元。

####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行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行

核定至民國98年度

民國97年度所得稅申報已為核定，惟已針對當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職工福利提起行政救濟。

民國98年度所得稅申報已為核定，惟已針對合併第七商業銀行及中聯信託商譽攤銷及職工福利提起行政救濟。

### 3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8,598,294	\$17,627,841
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47,961	6,947,9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8	\$2.54

本行於民國104年4月30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366,84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9,479,605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4年7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103年4月21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444,26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7,112,762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3年6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增資案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3號「每股盈餘」規定追溯調整當期及比較期間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1) 放款及存款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貼現及放款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	-	\$55,000	0.01%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10,000	-	280,000	0.0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	-	99,000	0.01%
天泰能源公司	104,498	0.01%	112,866	0.01%
良廷實業公司	44,935	-	82,716	0.01%
其 他	1,198,989	0.11%	1,257,566	0.11%
小 計	1,358,422	0.12%	1,832,148	0.16%
合 計	\$1,358,422	0.12%	\$1,887,148	0.17%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存款</u>				
<u>母公司</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728,634	0.04%	\$12,271	-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9,438,526	1.03%	29,947,140	1.7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391,722	0.07%	1,380,309	0.08%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603,833	0.14%	2,932,284	0.17%
國泰期貨公司	2,514,909	0.13%	2,006,007	0.11%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63,471	-	17,749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2,854	0.01%	297,623	0.02%
國泰建設公司	80,649	0.01%	375,029	0.02%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9,241	-	9,086	-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76,432	0.01%	118,655	0.0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4,098	-	28,854	-
國泰康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757	0.01%	-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0,947	0.01%	153,609	0.01%
其 他	13,039,785	0.69%	9,742,777	0.56%
小 計	39,748,224	2.11%	47,009,122	2.70%
合 計	\$40,476,858	2.15%	\$47,021,393	2.70%

項 目	利息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u>貼現及放款</u>		
<u>關聯企業</u>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300	\$1,117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建設公司	2,105	1,80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52	2,921
天泰能源公司	3,791	4,099

良廷實業公司	1,333	163
其他	25,812	24,797
小計	33,993	33,787
合計	\$34,293	\$34,904

項 目	利息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u>存款</u>		
<u>母公司</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33	\$110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3,975	21,68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635	9,61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5,449	5,191
國泰期貨公司	23,218	23,731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172	29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74	3,975
國泰建設公司	94	148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226	171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5,480	6,210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	4,888
國泰康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31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02	654
其他	114,004	105,204
小計	184,262	181,761
合計	\$184,495	\$181,871

項目/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04.12.31	103.12.31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4,404,972	\$5,035,169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301,321

項目/關係人名稱	利息收入(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u>拆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28,198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126,580	171,182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u>同業拆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70,521)	(70,906)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42)	(85,497)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二說明。

## 2.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項目/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04.12.31	103.12.31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公司	\$-	\$16,105
項目/關係人名稱	利息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公司	\$14	\$185

## 3. 租 賃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付方式
<u>租金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1,620	\$59,953	按月收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902	8,950	按月收取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9,137	8,751	按月收取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4,633	4,633	按月收取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26,803	399,485	按月支付
國泰建設公司	22,995	44,246	按月支付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01,838	\$99,771
國泰建設公司	4,605	7,399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910	\$15,29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966	2,8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403	2,383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4. <u>手續費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753,538	\$4,362,02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8,043	90,595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7,684	12,96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8,623	35,047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5,508	22,146
國泰建設公司	3,116	-
	104 年度	103 年度
5. <u>雜項收入</u>		
<u>母公司</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6,940	\$6,36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549	4,49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	379
6. <u>業務費用</u>		
<u>子公司</u>		
華卡企業公司	189,564	190,96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36,155	152,080
神坊資訊公司	482,247	477,694
國泰建設公司	4,394	5,33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	82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8,065	7,619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13,578	14,88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7,771	2,980

7.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2,007	66,90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51,260	129,239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8. <u>應收款項</u>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495	\$-
9. <u>應收保代佣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62,393	455,244
10.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公司	41,177	52,448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11. <u>應付費用</u>		
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23,872	\$22,894
12. <u>應付款項</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349	338
神坊資訊公司	19,503	11,801
13. <u>應付股息紅利</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301,321
14.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419,607	229,509
15. 下表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獎酬之總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2,018	\$162,877
退職後福利	3,953	9,061
合 計	\$175,971	\$171,938

本行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6. 其他

- a. 本行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6,545仟元及7,059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 b. 本行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19,868仟元及20,146仟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1. 本行

####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4. 12. 31	103. 12. 31
保管項目	\$606,837,259	\$541,504,31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553,863	479,398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9,774,146	44,743,08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459,375,951	473,027,900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8,325,261	6,697,886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0,285,103	12,105,996
客戶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4,465,001	4,903,594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187,213,293	162,105,192
信用卡授信承諾	458,129,452	418,604,254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8,230,000	-

####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92年10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

991,002仟元及3,090,000仟元不等。本行與理律間已於民國96年7月進入訴訟程序，並於民國103年8月13日由本行獲得勝訴判決，惟理律提起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另與新帝公司進行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本行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詳附註十二。

## 2.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4. 12. 31	103. 12. 31
財務保證合約	\$1,790,458	\$1,727,450
客戶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206,427	964,503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4. 12. 31	103. 12. 31
不超過一年	\$42,848	\$38,7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768	79,871
超過五年	33,365	42,177

## 3.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4. 12. 31	103. 12. 31
財務保證合約	\$549,430	\$16,176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558,899	303,715
信用卡授信承諾	353,016	264,908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4. 12. 31	103. 12. 31
不超過一年	\$13,753	\$4,0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484	6,854
超過五年	54,364	1,587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帳面金額	
	104. 12. 31	103.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927,251	\$151,777,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023,021	86,472,6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518,777	53,070,6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2,764,138	369,327,71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471,390	126,453,2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169,436	151,289,0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508,936	33,059,521
應收款項－淨額	82,020,776	78,822,67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7,807,127	1,119,281,1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50	9,678
其他資產－淨額	35,439,337	13,375,301
小計	1,437,418,352	1,522,290,5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48,745
合計	\$2,321,651,539	\$2,183,387,869

	公允價值	
	104. 12. 31	103.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927,251	\$151,777,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023,021	86,472,6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133,652	55,264,1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3,687,437	370,042,7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471,390	126,453,2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169,436	151,289,0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508,936	33,059,521
應收款項－淨額	82,020,776	78,822,67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7,807,127	1,119,281,1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50	9,678
其他資產－淨額	35,439,337	13,375,301
小計	1,437,418,352	1,522,290,5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48,745
合計	\$2,324,189,713	\$2,186,296,445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226,909	\$58,816,4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585,9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037,877	59,689,306
應付款項	18,313,238	22,148,652
存款及匯款	1,881,657,210	1,739,023,267
應付金融債券	51,900,000	67,613,949
其他金融負債	67,227,106	79,842,351
其他負債	3,219,076	1,571,929
小計	2,117,581,416	2,030,291,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9,799,330	24,968,19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598,667	32,746,635
小計	100,397,997	57,714,826
合計	\$2,217,979,413	\$2,088,006,612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226,909	\$58,816,4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585,9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037,877	59,689,306
應付款項	18,313,238	22,148,652
存款及匯款	1,881,657,210	1,739,023,267
應付金融債券	51,900,000	67,613,949
其他金融負債	67,227,106	79,842,351
其他負債	3,219,076	1,571,929
小計	2,117,581,416	2,030,291,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9,799,330	24,968,19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598,667	32,746,635
小計	100,397,997	57,714,826
合計	\$2,217,979,413	\$2,088,006,612

(2)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

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C.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D.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F.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 G. 對於遠期外匯、換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本行係以湯森路透公司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及市場利率，以中價或收盤價格為評估基礎，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H. 本行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行採用OTC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 (1) 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如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如本行投資之票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選擇權、資產交換及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如本行部分衍生工具、部份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等。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0,041	\$-	\$-	\$120,041
債券投資	2,923,942	12,921,304	-	15,845,246
其他	119,916	173,280,387	-	173,400,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125,162	-	3,115,497	18,240,659
債券投資	59,864,668	48,746,756	-	108,611,424
其他	3,705,546	-	-	3,705,546
投資性不動產	-	-	1,635,249	1,635,24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投資 - 40,598,667 - 40,598,667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4 42,327,206 22,517,930 64,861,24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7,281,400 22,517,930 59,799,330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0,929 \$- \$- \$50,929

債券投資 - 12,020,042 - 12,020,042

其他 - 109,953,558 - 109,953,5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188,902 - 3,687,006 14,875,908

債券投資 31,258,413 37,235,518 - 68,493,931

其他 638,629 - - 638,629

投資性不動產

- - 4,308,182 4,308,18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投資 \$- \$32,746,635 \$- \$32,746,635

應付金融債券 - 10,713,949 - 10,713,94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 21,774,914 7,911,860 29,687,9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48,745 - 448,74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03 17,101,893 7,854,582 24,958,87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於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1,561,496仟元。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行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

初及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不動產	衍生工具
104.01.01	\$7,911,860	\$3,687,006	\$4,308,182	\$7,854,582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益	14,594,317	-	-	14,649,9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7,277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	-	(15,34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7,885)	-	-
取得/發行	40,558	43,875	-	40,55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2,504,140)	-
處分/清償	(28,805)	(317,499)	(190,727)	(27,151)
104.12.31	\$22,517,930	\$3,115,497	\$1,635,249	\$22,517,930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不動產	衍生工具
103.01.01	\$2,204,161	\$3,682,839	\$4,479,508	\$2,204,161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益	5,081,720	-	-	5,024,4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53,249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	(28,465)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	-	(28,31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672)	-	-
取得/發行	661,228	30,846	-	661,22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75,626	-
處分/清償	(35,249)	(7)	(243,422)	(35,249)
103.12.31	\$7,911,860	\$3,687,006	\$4,308,182	\$7,854,582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14,577,320仟元及5,053,406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14,649,941仟元及

5,024,442仟元。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行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投資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0% ~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 ~ 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1.60% ~ 2.85%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8,389,606	\$2,890,297		\$- \$51,279,9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1,289,247	692,732	1,709,010	13,690,989
其他	-	429,996,448		- 429,996,448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	51,900,000	51,900,000

### 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淨部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4,522,584	\$43,591,852	\$33,452,121	\$43,591,852	\$(10,139,73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571,555	10,446,025	10,571,555	10,446,025	125,530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64,845,136	\$-	\$64,845,136	\$59,799,330	\$1,752,225	\$3,293,581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59,799,330	\$-	\$59,799,330	\$59,799,330	\$-	\$-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9,686,774	\$-	\$29,686,774	\$24,956,475	\$631,236	\$4,099,063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4,956,475	\$-	\$24,956,475	\$24,956,475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5. 財務風險管理

###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B.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C.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 D. 本行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E.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 6.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

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VaR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 (2)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 (2)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

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 (4)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 B. 本行每月以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 B. 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2) 管理流程

本行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限額，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

###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呈報管理階層審閱。

## 匯率風險管理

###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其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be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係經董事會核准，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宜由各銀行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100天中可能有1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825,482	\$1,058,200	\$596,450
匯率	374,638	528,143	224,569
權益證券	298,800	534,899	131,033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524,614	\$677,094	\$311,553
匯率	223,383	576,443	112,986
權益證券	249,507	353,880	150,959

本行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工具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工具。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之壓力測試為考慮各類型之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04.12.31	103.12.31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2,572,190	\$1,765,050
	主要股市 -15%	(2,496,740)	(1,765,05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9,315,360)	(5,908,080)
	主要利率 - 100bp	9,622,370	5,970,250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4,053,156	3,056,861
	主要貨幣 -3%	(4,053,156)	(3,056,861)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7,758,944)	(4,616,269)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		

#### A.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bp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上下限)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 B.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104.12.31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791,614	\$820
	港幣升值1%	3,279	2,193
	日圓升值1%	1,159	-
	澳幣升值1%	50,243	-
	人民幣升值1%	366,353	46,37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2,400	(40,000)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	(58)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1)	-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	(3,470)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979)	(19,893)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177,200
		103.12.31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630,713	\$1,529
	港幣升值1%	3,242	2,891
	日圓升值1%	505	1,376
	澳幣升值1%	23,342	-
	人民幣升值1%	285,215	47,906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702	(21,956)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	(88)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3)	-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	(845)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268	(14,108)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117,670

## 7.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下轄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及企金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

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信用評分卡並搭配外部信用查詢機構評分，以雙維度方式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本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優良、良好及一般。

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 A. 本行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12.31	103.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7,213,293	\$162,105,1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12,030,862	468,810,2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465,001	4,903,594
各類保證款項	10,285,103	12,105,996
合計	\$713,994,259	\$647,925,037

#### B.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12.31	103.12.31
財務保證合約	\$1,790,458	\$1,727,45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06,427	964,503
合計	\$2,996,885	\$2,691,953

#### C. 柬埔寨CUBC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12.31	103.12.31
財務保證合約	\$549,430	\$16,176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58,899	303,71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53,016	264,908
合計	\$1,461,345	\$584,799

本行針對表內及表外業務，為降低該項業務暴險之風險，於承作業務前皆經整體評估，並適度採取風險降低措施，如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人等。另針對所徵提之擔保品，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準則」，確保所徵提之擔保品符合特定條件並具業務風險降低之效果。

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5)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保證、買入匯款及應收承兌票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列示之分佈概況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 造 業	\$73,003,215	6.30	\$91,268,082	7.93
金融及保險業	31,617,868	2.73	40,065,497	3.48
不動產及租賃業	88,419,187	7.63	89,080,389	7.74
個 人	605,118,646	52.21	552,513,647	47.99
其 他	360,808,227	31.13	378,383,937	32.86
合 計	<u>\$1,158,967,143</u>	<u>100.00</u>	<u>\$1,151,311,552</u>	<u>100.00</u>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1,011,651,589	87.29	\$969,952,473	84.25
亞 洲	79,624,712	6.87	75,168,904	6.53
美 洲	21,253,210	1.83	27,630,814	2.40
其 他	46,437,632	4.01	78,559,361	6.82
合 計	<u>\$1,158,967,143</u>	<u>100.00</u>	<u>\$1,151,311,552</u>	<u>100.00</u>

#### (6)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8,577,214	\$8,630,623	\$3,289,491	\$50,497,328	\$165,012	\$168,628	\$50,830,968	\$136,844	\$1,306,411	\$49,387,713
其他	28,917,139	3,474,241	49,961	32,441,341	5,756	535,472	32,982,569	513,752	822,681	31,646,136
貼現及放款	665,556,901	411,800,443	26,279,299	1,103,636,643	810,525	13,570,559	1,118,017,727	3,111,620	14,211,023	1,100,695,084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6,215,384	\$8,098,669	\$3,211,612	\$47,525,665	\$127,437	\$151,434	\$47,804,536	\$124,337	\$1,460,069	\$46,220,130
其他	30,659,596	2,078,710	65,478	32,803,784	4,085	41,314	32,849,183	13,245	239,149	32,596,789
貼現及放款	699,208,322	350,838,296	40,974,472	1,091,021,090	719,295	21,477,857	1,113,218,242	5,130,139	12,544,674	1,095,543,429

B.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1,852,442	\$51,262,021	\$9,253,262	\$292,367,72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1,694,792	12,696,768	3,634,766	38,026,326
其他	205,744,426	93,884,652	6,697,306	306,326,38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1,990,638	145,217,277	3,373,012	170,580,927
無擔保	184,274,603	108,739,725	3,320,953	296,335,281
合計	\$665,556,901	\$411,800,443	\$26,279,299	\$1,103,636,643

103.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17,655,648	\$53,233,632	\$9,499,880	\$280,389,16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417,868	9,725,173	2,858,644	27,001,685
其他	211,436,330	42,382,203	6,339,793	260,158,32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5,361,610	138,283,374	14,157,140	197,802,124
無擔保	210,336,866	107,213,914	8,119,015	325,669,795
合計	\$699,208,322	\$350,838,296	\$40,974,472	\$1,091,021,090

### C.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8,611,424	\$-	\$108,611,424	\$-	\$-	\$108,611,424	\$-	\$108,611,424
股權投資	8,578,743	9,661,916	18,240,659	-	140,985	18,381,644	140,985	18,240,659
其他	1,360,701	2,344,845	3,705,546	-	-	3,705,546	-	3,705,5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571,588	40,519	49,612,107	-	-	49,612,107	-	49,612,1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3,298,479	659	13,299,138	-	1,512,275	14,811,413	1,512,275	13,299,138
其他	429,465,000	-	429,465,000	-	-	429,465,000	-	429,465,000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7,993,931	\$500,000	\$68,493,931	\$-	\$-	\$68,493,931	\$-	\$68,493,931
股權投資	1,983,472	12,892,436	14,875,908	-	163,785	15,039,693	163,785	14,875,908
其他	256,522	382,107	638,629	-	-	638,629	-	638,6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0,516,169	630,902	51,147,071	-	-	51,147,071	-	51,147,0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7,272,881	385,102	7,657,983	-	1,454,521	9,112,504	1,454,521	7,657,983
其他	361,120,000	549,730	361,669,730	-	-	361,669,730	-	361,669,730

### D.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3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4.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2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05,952	\$59,060	\$165,012
其他	4,002	1,754	5,75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347,742	53,921	401,663
小額純信用貸款	56,856	40,630	97,486
其他	211,634	49,070	260,704



104.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2個月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918	1,918
無擔保	40,293	8,461	48,754
103.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2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75,034	\$52,403	\$127,437
其他	2,440	1,645	4,08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5,686	90,194	325,88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609	18,503	46,112
其他	126,202	53,410	179,61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546	-	3,546
無擔保	164,145	-	164,145

(7) 本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 A. 本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分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40,985仟元及163,785仟元。
- B. 本行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金融債等金融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1,416,689仟元及1,358,935仟元。

另本行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皆為95,586仟元。

- C.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5及六、6。

D.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子公司柬埔寨CUBC銀行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帳列承受擔保品59,519仟元及57,092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 8.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金融交易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 B. 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302,306	\$10,012,450	\$10,387,327	\$76,893	\$38,778,9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882,342	5,166,967	-	11,005,959	54,055,268
應付款項	10,963,288	8,487,879	111,856	799,521	20,362,544
存款及匯款	261,487,276	717,033,377	757,807,236	113,396,994	1,849,724,883
應付金融債券	7,779	336,018	37,111	51,900,000	52,280,90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467,662	32,764,319	6,434,595	5,732,362	67,398,938

103.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915,849	\$15,414,504	\$15,573,738	\$115,199	\$58,019,2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6,505	-	-	-	1,586,5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719,068	-	-	-	59,719,068
應付款項	11,827,816	5,480,307	444,813	582,021	18,334,957
存款及匯款	250,795,372	699,520,712	673,027,048	90,309,859	1,713,652,991
應付金融債券	22,736	338,653	5,037,213	62,421,857	67,820,45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0,639,975	32,636,025	12,035,871	4,753,158	80,065,029

###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89,376	\$112,235	\$1,436,061	\$4,267,106	\$5,904,778
-利率衍生工具	12,016	51,356	156,012	26,549,494	26,768,878
合計	\$101,392	\$163,591	\$1,592,073	\$30,816,600	\$32,673,656

103.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201)	\$(19,657)	\$(178,144)	\$(1,702,407)	\$(1,902,409)
-利率衍生工具	9,118	39,821	16,939	9,337,121	9,402,999
合計	\$6,917	\$20,164	\$(161,205)	\$7,634,714	\$7,500,590

##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831,519)	\$(7,551,584)	\$(2,169,857)	\$(461,724)	\$(16,014,684)
-現金流入	59,346	52,955	134,790	45,820	292,91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09,781)	(579,714)	(572,038)	(2,254,893)	(3,716,426)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6,141,300)	(8,131,298)	(2,741,895)	(2,716,617)	(19,731,110)
現金流入小計	59,346	52,955	134,790	45,820	292,911
現金流量淨額	\$(6,081,954)	\$(8,078,343)	\$(2,607,105)	\$(2,670,797)	\$(19,438,199)

103.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996,256)	\$(2,904,077)	\$(1,044,124)	\$1,024,086	\$(4,920,371)
-現金流入	316,962	734,255	637,003	35,858	1,724,07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19,291)	(50,824)	(262,573)	(703,326)	(1,236,014)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215,547)	(2,954,901)	(1,306,697)	320,760	(6,156,385)
現金流入小計	316,962	734,255	637,003	35,858	1,724,078
現金流量淨額	\$(1,898,585)	\$(2,220,646)	\$(669,694)	\$356,618	\$(4,432,307)

###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 C. 租賃合約承諾：本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列示於下表：

104.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201,118,028	\$237,814,681	\$260,311,446	\$699,244,155
金融擔保合約	12,520,417	2,209,659	20,028	14,750,104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851,937	1,439,316	90,579	2,381,832
合計	\$214,490,382	\$241,463,656	\$260,422,053	\$716,376,091

103. 12. 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170,162,476	\$204,439,128	\$256,313,843	\$630,915,447
金融擔保合約	14,895,131	2,099,987	14,472	17,009,590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935,953	1,592,742	84,939	2,613,634
合 計	\$185,993,560	\$208,131,857	\$256,413,254	\$650,538,671

## 9. 資本管理

### (1) 概述

A.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為使本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2) 資本管理程序

- A. 本行及子公司遵循巴塞爾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與精神，每月定期評估與監管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並依照臺灣銀行法及海外營運機構當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本適足性資訊亦於每季定期申報主管機關。
- B. 本行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於主管機關設定之最低值8%以上，該最低值係考量整體風險組合。為落實資本之管理與運用，除了考量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之外，亦會針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變更、重大資金運用或增資計畫等需要，試算與評估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並為了增進內部監控之管理效能，藉由建立預警通報等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 C. 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定義如下：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普通股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b)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D. 另依據臺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風險性資產相關定義如下：

(a) 風險性資產總額：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b)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c) 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d) 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 (3)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6.29%及16.18%。

## 10. 結構型個體

### (1)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A.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B.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8,7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65,0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307,158
合計	<u>\$28,680,970</u>

### 11.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11,803,915	\$12,542,43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0,787,164	\$120,996,144
債券	104,343,787	125,712,267	其他負債	56	56
股票	31,117,556	1,576,137	信託資本	373,060,985	365,430,973
基金	190,429,221	191,225,477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保險	2,674,675	2,497,781	收益分配	195,879	(597,095)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35,863	144,966
土地	31,973,674	31,073,489	累積虧損	(711,346)	(259,217)
房屋及建築(淨額)	51,482	51,108	淨資產		
在建工程	287,127	40,988	資本帳戶	-	-
保管有價證券	130,787,164	120,996,144	可分配收益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u>\$503,468,601</u>	<u>\$485,715,827</u>	信託負債總額	<u>\$503,468,601</u>	<u>\$485,715,827</u>

####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53,646	\$52,961
租金收入	384	336
現金股利收入	94,269	67,128
已實現資本利益－債券	-	558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7,624	5,131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40,844	36,064
已實現資本利益－受益證券	-	9,863
信託收益小計	<u>196,767</u>	<u>172,04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208	10,458
監察人費	883	943

稅捐支出	4,272	4,284
手續費(服務費)	1,666	2,153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823	281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8,723	8,603
其他費用	1,329	353
信託費用小計	60,904	27,075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稅前淨利	135,863	144,966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135,863	\$144,966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11,803,915	\$12,542,436
債券	104,343,787	125,712,267
股票	31,117,556	1,576,137
基金	190,429,221	191,225,477
保險	2,674,675	2,497,781
不動產(淨額)		
土地	31,973,674	31,073,489
房屋及建築	51,482	51,108
在建工程	287,127	40,988
保管有價證券	130,787,164	120,996,144
合 計	\$503,468,601	\$485,715,827

(2)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3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4.12.31	103.12.3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52,993,672	\$270,425,24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40,897,780	45,789,541
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30,787,164	120,996,144
不動產信託	33,787,425	33,541,481
不動產價金信託	3,922,183	4,612,823
保險金信託	183,248	151,525
個法人財產信託	37,275,500	6,628,455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278,814	2,408,231
有價證券信託	1,342,815	1,162,384
合 計	\$503,468,601	\$485,715,827

12.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13. 本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00,354	33.0660	\$214,940,705
港 幣		3,844,025	4.2664	16,400,148
人 民 幣		12,328,592	5.0316	62,032,5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39,718	33.0660	292,294,115
人 民 幣		8,673,506	5.0316	43,641,613
澳 幣		816,372	24.1597	19,723,303
		103. 12. 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443,273	31.7180	\$236,085,733
港 幣		2,573,017	4.0898	10,523,125
人 民 幣		29,529,470	5.1035	150,703,6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37,171	31.7180	251,751,190
人 民 幣		8,836,116	5.1035	45,095,118
澳 幣		568,529	25.9628	14,760,605

由於本行及子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44,789仟元及1,105,540仟元。

14. 為便於比較分析，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一。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二。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 (9)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四。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五。

####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本行資產品質：詳附表六及六之一。
- (2)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七。

- (3)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八及八之一。  
 (4)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詳附表九。  
 (5) 本行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及十之一。  
 (6) 本行合併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一。  
 (7)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二。

####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2.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3.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4.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 104 年度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5,764,031	\$6,808,169	\$7,467,652	\$6,688,716	\$26,728,568
部門間收入(支出)	\$(3,521,317)	\$10,063,266	\$(133,532)	\$(6,408,417)	\$-
部門淨利	\$2,626,826	\$13,393,609	\$5,374,282	\$(115,236)	\$21,279,481
所得稅費用					(2,512,583)
本期稅後淨利					\$18,766,898

###### 103 年度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6,281,022	\$5,877,100	\$8,710,744	\$4,910,254	\$25,779,120
部門間收入(支出)	\$(4,360,033)	\$10,815,629	\$(1,628,276)	\$(4,827,320)	\$-
部門淨利	\$1,273,405	\$12,014,371	\$6,957,950	\$453,870	\$20,699,596
所得稅費用					(2,885,102)
本期稅後淨利					\$17,814,494

##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19,260,916	\$17,068,376
其他國家	7,467,652	8,710,744
合 計	<u>\$26,728,568</u>	<u>\$25,779,12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 (1)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
- (2)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 (3) 因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附表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註6)	股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股數	金額	處分損益(註5)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台北金融大樓(股)	股票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	24,000	\$304,560	-	\$-	\$217,929	24,000	\$669,600	\$449,662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處分損益已扣除支付證券交易稅。

註6：期初金額已包含評價調整。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保代佣金 \$362,393	-	\$-	-	\$-	\$-

附表三：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利息收入	\$20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3,61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30,03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66,58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1,983,9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放利息支出	20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13,61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30,03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66,58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1,983,9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9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2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存款	7,06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	330,6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29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7,06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330,6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人力派遣業務	100.00%	\$39,226	\$1,230	3,000	-	3,000	100.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93,988	(823)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589,963	93,744	126,814	-	126,814	24.57%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1,864	-	19	-	19	4.87%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8.24%	80,765	9,077	7,092	-	7,092	8.2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32,257	854	2,010	-	2,010	0.58%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外匯經紀商	4.04%	29,206	3,20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金融業	2.45%	103,533	2,459	9,812	-	9,812	2.45%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6,591	450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13,635	31	1,760	-	1,760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期貨交易所	0.62%	113,872	3,530	1,855	-	1,855	0.62%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5%	694,668	24,300	108,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2.50%	32	367	3	-	3	2.5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195,524	26,618	11,876	-	11,876	2.2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516,415	2,433	111,815	-	111,815	12.29%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1%	73,517	3,456	5,944	-	5,944	6.53%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35%	16,916	-	7,343	-	7,343	13.36%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85%	23,955	21,443	6	-	6	5.8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955,589	62,054	76,500	-	76,5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4,741	-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40,634	-	3,845	-	3,845	1.3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6,903	613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臺中	殯葬業	0.24%	1,206	1	-	-	-	0.24%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6%	2,072	66	66	-	66	0.06%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2%	74,463	5,339	1,239	-	1,239	0.0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00%	22,399	-	2,400	-	2,400	4.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00%	4,739	-	900	-	900	4.00%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

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

大陸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2).A	100%	\$315,520	\$14,375,979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2,967,515 (人民幣600,000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	\$2,967,515 (人民幣600,000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	\$2,967,515 (人民幣600,000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2).A	100%	\$(74,951)	\$3,135,723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註二)
\$12,491,057 (人民幣2,600,000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14,578,255 (人民幣3,000,000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94,061,27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一：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匯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067,239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美金59,768,397.46元，剩餘款項美金298,841.54元，本行上海分行於99年11月5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0年1月18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0年1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000023920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5,024,128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美金94,929,198.64元，剩餘款項美金94,929.36元，本行上海分行於101年2月1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1年3月20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14500號函同意在案。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27日經審二字第10200490510號函同意本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折合美金164,000,000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7月10日經審二字第103001545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月21日經審字第二第1030001353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4,314,377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0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3002636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4年1月5日經審二字第1030019738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孰高者。

附表六

## 本行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743,693	\$174,712,361	0.43%	\$2,237,261	300.83%	\$1,809,782	\$201,674,775	0.90%	\$3,829,404	211.59%	
	無擔保	328,327	303,839,471	0.11%	5,633,252	1715.75%	1,085,110	332,419,519	0.33%	5,630,634	518.9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97,949	294,821,848	0.03%	4,422,549	4515.15%	107,357	279,415,941	0.04%	4,470,465	4164.11%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69,089	38,550,082	0.18%	712,188	1030.83%	28,127	27,306,034	0.10%	698,192	2482.30%	
	其他(註6)	擔保	253,938	290,520,599	0.09%	3,950,082	1555.53%	157,599	257,104,003	0.06%	2,837,197	1800.26%
		無擔保	106,221	15,573,366	0.68%	367,311	345.80%	89,024	15,297,970	0.58%	208,921	234.68%
放款業務合計		\$1,599,217	\$1,118,017,727	0.14%	\$17,322,643	1083.20%	\$3,276,999	\$1,113,218,242	0.29%	\$17,674,813	539.36%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4,282	\$56,805,215	0.13%	\$1,506,482	2028.06%	\$69,042	\$53,255,227	0.13%	\$1,624,712	2353.2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7,036,810	-	170,381	-	-	18,221,906	-	182,219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

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六之一

本行資產品質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註1)	\$7,705	\$258,880	\$11,081	\$361,49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11,861	1,266,075	10,276	1,327,490
合計	\$19,566	\$1,524,955	\$21,357	\$1,688,98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七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886,120	17.57%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869,840	5.14%
3	C集團-電視傳播業	6,994,500	4.57%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5,730,633	3.75%
5	E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5,073,655	3.32%
6	F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672,300	3.05%
7	G集團-國外金融機構	4,463,910	2.92%
8	H集團-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4,053,175	2.65%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76,739	2.34%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47,750	2.32%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385,100	16.25%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521,390	6.61%
3	C集團-銀行業	7,896,829	5.49%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5,603,866	3.89%
5	E集團-其他金融輔助業	5,091,576	3.54%
6	F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075,400	3.53%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81,624	2.91%
8	H集團-電視傳播業	3,924,549	2.73%
9	I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857,570	2.68%
10	J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	3,361,829	2.34%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附表八

##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60,570,682	\$57,032,382	\$166,583,974	\$71,734,039	\$1,755,921,0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7,830,781	1,019,176,562	258,385,086	94,821,887	1,610,214,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2,739,901	(962,144,180)	(91,801,112)	(23,087,848)	145,706,761
淨值					153,007,8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23%

##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23,044,635	\$2,071,531	\$80,500,880	\$95,853,698	\$1,601,470,7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2,664,737	975,290,067	240,048,871	86,726,334	1,504,730,0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0,379,898	(973,218,536)	(159,547,991)	9,127,364	96,740,735
淨值					143,944,2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21%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八之一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714,835	\$912,381	\$605,172	\$6,781,193	\$14,013,5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34,472	2,080,389	2,626,756	6,115,225	16,456,8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363	(1,168,008)	(2,021,584)	665,968	(2,443,261)
淨值					4,627,3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80)%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76,689	\$946,703	\$722,786	\$4,723,330	\$11,069,5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97,470	1,642,246	1,895,115	4,972,222	14,807,0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20,781)	(695,543)	(1,172,329)	(248,892)	(3,737,545)
淨值					4,538,2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36)%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九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2	0.98
	稅後	0.81	0.8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98	14.77
	稅後	12.33	12.71
純益率		39.06	38.7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27,141,614	\$513,891,142	\$341,476,767	\$318,135,459	\$257,321,588	\$522,324,766	\$473,991,8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4,488,722	173,916,724	227,514,761	490,777,044	431,366,628	545,682,159	995,231,406
期距缺口	(437,347,108)	339,974,418	113,962,006	(172,641,585)	(174,045,040)	(23,357,393)	(521,239,514)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2,833,768	\$464,892,199	\$269,792,569	\$121,291,754	\$139,329,253	\$357,443,485	\$580,084,5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2,353,803	101,795,236	168,228,321	307,267,938	352,491,438	501,895,148	910,675,722
期距缺口	(409,520,035)	363,096,963	101,564,248	(185,976,184)	(213,162,185)	(144,451,663)	(330,591,214)

註：本表係指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020,955	\$16,602,346	\$9,115,983	\$6,441,155	\$4,581,600	\$7,279,8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599,060	16,735,070	9,824,332	5,693,236	7,391,374	8,955,048
期距缺口	(4,578,105)	(132,724)	(708,349)	747,919	(2,809,774)	(1,675,177)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456,428	\$9,515,172	\$7,033,493	\$3,898,798	\$5,614,595	\$4,394,3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914,071	11,064,236	5,058,557	4,166,490	7,076,035	8,548,753
期距缺口	(5,457,643)	(1,549,064)	1,974,936	(267,692)	(1,461,440)	(4,154,383)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表十一

## 本行及子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9,878,041	\$131,625,08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0,879,203	20,005,435
	第二類資本		60,968,543	63,187,802
	自有資本		221,725,787	214,818,32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82,259,577	1,173,616,23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9,457,049	8,411,86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5,650,146	68,447,299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4,072,547	76,842,92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61,439,319	1,327,318,317
	合併資本適足率			16.29%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0.27%	9.9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1%	11.42%
槓桿比率			6.19%	5.17%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附表十二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於民國103年4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並於民國103年10月4日清算完結)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oolgate Holding 1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oolgate Holding 2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ings Corp. (CH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 Company(C&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Inc.(CINC)	其他關係人
Goodwin Capital Advisors, Inc.(GCA)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Investments Products, Inc.(CIP)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co (UK) Ltd (CHCUK)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CAML)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Germany) GmbH (CGG)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其他關係人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康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續下頁)

(承上頁)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放款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	\$3,488	\$2,091	V		無	無	\$(1)	\$21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7	1,589,517	1,196,898	V		不動產/股票	無	(499)	15,684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1,370,000	10,000	V		不動產	無	(1,069)	10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9,000	-	V		動產	無	(184)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57,000	-	V		無	無	(68)	-
	天泰能源公司	112,866	104,498	V		動產	無	76	1,045
	良廷實業公司	82,717	44,935	V		不動產	無	(26)	674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	\$10,248	\$981	V		無	無	\$(50)	\$11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3	1,475,829	1,256,584	V		不動產	無	21	675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770,000	280,000	V		不動產	無	-	2,80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9,000	99,000	V		動產	無	184	99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60,000	55,000	V		不動產	無	(29)	550
	天泰能源公司	120,860	112,866	V		動產	無	32	1,129
	良廷實業公司	83,000	82,717	V		不動產	無	108	827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債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註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保證款項：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均無此事項。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債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續下頁)

(承上頁)

(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4.07.08~105.04.21	\$95,659,938	\$3,734,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36,3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3.06.10~106.04.28	2,453,497	111,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8,439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4.10.08~105.02.18	157,214	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40)
IRS-換利	NA	-	(3,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2.1.22-104.3.6	\$7,929,500	\$877,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5,80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3.4.7-105.6.13	1,845,988	96,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4,742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3.11.10-104.1.22	52,047	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9
	IRS-換利	97.4.28-104.4.30	200,000	(10,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47)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其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附件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張正道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71,514	3	\$140,351,360	6	\$66,775,540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643,190	4	143,753,829	7	140,479,847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226,830	11	151,712,443	7	162,997,211	9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448,745	-	837,17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508,936	2	33,059,521	1	7,645,763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81,027,553	3	78,809,457	4	120,044,971	6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81,95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1,512,688	47	1,096,487,685	50	1,013,723,116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0,557,629	6	84,008,468	4	67,046,565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9,612,107	2	51,147,071	2	50,711,678	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783,391	-	7,427,895	-	5,836,12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50	-	9,678	-	22,15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442,764,138	19	369,327,713	17	280,272,013	1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485,549	1	22,190,496	1	22,240,641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35,249	-	4,308,182	-	4,479,50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161,759	-	7,050,372	-	7,045,41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4,066	-	1,689,912	-	1,566,58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2,545,783	2	19,393,789	1	7,143,445	-
10000	資產總計	<u>\$2,342,601,732</u>	<u>100</u>	<u>\$2,211,176,616</u>	<u>100</u>	<u>\$1,958,949,706</u>	<u>100</u>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639,771	2	\$57,797,121	3	\$50,630,112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585,900	-	1,497,5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397,997	4	57,705,513	3	11,271,187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037,877	2	59,689,306	3	58,681,600	3
23000	應付款項	17,848,009	1	21,438,383	1	14,795,810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1,847,919,684	79	1,711,904,075	76	1,596,302,557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51,900,000	2	67,613,949	3	52,417,213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7,227,106	3	79,842,351	4	36,145,158	2
25600	負債準備	3,199,030	-	2,769,349	-	2,682,96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9,645	-	1,457,439	-	618,632	-
29500	其他負債	6,504,719	-	5,429,000	-	4,719,433	-
20000	負債總計	2,189,593,838	93	2,067,232,386	93	1,829,762,162	93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69,479,605	3	67,112,762	4	64,668,494	4
31500	資本公積	23,969,412	1	23,969,412	1	23,971,498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5,073,510	2	29,772,901	1	26,281,08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914,537	-	1,880,952	-	1,890,11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606,155	1	17,761,639	1	11,779,397	1
32500	其他權益	3,964,675	-	3,446,564	-	596,948	-
30000	權益總計	153,007,894	7	143,944,230	7	129,187,544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42,601,732	100	\$2,211,176,616	100	\$1,958,949,706	100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0,186,848	86	\$38,679,541	86
51000	減：利息費用	(14,743,422)	(32)	(13,944,268)	(31)
	利息淨收益	25,443,426	54	24,735,273	5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14,168,279	30	11,662,419	26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06,660	3	4,291,457	10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250,336	7	2,002,645	5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8,332)	-	-	-
44500	兌換損益	824,689	2	1,075,402	2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	-	(116,178)	-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1,640	1	184,101	-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343,356	3	1,041,572	2
	小計	21,306,628	46	20,141,418	45
	淨收益	46,750,054	100	44,876,691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56,210)	(4)	(2,324,557)	(5)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0,907,815)	(23)	(9,842,077)	(2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9,792)	(2)	(998,718)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071,643)	(26)	(11,307,156)	(25)
	小計	(24,079,250)	(51)	(22,147,951)	(5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014,594	45	20,404,183	45
61003	所得稅費用	(2,416,300)	(5)	(2,776,342)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18,598,294	40	17,627,841	39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5,691)	(1)	(19,772)	-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92,743	-	(18,717)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2,544	-	58,013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7)	-	(484)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928	-	(3,651)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2,844	2	1,326,942	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013	-	1,919,512	5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149	-	32,887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069)	-	(460,506)	(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284	1	2,834,224	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9,130,578	41	\$20,462,065	46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8		\$2.5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重估增值	其他	小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4,668,494	\$23,971,498	\$26,281,089	\$1,890,118	\$11,785,535	\$(309,082)	\$1,292,205	\$-	\$-	\$145,979	\$(953)	\$1,128,149	\$129,724,88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138)	-	-	-	(531,201)	-	-	(531,201)	(537,339)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4,668,494	23,971,498	26,281,089	1,890,118	11,779,397	(309,082)	1,292,205	-	(531,201)	145,979	(953)	596,948	129,187,544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491,812	-	(3,491,81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703,293)	-	-	-	-	-	-	-	(5,703,293)
股票股利	2,444,268	-	-	-	(2,444,268)	-	-	-	-	-	-	-	-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調整後)	-	-	-	-	17,627,841	-	-	-	-	-	-	-	17,627,841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	1,101,363	1,717,472	48,151	(17,067)	(15,867)	172	2,834,224	2,834,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17,627,841	1,101,363	1,717,472	48,151	(17,067)	(15,867)	172	2,834,224	20,462,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086)	-	-	-	-	-	-	-	-	-	-	(2,0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166)	9,166	-	-	-	-	-	-	-	-
其他	-	-	-	-	(15,392)	-	-	-	-	15,392	-	15,392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67,112,762	\$23,969,412	\$29,772,901	\$1,880,952	\$17,761,639	\$792,281	\$3,009,677	\$48,151	\$(548,268)	\$145,504	\$(781)	\$3,446,564	\$143,944,23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7,112,762	\$23,969,412	\$29,772,901	\$1,880,952	\$17,801,747	\$792,281	\$3,009,677	\$-	\$(656)	\$145,504	\$(781)	\$3,946,025	\$144,483,7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0,108)	-	-	48,151	(547,612)	-	-	(499,461)	(539,569)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112,762	23,969,412	29,772,901	1,880,952	17,761,639	792,281	3,009,677	48,151	(548,268)	145,504	(781)	3,446,564	143,944,230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5,300,609	-	(5,300,609)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7,381	(67,381)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066,914)	-	-	-	-	-	-	-	(10,066,914)
股票股利	2,366,843	-	-	-	(2,366,843)	-	-	-	-	-	-	-	-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8,598,294	-	-	-	-	-	-	-	18,598,294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5,760	43,177	35,312	(453,865)	92,136	(236)	532,284	532,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8,294	815,760	43,177	35,312	(453,865)	92,136	(236)	532,284	19,130,57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796)	33,796	-	-	-	-	-	-	-	-
其他	-	-	-	-	14,173	-	-	-	-	(14,173)	-	(14,173)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9,479,605	\$23,969,412	\$35,073,510	\$1,914,537	\$18,606,155	\$1,608,041	\$3,052,854	\$83,463	\$(1,002,133)	\$223,467	\$(1,017)	\$3,964,675	\$153,007,894

(註)員工紅利1,5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014,594	\$20,404,1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3,689	815,728
攤銷費用	216,103	182,99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56,210	2,324,557
利息費用	14,743,422	13,944,268
利息收入	(40,186,848)	(38,679,541)
股利收入	(523,369)	(666,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1,640)	(184,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7,048	(29,4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7,277)	(57,38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5,49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7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465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15,343	28,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357	49,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4,597,592)	(2,557,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2,514,387)	11,284,7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448,745	388,43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48,694)	43,236,690
貼現及放款增加	(5,977,757)	(85,410,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6,477,149)	(15,041,2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4,964	(435,3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328	12,4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73,436,425)	(89,143,413)
其他資產增加	(1,297,468)	(2,946,90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9,157,350)	7,167,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2,735,027	46,492,340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增加(減少)	(5,651,429)	1,007,70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1,580)	5,684,688
存款及匯款增加	136,015,609	115,601,51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615,245)	43,697,1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6,011)	66,61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75,992)	383,5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9,894,282)	77,736,924
收取之利息	39,474,971	36,569,551
收取之股利	523,369	666,025
支付之利息	(15,332,313)	(13,215,892)
支付之所得稅	(2,131,415)	(1,860,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359,670)	99,895,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0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25,591)	(878,9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489	52,360
處分待出售資產	-	65,981
取得無形資產	(142,028)	(95,7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0,727	243,422
其他資產增加	(22,035,719)	(9,459,146)
收取之股利	601,614	65,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97,508)	(10,005,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	(1,291,333)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585,900)	88,4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5,713,949)	15,196,736
其他負債增加	1,516,069	572,943
發放現金股利	(10,066,914)	(5,703,2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850,694)	8,863,4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869,210	951,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338,662)	99,705,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824,112	173,118,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485,450	\$272,824,1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71,514	\$140,351,36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705,000	99,413,23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508,936	33,059,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485,450	\$272,824,112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 券 部 門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1	\$2,706,140	3	\$-	-	\$-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4,919,805	6	600,033	1	2,835,972	12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二	44,508,936	52	32,100,055	58	7,645,763	31
114130	應收款項		390,091	-	479,156	1	795,937	3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54,621	-	45,597	-	30,486	-
	流動資產合計		<u>52,579,593</u>	<u>61</u>	<u>33,224,841</u>	<u>60</u>	<u>11,308,158</u>	<u>46</u>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	11,880,620	14	9,506,018	17	5,702,941	23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21,336,590	25	12,791,264	23	7,757,721	3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3	10,000	-	10,000	-	10,0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300	-
129110	內部往來		-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u>33,227,510</u>	<u>39</u>	<u>22,307,582</u>	<u>40</u>	<u>13,470,962</u>	<u>54</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85,807,103</u>	<u>100</u>	<u>\$55,532,423</u>	<u>100</u>	<u>\$24,779,120</u>	<u>100</u>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四.2及五	\$26,046,511	30	\$11,384,367	21	\$14,071,807	57
214130	應付款項		12,070	-	208,933	-	6,691	-
	流動負債合計		26,058,581	30	11,593,300	21	14,078,498	5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0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497,002	2
229110	內部往來		58,375,072	68	42,956,890	77	9,256,193	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375,072	68	42,956,890	77	9,753,195	39
	負債總計		84,433,653	98	54,550,190	98	23,831,693	96
906004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二及四.4	800,000	1	800,000	2	800,000	3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56,096	1	158,680	-	135,813	1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	217,354	-	23,553	-	11,614	-
	權益總計		1,373,450	2	982,233	2	947,427	4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85,807,103	100	\$55,532,423	100	\$24,779,120	100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 益	二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98,406	16	\$20,669	6
421200	利息收入		465,784	76	305,195	8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5,166	1	(10,169)	(3)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45,020	7	25,967	8
	收入合計		<u>614,376</u>	<u>100</u>	<u>341,662</u>	<u>100</u>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五	97,895	16	71,269	2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5	7,376	1	4,053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53,009	25	107,660	32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58,280</u>	<u>42</u>	<u>182,982</u>	<u>54</u>
902001	稅前淨利		<u>356,096</u>	<u>58</u>	<u>158,680</u>	<u>46</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193,801	32	11,938	4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49,897</u>	<u>90</u>	<u>\$170,618</u>	<u>50</u>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附件六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

##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祖培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 函

受文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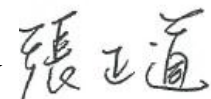
主旨：為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貴行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貴行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 母公司與其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無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6,947,960,503	100%	-	董事長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陳 祖 培 李 長 庚 黃 清 苑 李 清 偉 正 楊 俊 偉 陳 晏 如 謝 晏 娟 黃 政 旺 仲 政 躋 偉 鄧 崇 儀 謝 伯 蒼 蔡 宗 翰 蔡 宗 憲 洪 敏 弘 郭 明 鑑 王 麗 惠 王 淑 敏 葉 國 興 李 長 庚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 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 定方式 (註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無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 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綜合 證券公司)	辦公處所、 停車場及招 牌	台北市、桃園 市、台中市、台 南市及高雄市	104.1.1~ 104.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9,137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966
出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及 停車場	台北市、台中市 及屏東縣	104.1.1~ 104.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61,62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5,910
出租(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及 停車場	台北市及台中 市	104.1.1~ 104.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8,902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403
承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4.1.1~ 104.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426,803	正常	存出保證金 101,838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存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728,634	0.001%-0.35%	\$23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8,965,482	0.01%-0.9%	23,872
	支票存款	465,562	-	-
	定期存款	7,482	1.13%-1.395%	1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652,474	0.001%-0.45%	514
	支票存款	116,048	-	-
	定期存款	623,200	0.15%-1.345%	8,12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413,833	0.001%-0.9%	769
	定期存款	1,190,000	0.17%-1.345%	4,680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48,521	0.001%-0.35%	23
	定期存款	14,950	0.87%-1.13%	14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67	0.05%-0.6%	11
	支票存款	6,487	-	-
	定期存款	136,100	0.15%-3.25%	1,463

##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u>(2) 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753,53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8,04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7,68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8,623
<u>(3) 雜項收入</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6,94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549
<u>(4) 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36,155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7,771
<u>(5) 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2,00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51,2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u>(6) 應收款項</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495
<u>(7) 應收保代佣金</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62,393
<u>(8) 應付款項</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349
<u>(9)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419,607
 (10)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95,659,938 仟元。另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2,610,711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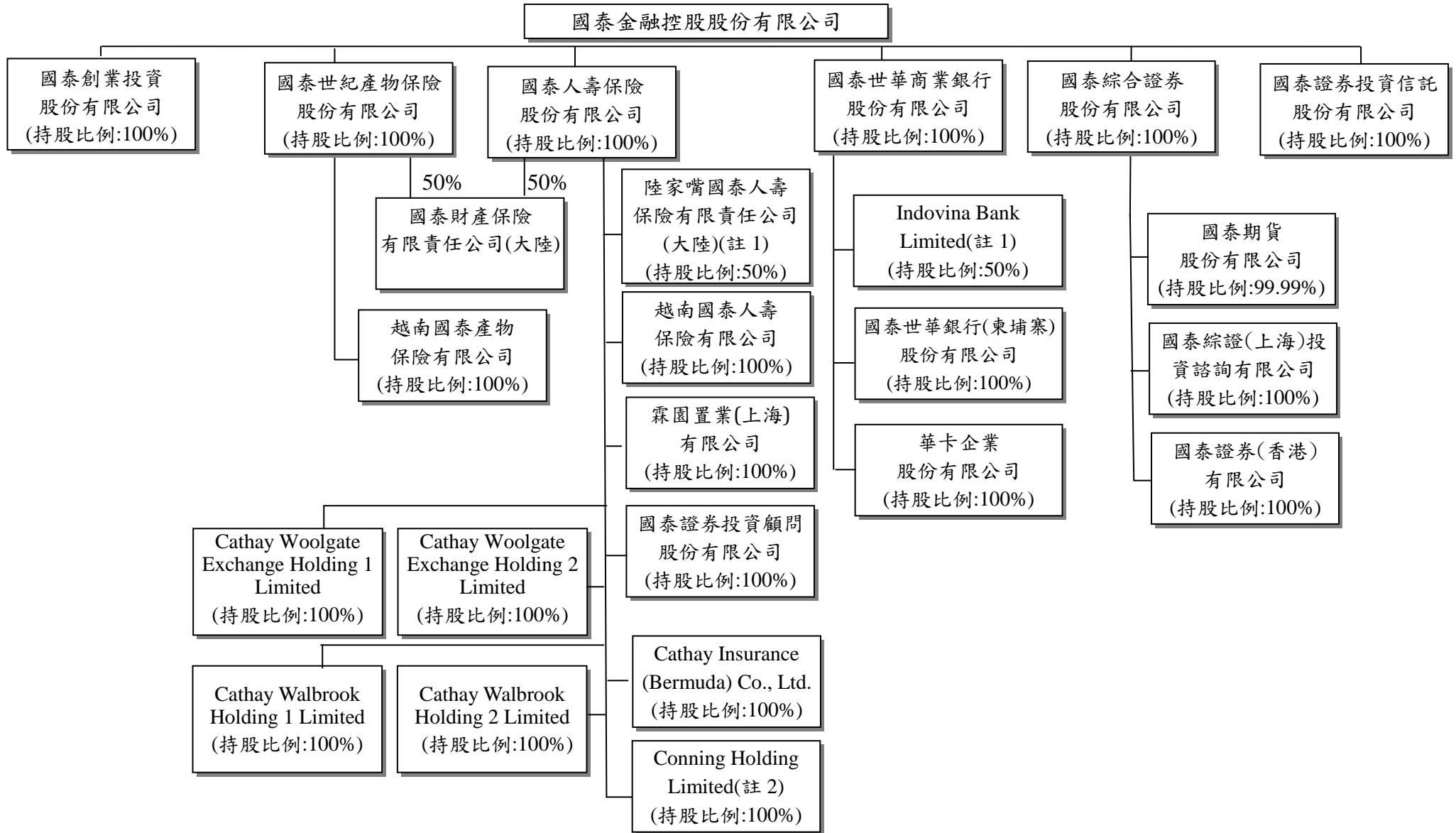
附件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25,632,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6,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9,479,605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114,70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9 樓、20 樓及 21 樓	4,95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403,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B 座 19 樓	7,067,79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51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3,424,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44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4 9WG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44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4 9WG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7,839,676	控股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1,786,169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	\$30,000	人力派遣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7.8.26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5 樓	3,707,999	財產保險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360,069	證券經紀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5 樓 1503-B 室	38,965	投資諮詢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31,527,395	100%	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6,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1,470,237	100%	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114,70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	100%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9 樓、20 樓及 21 樓	4,95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00	100%	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403,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祖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常務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常務董事	楊俊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陳晏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謝娟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黃政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仲躋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謝伯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監察人	王淑敏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監察人	葉國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總經理	李長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宏 圖	72,713,489	0.58%
	董事	蔡 政 達 (良廷實業代表人)	27,487,053	0.22%
	董事	蔡 鎮 球 (震昇實業代表人)	27,915,093	0.22%
	董事	黃 調 貴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8%
	董事	熊 明 河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8%
	董事	陳 祖 培 (國泰建設代表人)	55,763,541	0.44%
	董事	李 長 庚 (國泰建設代表人)	55,763,541	0.44%
	董事	張 錫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5,148,985	0.20%
	董事	郭 炎 (佳誼實業代表人)	53,084,668	0.42%
	董事	仲 躋 偉 (佳誼實業代表人)	53,084,668	0.42%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	-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	-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	-
	總經理	李 長 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林昭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蔡 國 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林 秉 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吳 明 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常駐監察人	孫 榮 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監察人	蘇 錦 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總經理	吳 明 洋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董事	廖鴻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董事	鄭子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監察人	黃啟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總經理	莊順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董事	林 士 喬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總經理	張 仁 和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 雍 川	-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 勇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常 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玲 珺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 明 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淑 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吳 淑 盈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Ltd.	董事長	黃 政 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 憲 忠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宮 篤 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昭 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Linwood E. Bradford, Jr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獨立董事	Salvatore Correnti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總經理	-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Nguyen Tran Manh Tru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李明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陸展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Thu Ha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
	總經理	詹義方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敬思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陳偉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戊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昌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偉智	-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業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林欣佩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賴耀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楊鴻彰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經理	-	-	-
國泰財產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長	許榮賢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黃調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明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胡一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王健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事	杜文德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共同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胡一敏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秉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鈺棠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禎 宏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朱 士 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鄭 子 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察人	李 玉 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經理	林 家 進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徐 秀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 品 妤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 健 治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周 熙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事	黃 瑞 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周 熙 偉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632,102	513,913,951	58,856,957	455,056,994	註	59,667,038	57,513,572	4.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315,274	5,162,517,948	4,816,610,851	345,907,097	719,744,096	42,436,683	38,242,639	7.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79,605	2,342,601,732	2,189,593,838	153,007,894	註	46,750,054	18,598,294	2.6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14,702	33,471,564	26,577,849	6,893,715	15,291,494	1,471,548	1,181,537	4.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20,044,015	13,205,273	6,838,742	2,408,971	580,771	536,939	1.0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2,942,000	18,176	2,923,824	250,401	208,293	186,946	0.7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47,119	495,458	2,151,661	1,405,507	329,533	314,003	2.09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7,067,795	16,558,467	12,070,057	4,488,410	4,596,219	424,611	400,384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66,118	40,591	225,527	232,666	110,821	94,794	13.54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51	167,518	37,573	129,945	265,379	(1,485)	(1,485)	(4.01)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7,223,435	7,987,336	236,418	7,750,918	282,668	201,636	161,826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424,930	4,410,860	836,752	3,574,108	637,259	10,216	12,513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6,654,013	17,091,368	223,331	16,868,037	875,555	874,971	712,788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68,222	171,517	2,256	169,261	8,840	8,163	6,524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189,090	26,298,484	16,139,016	10,159,468	231,771	(275,726)	(321,891)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536,268	1,383,498	849,422	534,076	12,199	(15,142)	(17,572)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7,839,676	10,061,116	1,964,414	8,096,702	1,084,564	(98,292)	(66,891)	-
Indovina Bank Limited	6,094,911	41,274,357	33,752,555	7,521,802	註	1,232,100	337,209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786,169	7,537,642	5,680,027	1,857,615	註	337,134	98,885	1.65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1,567	22,341	39,226	293,457	1,371	1,230	0.41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707,999	8,529,178	7,878,411	650,767	2,928,725	(754,045)	(755,370)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845,585	1,029,770	436,854	592,916	121,703	(1,581)	(1,582)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4,849,456	3,772,042	1,077,414	175,913	(10,157)	25,327	0.39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60,069	335,745	217,565	118,180	1,273	(27,348)	(27,729)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8,965	26,006	15	25,991	193	(8,804)	(8,804)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人身保險業務。
-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十)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 (十一)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六)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七) Conning Holding Limited：控股公司。
- (十八)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九)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二十)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業務。
- (二十一)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 (二十二)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二十三)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二十四)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經紀業務。
- (二十五)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祖培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